

年

卷

期

第

5

第

1

—

2



# 信託季刊

政院參事  
誌報  
章記

13 AUG, 194

信託之正名

信託公司與銀行

戰時上海鈔幣之動態

戰時鐵道網之建設

推行農業保險芻議

從倉庫押款說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信託業中受託人在法律上之責任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要論

調整上海物價問題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法理與程序

典當業概述

財產目錄芻論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重估及戰後金融政策之

三種直接稅條例罰則之檢討

附錄

中國證券一覽表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其他參考資料

本刊第一卷至第四卷論文及附錄分類總目

朱斯煌

王海波

潘恆勤

張一凡

穆深思

盧繩祖

鄭保華

丁元普

吳文英

沈磨

蕭觀耀

夏高波

李葆江

陶公文

# 交 通 銀 行

資 本 實 收 國 幣 二 千 萬 元

## 信 託 業 務

- 1 金 錢 信 託 信託存款·信託投資·
- 2 房 地 產 介紹買賣·管理修繕·收租納費·設計監工·
- 3 公 債 股 票 介紹押款·代理買賣·代收本息·露封保管·
- 4 代 理 收 付 貨款·債款·學費·薪工·工務款·及其他·
- 5 代 理 各 種 保 險 水火險·壽險·兵險·盜賊險·汽車險·及其他·
- 6 遺 囑 遺 產 代擬稿件·證明·保管·執行·管理·
- 7 公 司 債 信 託 設計·經募·擔保·還本付息·
- 8 代 辦 事 務 公司股票登記過戶·個人法律會計事務·
- 9 代 理 運 銷 代辦運輸·報關·提送·購銷·
- 10 其 他 一 切 信 託 業 務

地 址 邁 爾 西 愛 路 三 一 一 號 電 話 七 七 八 二 五

#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原 名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國 幣 三 百 萬 元  
積 存 公 積 國 幣 五 十 萬 元

本公司原名因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  
改稱今名以資辨別

## 營 業 要 目

存 款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捷並為顧客便利起見定期存款存單及活期存款支票得任便向總公司或各辦事處就近取款  
 儲 蓄 款 隨時面議  
 放 款 分期儲蓄活期儲蓄訂期活存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支息存款儲金禮券等種類繁多另訂詳章利息優厚會計獨立凡欲儲金為求學婚嫁養老等費者均甚相宜  
 信 託 活期儲蓄各戶並得委託本公司代收公債股票本息代付電燈電話等費  
 經理房地產 分財產遺產之管理遺囑之執行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之監護信託金之收受信託投資之辦理求學之指導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代買賣證券 本公司代理買賣房地產代辦建築代收房租辦理認真收費低廉  
 信 託 本公司特在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有經紀人專代顧客買賣各項公債股票消息靈通取佣克己  
 保 管 箱 各項簿據契券要件及公債股票均可代為保管並代收證券到期本息不另取費  
 保 管 箱 本公司建有堅固庫房二座備有鋼箱十餘個大小不等租費自每年四元至四十元裝置週密啓用便利  
 倉 庫 本公司在北蘇州路九八八號設有倉庫一座招堆客貨交通便利倉租低廉  
 倉 庫 承保水險火險保費公道賠款迅速

倘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

(總公司) 地址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電話掛號一五二〇〇號  
電報掛號一三三五號

(分公司)

漢口湖北街新廈 地址  
 二〇〇號 電話  
 六〇六七號 電話  
 二〇〇號 電話  
 餘一桃新建築路號(處事辦) 地址  
 一〇一號 電話  
 五號 電話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〇號 地址  
 電話掛號一五二〇〇號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

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

## 新華生活儲蓄金

隨時存取  
非常方便  
利率累進  
給息優厚  
滿洋一元  
即可開戶  
存戶票據  
代收入帳  
每戶總額  
可達五千

◀ 詳章備索 ▶

總行上海江西路

分行

重慶 昆明 廣州 廈門 南京 天津 北平

總行附近辦事處

辣斐德路 戈登路 霞飛路 八仙橋 靜安寺

左列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經營一切信託及銀行業務爲諸君竭誠服務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上海信託公司	北京路一九〇號	國安信託公司	江西路三二二號
中一信託公司	北京路二七〇號	環球信託公司	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中國信託公司	四川路五二四號	上海銀行信託部	寧波路五〇號
久安信託公司	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交通銀行信託部	邁爾西愛路三一號
生大信託公司	寧波路八〇號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福州路一二三號
東南信託公司	愛多亞路一三四號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北京路二三〇號
通易信託公司	北京路三八四號	國華銀行信託部	河南路北京路口
通匯信託公司	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新華銀行信託部	江西路三六一號

#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二期合刊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目錄

- 信託之正名……………朱斯煌 (一)
- 信託公司與銀行……………王海波 (五)
- 戰時上海鈔幣之動態……………潘恆勤 (一一)
- 戰時鐵道網之建設……………張一凡 (一七)
- 推行農業保險芻議……………穆深思 (二九)
- 從倉單押款說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盧繩祖 (三三)
- 信託業中受託人在法律上之責任……………鄭保華 (三七)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要論……………丁元普 (四五)
- 調整上海物價問題……………吳文英 (五三)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法理與程序……………沈 慶 (六一)
- 典當業概述……………蕭觀耀 (八五)
- 財產目錄芻論……………夏高波 (八九)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重估及戰後金融政策之商榷

李葆江 (一〇三)

三種直接稅條例罰則之檢討

陶公文 (一一五)

### 附錄

中國證券一覽表 浙江興業銀行上海總行調查科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編

#### 一、債券之部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一二五)

乙、中央政府金幣公債——財政部經管部份.....(一二七)

丙、中央政府金幣公債——交通部經管部份.....(一二九)

丁、地方政府國幣公債——省公債.....(一三一)

戊、地方政府國幣公債——市政公債.....(一三五)

己、地方政府金幣公債——省公債.....(一三七)

庚、公司債券.....(一三七)

#### 二、股票之部

甲、中國公司股票.....(一四〇)

乙、上海外商公司股票.....(一四三)

中國證券一覽表總說明.....(一四八)

中央政府國幣債券歷年消長統計.....(一四九)

605622

#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 一、統制外匯

-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五〇)
- 修正出口貨物給匯報運辦法……………(一五一)
-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一五一)
- 財部電令各海關五倍子製品應結外匯出口……………(一五二)
- 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辦法……………(一五三)
- 外洋郵件禮品進口暫行辦法……………(一五三)
- 收購禁運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一五三)
- 收購禁運物品報關驗放辦法……………(一五三)
- 二、幣政
- 防止私運法幣出境檢查辦法……………(一五四)
- 財政部電令限制法幣攜滬……………(一五四)
- 修正收回破損鈔票辦法……………(一五四)
- 遊擊區地名鈔票核定通用辦法……………(一五五)
- 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一五五)
- 中國紙幣發行額……………(一五六)
- 修改輔幣條例新定輔幣分量成色……………(一五六)

## 三、管理內匯

四行總處規定匯兌通匯地點.....(一五六)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一五七)

四、地方金融

縣銀行法.....(一五七)

全國各地金融網次第完成.....(一五九)

五、上海銀錢業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起錢業退出交換所恢復原訂辦法.....(一六〇)

六、農業金融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一六〇)

其他參考資料

修正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一六二)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施行細則.....(一六三)

遺產稅條例施行細則.....(一六四)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一六六)

獻債救國運動辦法.....(一六七)

取縮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一六九)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一七〇)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一七一)

各公私事業機關採購日用品章程.....(一七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一七二)
合作社法·····	(一七三)
戰區租稅減免耕地荒廢救濟辦法·····	(一七八)
戰區各項事業權益之移轉抵押限制辦法·····	(一七八)
解釋倉單作質疑義·····	(一七九)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徵收保管及手續費章程·····	(一七九)
上海外商匯兌銀行公會徵收保管及手續費章程附則·····	(一八〇)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徵收保管及手續費章程附則·····	(一八一)
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論文分類總目錄·····	(一九一)
信託錄刊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附錄分類總目錄·····	(一九一)



朱斯煌教授著

# 銀行經營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二十八年四月再版

定價五元二角五分

本書以討論銀行之實務經營為中心，並旁及於理論與制度。內容除先闡明研究之範圍、銀行之效用、發達、種類外，專於銀行之設立、資本、公積、分數、變更、合併、解散、清算、與內部組織諸事，及關於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支票運用、票據交換，並附屬業務核准業務諸端，詳加分析。特別注意於實務之問題，且專重於中國之情形。而於我國二百年來金融業發達之沿革，及近年來金融動向，戰時金融，分章論述。俾讀者於明白銀行實務之餘，又得明瞭現代金融之大勢。

本書於敘述銀行各種業務時，更隨時闡明銀行重要之基本原理。查著者所發銀行之新論，散見於本書中者，有如：(一)銀行之業務，是主動抑是被動；(二)銀行製造信用，抑改造信用；(三)放款發生於存款，抑存款發生於放款；(四)銀行與社會經濟，孰者為因，孰者為果；(五)銀行是否萬能，抑是否為社會經濟之附庸，關於上項諸點，本書各有獨到之見解。著者又謂銀行為半公用事業，銀行業務之經營，貴能明瞭非為一行單獨而營業，而係整個之社會事業，為社會服務而經營。故單獨國家之金融政策與制度，亦為經營銀行之要訣，立論尤為嚴正。全書共二十章，都二十餘萬言，為戰事期間之一新貢獻。本年二月初版甫經問世，四月已再版矣。

朱斯煌教授著

# 信託總論

中華書局出版

二十八年十一月月初版

定價五元四角

道林紙精印布面精裝

本書闡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各國信託事業之起源與發達，信託業務之種類與內容，信託公司之組織與經營，及我國信託事業之現況與擴展。全書分概論，信託業務論、信託公司論、信託之法理、及結論五編，分別詳論，共三十三章，都五十萬言，五七二頁，經五年之研討著述，方始完成。查信託事業在我國尚屬新興事業，本書研究各種信託業務，雖以外國之成規為模楷，然悉以中國之習慣法律為根據。務使適合國情，不尚空論。更以社會感於信託法規之重要，而中國尚未制定頒行，本書著者又根據各方研討所得，在本書私擬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詳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尤為本書中之創作。總之本書以暢達之文字，使讀者對於信託二字有一概括確切之觀念；對於信託公司，明瞭其在金融界中之地位，此皆本書之特色。最適為各大學信託學科之教本，及關心金融問題者之參考。

# 信託之正名

一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我國信託事業，雖已有二十年之歷史，然信託之意義，尙未爲社會所明瞭，信託公司或信託社之名稱，爲任何組織所濫用，益使社會對於信託二字，發生懷疑。此所謂名不正，言不順，信託事業之所以未克發展，此一大原因也。然信託之名，所以不正，由於國家無信託之立法爲標準。對於信託之定義，信託之業務，均無劃一之解釋與範圍，信託公司之性質亦無明白之規定。要言之，我國信託關係及信託事業，毫無法律爲根據，信託之名，何由而正哉？茲就信託關係及信託事業二點分別言之。

一一

先言信託關係。信託關係之成立，必有三種關係人，曰委託人，曰受託人，曰受益人。先設簡例以明之，有商人某甲，擬遠遊海外，考察商務，家有產業，妻弱子幼，乏人管理，乃將一切財產權，移轉於信託公司，託爲管業，言明財產之收益，按月如數交付妻子，以備需用。是某甲爲委託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某甲之妻子爲受益人。外國對於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之名稱，及三者間之關係，並其相互之權利義務，皆於信託法中有詳細之規定。而我國「信託人」三字，僅見於會計師條例。查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云：「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愚以爲此所謂信託人者，實應作爲受託人。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之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之規定，本有第二項云：「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嗣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民事訴訟法中，其第一百七十條之第二項，已予刪去。另立第一百七十一條云：「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是爲「受託人」三字之見於我國法典。然我國信託關係，既無法律爲準，會計師條例所稱「信託人」民事訴訟法所



稱「受託人」實皆無可依據。且一稱「信託人」一稱「受託人」名稱亦未統一。所以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名猶未正，關係自覺不明。而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亦無由確定。信託之基礎，因此不固，社會對於信託關係，因多未能明瞭也。

再言信託事業。經營信託事業者，為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查信託公司為金融機關之一種，然信託公司之性質如何，信託公司之主業如何，何者得稱為信託公司，外國皆於信託公司法或信託業法中，有詳細之規定。我國對於普通銀行及儲蓄銀行，有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之頒布矣。銀行法規定銀行之定義及銀行之設立，其為一條云：「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其第二條云：「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是所以正銀行之名也。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之定義及其設立，其第一條云：「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其第二條第一項云：「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是所以正儲蓄銀行之名也。而我國對於信託公司並無信託公司法之頒布，信託公司之設立、營業、除公司法、銀行法、儲蓄銀行法、銀行註冊章程等為一般之準則外，實鮮其他專門之根據。銀行法中關於信託部份，寥寥數條，語焉不詳。雖民法中如代理權、委任、居間、行紀、寄託、倉庫諸規定，在在與信託相關，而監護、繼承、遺囑之規定，及公司法破產法諸規定，於信託公司辦理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信託及商務上之團體信託，亦足為辦事手續之依據。然國家對於信託，終覺無整個之立法。而最所引為憾事者，信託公司之定義，既未確定，信託公司之名稱，輒被濫用。工廠業銷售貨物，聯合贈品之機關，亦曰某某信託公司也。推銷獎券，代發彩金之機關，亦曰某某信託公司也。甚至介紹婚姻，撮合男女者，亦有某某信託社之名稱也。代打派司，代領通行證者，且有襲用某一正式信託公司之名稱者矣。魚目混珠，難免誤會。信託公司或信託社之名稱，可謂濫極。夫信託公司必須為公司組織，而所得稱為信託公司者，必須為經營特種金融事業之機關。我國「公司」二字，雖有公司法之規定，而任人濫用，本未嚴格取締。集資而未經主管官署登記之商店，亦曰公司。糖果雜貨夫妻合作之小舖，亦莫不冠以公司之名。今日變本加厲，而濫用信託公司之名稱者，何其多耶！此信託公司之名之所以不正也。我國信託公司起源於民國十年之信交風潮，數年以前，頗有人誤會信託公司為交易所者，此實大謬。經信託同業努力闡明信託之真諦，及信託公司之地位，社會始漸明瞭。而今日非法之什牌信託公司，又如是其多，殊為信託前途之荆棘。然則信託公司之正名，豈容稍緩。而如何得正其名，此政府立法者之責也。

欲信託公司之正名，首貴頒布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信託法者，確定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之名稱，及規定三者間之關係，並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對信託關係作一般之規定。信託公司法者，規定信託公司之性質及其組織程序、營業範圍、報告檢查等項，對信託事業，樹立一定之準則。茲又分別信託關係及信託事業而言之。

欲明信託關係，當先明信託之定義。稱信託者，為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前項移轉之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之人，為委託人，允為管理使用處分之人，為受託人，受信託財產之利益者為受益人。可見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之權限甚大，責任甚重，而財產權之移轉，為成立信託之要件，與普通代理行為不同之點即在此。總之欲知信託關係之真諦，而所應研究之點，不外信託之定義與性質，各關係人之地位，信託成立之手續，受託人受益人之指定或選定，受託人之權限與職務，信託財產之劃分與運用，委託人受益人之權利與義務，受託人之責任與報酬，信託之終了及解散，信託財產之移交及清算，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與夫信託之成立及解散對於善意第三人之法益諸問題。凡上諸點果有明確之規定，則信託關係自明，而信託之名可以正矣。拙著信託總論一書（中華書局出版）第一章信託之意義，有信託定義之詳釋，第三十章信託法論，有信託法之私擬，均對信託關係，有詳細之說明，讀者請參閱之。

欲明信託事業之性質與內容，當先明信託公司之定義，與信託業務之範圍。將來信託公司法中，應明定凡以公司組織依據信託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以經營特種之法定業務為業者，為信託公司。不合前項規定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信託公司之文字。銀行專部或其他法人依法得經營特種之法定業務者，準用信託公司法之規定。所謂特種之法定業務者，自為信託之主業。將來之信託法中亦應有明白之規定。此種主業，當為下列數種：（一）管理生前財產；（二）管理壽險債權；（三）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四）執行遺囑；（五）管理遺產；（六）收受信託金；（七）辦理信託投資；（八）管理法院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九）管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之擔保品及基金；（十）承募或承受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十一）辦理公司之設立、改組、合併、解散及清算；（十二）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之過戶及其他登錄事項；（十三）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不動產；（十四）經營房租地產；（十五）出租保管箱及辦理露封彌封保管；（十六）代理保險；（十七）代理收付款項；（十八）辦

理信用保證(十九)辦理各項特約信託及代理業務。他如信託公司得兼營之業務亦應限定其範圍如(一)收受存款(二)辦理放款(三)承兌及貼現票據(四)辦理匯兌及押匯(五)買賣及投資有價證券及不動產(六)辦理儲蓄業務(七)經營倉庫業務(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此外對於信託公司之資本數額創設程序，保證金公積金，報告檢查，變更組織，解散清算等事，亦應各有明白之規定。如是信託公司之業務有範圍，信託公司之性質可確定，其不以公司組織不依信託法規之規定並未經財政部核准經營特種之法定業務者，不得稱信託公司。於是信託公司或信託社之名稱不致再被濫用，所謂名正言順，信託事業之成功，可操勝券也。拙著信託總論一書第二章第五章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一章討論信託公司之重要，信託公司之發達，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並有信託公司法之私擬。此外第七章至第二十二章詳論信託業務之內容，均對信託事業，有詳細之說明，讀者又請參閱之。

總之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別樹一幟，其發達雖較幼稚，而前途無有限量。顧目前之所以未能如願發展者，原因雖有多端，而社會對於信託關係信託事業未能澈底明瞭，亦為一大原因。故欲求社會之明瞭，並儘量利用信託公司之服務，以圖信託事業之成功，請引孔子論為政之言曰：「必也正名乎。」

# 信託公司與銀行

王海波

## 一 信託公司與銀行史的觀察

銀行事業，攷之西洋史乘，發源甚早。據柯能（Conant）之說，古之巴比倫、希臘、羅馬、敘利亞時代，即有銀行事業，然最初具有銀行之體制者，厥為一四〇〇年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銀行。後亞姆斯特丹（Amsterdam）銀行、金羅亞（Genoa）銀行、漢堡（Hamburg）銀行相繼成立。英國銀行之啓發，初在猶太人手中，繼則有金匠銀行（Goldsmith bankers）繼承其業，規模較大之金融組織，則始於一六九四年成立之英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而銀行制度，亦自此漸臻完善。

信託事業導源於羅馬，繼則轉租於英國。發生之意旨，初為宗教團體，繼則為其他公益組織，及企業組織。一九世紀後半期，導入美國，發展至為神迅，使舊式之公司，一變而為現任之偉大事業，信託事業以美國最為發達。良非偶然，及手播種日本，傳來中華，信託事業，遂廣布於全球矣。

反觀我國，有清之世，在初無所謂銀行，金融事業，僅錢莊而已。錢莊之起源，殊不可考，有謂始於甬商之借貸業，有謂起於山西票莊，有謂起於現兌業，更有謂源於殷商富戶之私庫。雖人言之殊然，如謂起于山西票莊，則在乾隆、嘉慶間已發其跡。新式銀行之設立，始於光緒二十三年，盛懷宣氏向度支部借款銀一百萬，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相繼成立者，有戶部銀行（後改為大清銀行）即今日中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交通銀行、四明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等。信託觀念，雖散見於史冊，然我國真正之信託事業，則為時甚暫（民國十年），離此不及廿年，當時信託公司發皇之情形，現猶歷歷在吾人耳目。計不數月間，先後成立者，計有中國商業、上海駁運大中華、中央、中華、中外、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盛等十數家。氣象蓬勃，極盛一時，然不旋踵，因所謂民十信交風潮，大都宣告失敗，其時得不捲于漩渦，而繼續發展其業者，僅中一信託公司與通易信託公司二家。經此波折，中國信託事業漸入坦途，業務固日臻繁榮，而家數亦增加不少。自民國十七年，以迄今日，添設之新公司有國安、中國、上海、東南、通匯、生大、中級、久安、東方、華僑環球等信託公司，銀行中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大陸、江蘇、四明、中南、金城、聚興誠、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川美豐、四行儲蓄

會，廣東省銀行等均設有信託部。此外更有官立信託機關，如戰前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及中央信託局誠可謂為我國信託事業之復興時代。

據上所述，中國銀行事業與信託事業之歷史，較之歐西各國，固不免墮乎其後；然就我國信託事業與銀行事業相比較，信託公司又係後生。惟足引吾人注意者，無論中外均係先有銀行，繼有信託，即信託事業似依銀行之發達而生，而銀行事業發達之國家，信託事業亦必隨之以起。良以此二者均為金融組織中之一員，而其間之聯繫至為密切也。

## 二 信託公司與銀行的意義及其聯繫性

銀行者，人咸知其為金融機關，即一方面吸收社會上資金，另一方面則將此吸收之資金及本身之資金妥為運用獻諸社會。故凡以借貸關係作社會上信用之媒介者，皆可目為銀行，初不必于形式上及名義上之具在。而信託則為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於他方，而他方允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如其間之關係衡之，移轉其財產於他方者，謂之委託人；移轉財產如為自身利益，自身為受益人，如為第三者利益則第三者為受益人；接受他方之委託者，謂之受託人。此項受託人在人事簡單之社會，固可由自然人為之，然以現今經濟組織複雜，人事繁多，責任的重大，實非個人所能勝任。所以應事實的需求，為受託人者，勢不得不以有廣大組織之法人團體當之。此種廣大組織之法人團體，即所謂信託公司是。

信託公司與銀行之意義既明，茲進言其間之聯繫性。信託公司與銀行的聯繫性，吾人可於其在金融組織中之地位視之。查銀行之分類，學問間以所採取之標準不同，至不一致。惟以銀行之性質為標準，銀行約可分為三類：（一）中央銀行，（二）普通銀行，（三）特殊銀行。而特殊銀行中，復可分為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儲蓄銀行，投資銀行，信託公司，承兌所，貼現所，及匯兌銀行等。由是以觀，銀行之種類，至為繁多，而信託公司為特殊銀行中之一種。則信託公司在金融組織中之地位可窺一斑矣。

## 三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業務

### 甲、銀行之主業與兼業

銀行之業務吾人可于銀行法中觀之。按我國廿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之銀行法，第一條規定，凡營下列之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款。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茲略述于下：

(1) 存款。銀行非僅憑本身之資金活動，大部份之資金係由社會人士手中匯集而來，此即所謂銀行存款。在存款中，又可分為下列數種：(a) 往來存款，(b) 特別活期存款，(c) 定期存款，(d) 通知存款，及(e) 暫時存款等。

(2) 放款與貼現。放款與貼現，其大體相似，均係以銀行本身之資本或吸收之資金供諸社會，在形式上則不盡同。放款約可分(a) 活期放款，(b) 定期放款，(c) 特種放款。而貼現之對象又因票據之種類而有不同，如商業匯票，銀行票據是。在商業匯票中，又可分為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兩種。

(3) 匯兌。銀行為使遠隔地方款項收付之便利，于是有匯兌業務之發生。匯兌有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與國外匯兌(Foreign Exchange)之別。國外匯兌者，即以匯票代現金之運送，清理領土主權互異貨幣制度不同之國外各地之借貸關係者也。而國內匯兌，亦為清理借貸關係，惟在領土主權，貨幣制度相同之國內各地行之。國外匯兌，固可分逆匯與順匯兩種，國內匯兌亦有順匯逆匯之稱。如電匯，信匯，票匯，活支匯款，順匯也。匯押，購買外埠票據，代收款項等，則為逆匯。

銀行之附屬業務，按銀行法第九條規定：「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 代募公司債，(三) 倉庫業，(四) 保管貴重物品，(五) 代理收付款項。」又按同法二十九條規定：「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又儲蓄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一百萬元為限。」又據儲蓄銀行法第十條規定：「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及普通銀行兼營儲蓄者，關於儲蓄部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又按銀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規定：「信託公司或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信託部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信託部銀行之破產而受影響。」基于以上之規定，是銀行除經營上述之附屬業務外，信託與儲蓄業務亦可兼營。故現今我國銀行兼營信託與儲蓄業務者比比皆是。儲蓄業務，不外收受儲蓄存款及放款投資兩項。經營之方法，各銀行咸以儲蓄銀行法為準。至于兼營信

託業務者，其目的與信託公司相同，容于下節述之，茲將金城銀行信託部業務細則第七條規定之營業種類撮錄于次，以供參考。該條例規定，屬於現款信託者，計（一）定期信託放款（二）活期信託放款（三）共同信託投資（四）特約信託投資。屬於委託事項者，有（一）保管證券，或原封文件或物品，（二）代理收付款項，（三）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四）代理各項保險。代理不動產買賣，抵押，設計，建築及經租事項。屬於財產信託者，計有（一）公益信託（二）私益信託（三）工商業信託。

### 乙、信託公司之主業及兼業

信託公司之業務，至為繁多。茲試列舉之于下：

（1）個人信託 凡以個人為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為個人信託。此種信託，乃因個人而發生，其委託人亦為個人，如生前信託與身後信託。生前信託，乃指委託人生前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身後信託，則為委託身後之事務。

（2）公共之信託 公共信託，即團體與公益之信託。其受益人非個人，乃為公共團體。凡大公司鐵路水電以及慈善團體，均可包括於公共信託之中。

（3）任意信託 (Express Trust) 任意信託，乃為因時因地而隨意所設定之一種事業之信託。如某甲在生前成立遺囑，訂明某某公司為受託人，其子某乙為受益人。至某甲死後受託之信託公司以其財產權運用之所得交與其子某乙享用。此種信託之成立，完全以當事人之意旨為依歸，更因委託信託公司之故，不惟毫無糾紛並無損失，此種信託，即所謂任意信託。

（4）法定的信託 乃根據法律上所規定之行為之信託，此種信託的成立，完全基於法律觀念，如某甲發生訴訟因無任用律師之經驗，即可委託信託公司代為辦理。如信託公司認為並無違反道德之行為，純為正義而訴訟，信託公司可允為辦理。此即所謂法定之信託。

（5）遺囑的信託 遺囑之預留與否，有關係後財產之分配。如當繼承開始，被繼承人在生前未立遺囑，以繼承未定，析產無由，且有於繼承後，繼承人未能自理其財產，凡此種種情形之下，僅有信託公司負完全之責任。蓋在繼承人未確定前，信託公司可負暫時保管之責，於繼承後亦得於遺囑中指定信託公司繼續管理其遺產。又遺囑之執行人，亦可委託信託公司充之。此種信託，均屬於遺產的信託，亦即在身後信託中之執行遺囑信託與管理遺產信託。

(6) 契約之信託 凡對於訂立契約等件，委託信託公司代為辦理者，謂之契約之信託。

(7) 動產之信託 凡以貨物或貴重物品等類，委託信託公司代為保管者，謂之動產之信託。此種信託，於委託人方面，既可免除天災人禍之危險之發生，復可委託信託公司代為運用或處分以生利。如担保借款，押匯，以保險單或棧單作抵押借款，即其著者也。

(8) 不動產的信託 凡以不動產委託信託公司保管或運用以生利而成立信託關係者，謂之不動產信託。如甲以房屋地產之所有權轉於信託公司名下，由信託公司代為保管，運用，而由信託公司具權柄單給回業主收執，自後凡關於該地產房屋租金之經收，房屋之修理等均歸信託公司處理。惟某甲仍為受益人，此即所謂不動產信託。

(9) 金錢之信託 金錢信託即信託存款，凡以款項交存信託公司管理或運用者屬之。信託公司處理此項信託存款約分兩途：一曰普通信託存款，二曰約定信託存款。前者委託人不指定運用之範圍，由信託公司自由處理；後者則為委託人指定某種投資，如指定放款與某甲，或購買某項證券，即其例也。

(10) 有價證券之信託 凡以具有市價之各種公債債券或股票者交與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依照信託人契約所指定之種類，管理運用，以生利者，謂之有價證券之信託。此種信託亦有列諸動產信託之範圍者。

(11) 人壽保險之信託 人壽保險信託者，即以人壽保險單委託信託公司，或人壽保險公司之信託部之謂。保險之目的，固有多端，除在保險中寓有儲蓄之意義外，大都為保障身後家庭之幸福。他如商業人壽保險信託，亦為人壽保險之一種。惟一屬個人，一則屬於團體。

(12) 戰事的信託 因戰事發生自己不能處理其財產或事務，而委託信託公司代為處理者，謂之戰事信託。如代理出征軍人之一切資產及其未了事務以及處理敵人之財產是。

信託公司兼營其他業務在美國已甚普遍。信託事業在我國雖為一種新興事業，然因欲步美國之後塵，亦多兼營其他業務。就其對象言，根據我國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可以兼營信託及儲蓄業務；基于同樣之規定，則信託公司之附屬業務當為銀行與儲蓄無疑。各公司經營之科目雖間有不同，然其設立之意旨則一。信託公司設有銀行部者，其經營之業務，約與銀行同；信託公司之設有儲蓄部者，其經營之業務，約與儲蓄銀行或銀行儲蓄部同。前已言之，茲不贅述。

## 五 信託公司與銀行

總上各節所述，銀行與信託公司關係之密切，已無可諱言。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務，而信託公司亦可兼營銀行業務，固無論矣。即就信託公司之業務言，如承受一般公司之股票債券，適與投資銀行之業務同。以此諸因，社會人士，多將銀行與信託公司混為一談，謂信託公司即為銀行，銀行即為信託公司，其實信託公司與銀行各具有其特質在。查信託公司經營制度，可為兼營與分營兩種，前者美國行之，後者則見諸日本。我國信託公司制度之採取，固不必於他人之唾餘，應以國內經濟狀況及信託事業發展之程度如何以為斷。學者間有謂「在今日之中國，信託事業尚在萌芽，經營案件，為數不多，手續處理，繁雜瑣碎，成本非輕，所入有限，信託公司專辦信託業務，深恐不能自給，正賴銀業之盈餘，以資挹注。所以兼營銀行與儲蓄業務，可以充實信託公司之力量，補助信託事業之發展。否則驟使脫離分營，立意固在重視信託，然當信託事業尚未能自立之時，恐反足礙其發展。吾人對於此種議論深表贊同，際此萌芽時期，實應兼營他業以補不足。惟吾人不能已于言者，信託公司兼營其他業務，僅可視為手段，絕不能視為目的，如將附屬業務盡力加以擴張，而忽于信託本身業務之發展，至喧賓奪主之勢一成，則其與銀行何異，又有何信託公司云乎哉！抑有進者，信託公司為金融組織之一員，固可承兌票據，有功於票據市場；且其于資本市場，功效尤偉。其表現最著者，如管理財產遺產，收受信託金，代募股款，發行公司債。際此烽烟遍地，人民流離，從個人言，從團體言，依賴于信託公司者固大，更以海上游資充斥羣趨投機，未來危機，在在潛伏。如何將此資金導入坦途，實為金融界當前之急務。管理游資之道，固有多端，信託公司辦理信託投資，實為其中之一。且在此舉辦途中，如能與銀行業精誠合作，則其成績必大，收效必宏。此亦吾人引領有望於現今上海同業者也。

一九四〇、五、十於環球信託公司。

# 戰時上海鈔幣之動態

潘恆勤

## 一 前言

軍與以還，滬市鈔幣流通之情形，可謂複雜極矣，初則五元券與十元券之需求甚殷，繼則一元券與角券分券，又均不敷分配，而五元券與十元券，復非特時與劃頭發生差價，抑且有三行券與接收行券之別，上海券與外埠地名券之分，市上迎拒不一，時生問題，茲姑就個人年來耳目所及，拉雜約述一二於後，聊供留心戰時金融者之參考云。

## 一 鈔票與劃頭

劃頭原為匯劃之對待名辭，所謂劃頭匯劃，在昔僅通行於銀錢業之同業間，於普通存放款項，甚少區分之者，就性質而言，劃頭即為現鈔，凡可憑以收取現鈔之票據款項，均屬劃頭，至匯劃原為一部份華商銀錢業所用之交換票據，除錢莊同業外，收取現款，必須隔日，迨八一三滬戰發生，匯劃雖隔日亦不能取現，不啻成爲一種封鎖通貨，而劃頭雖經銀行業同業公會規定即為法幣，但因現鈔之供求關係，劃頭與現鈔，時生差價，是故戰後滬市銀錢業之收解，非特劃頭與匯劃，絕然不同，抑且劃頭與現鈔間，亦常有區別，事實上乃成爲三種籌碼矣。

論劃頭之與現鈔，戰後互有貴賤，大率戰事初起之時，當局對於法幣採緊縮政策，法幣銀行存券不豐，同業間劃頭存款，支取現鈔，甚難予取予求，同時民間儲藏現鈔者甚衆，是以此時現鈔較劃頭爲俏，迨上年五月間，現鈔需要減少，劃頭轉貴，銀錢業以現鈔送存，往往因時間及手續關係應接不暇，必須預爲接洽，推原其故，良以現鈔（1）風險較多，（2）點收手續繁重，（3）外埠地名券及接收行券之疑慮，（4）洋銀行續有到源，（5）收藏之現鈔，紛紛出籠，當時以現鈔掉換劃頭，暗市每千元須加水五角嗣復漲至二元左右，同業間互收劃頭票據，往往因付款人付給現鈔，不以劃頭支付，而發生退票情事，其理由有如下述。

(1) 收款人現鈔不要。

(2) 請與發票人接洽，祇付現鈔。

商業銀行間，有與顧客洽定下列辦法者。

(1) 凡以現鈔存入者，祇可支用現鈔。

(2) 以劃頭票據存入者，可支取劃頭。

一般顧客，莫悉究竟，市上混亂之極，票據交換所及法幣銀行，有鑒於此，乃有收受長期同業優利現鈔存款之辦法，以資疏通，正進行間，而財部有馬電二次限制提存之舉，現鈔又俏，同時洋銀行封存一部份現鈔，籌碼缺少，需要益為迫切，各錢莊所存劃頭存款，支取現鈔，每萬元僅可先用數千交換銀行所存 $\times \times$ 之劃頭存款，支用現鈔，亦須先行接洽數目，其所擬長期同業優利現鈔存款辦法，即無形停頓，嗣後現鈔掉換劃頭，亦時貴時賤，當華北地名券匯而不兌及三行偽券發現較多之際，劃頭較貴，在提存較多，及內地土產登場之秋，現鈔需要又殷，颯忽不定，甚難捉摸，一般商業銀行往往在現鈔貴時，將所有劃頭頭寸，向法幣銀行掉用現鈔，反之在劃頭貴時，又將所有現鈔頭寸，向法幣銀行掉用劃頭，於是法幣銀行之現鈔與劃頭準備，難以匡計，大有疲於奔命之苦，及上年十二月間，而現鈔又以充斥聞，洋商銀行對於現鈔，每不願收受，對劃頭票據，雖樂於接受，但華商銀行付款之劃頭票據，往往因付款人之付給現鈔，亦拒而不收，致以現鈔掉換劃頭，暗市復至每千元加水一二元，幸法幣銀行對於同業存鈔，尚能接受一部份，否則劃頭與現鈔之差價，恐尚不止此，所望其能與洋銀行等各方面，為更進一步之合作俾金融流通，益為圓活也。

### 三 三行鈔與接收行鈔及外埠鈔

劃頭與現鈔之不能等量齊觀，常被歧視，已如上述，至同屬現鈔，論理當可同樣行使矣。殊不知事實上現鈔之中，尚有種種區別，所謂三行鈔也，即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接收行鈔也， $\times \times$ 鈔也，外埠鈔也，津魯漢鈔也，名目繁多，流通與否，時有變遷，授受之間，即一般老於銀錢業之出納人員，亦咸無所適從之苦，茲先就三行鈔與接收行鈔言之，當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之初，原從財部命令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同時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

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嗣復經財部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先後核定農民發行之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中央銀行接收四明中南中國農工河南農工陝西省銀行等發行之鈔票，中國銀行接收，農商通商北洋保商浙江地方銀行等發行之鈔票，交通銀行接收中國實業浙江興業墾業大中邊業湖北省銀行等發行之鈔票，論各被接收發行之券，理應與三行法幣視同一律，同樣行使，顧事實上戰事初起之際，社會民衆，頗有一種誤會，以爲三行法幣，可以無限制購買外匯而接收行券，雖可行使並非真正法幣，有隨時不予購買外匯之慮，是以一般持券人，紛紛搜藏三行法幣，遇有接收行券，莫不隨收隨用，用之惟恐不速，同時法幣銀行因本身鈔票存儲有限，不得已將陸續收回之接收行券，重復用出，致此項接收行券，一度充斥於市，俗稱雜鈔，暗市通常每千元須耗水數角，洋商銀行西人不予收存，其買辦間，雖或可酌予通融，但間有須收取鉅額手續費者，上年六月間某甲行會每萬元收費五元，某乙行會每萬元收費十五元，似此情形，市民以爲接收行券，確有不能購買外匯之慮，殊不知洋銀行之不予收存，係因（一）改革法幣，洋銀行僅知法幣，而不知有接收行之券，（二）爲手續關係，至購買外匯，自二十七年三月外匯開始統制，而知外匯之購買與否，初不系乎現鈔之爲法幣與非法幣也，幸最近法幣籌碼，洋銀行方面，已有相當增加，所謂接收行券，已不多見，或經銷燬一部份，或有一部份已流入內地，不可知矣。

次就××券言之，查×行所發之券，當法幣初行之際，原經指定由中國銀行接收，嗣因國府公佈之該行條例，賦予發行特權，經於二十五年二月間，由財部核定該行所發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是××券應與三行券，不分軒輊，彰彰明甚，顧事實上亦因洋商銀行不接洽之故，西人方面，不予收存，不能與三行券一律看待，反與接收行券，同遭歧視，幸洋銀行之買辦間，頗有深明大義，仍予收受者，惟亦隨收隨用，因流通額不多，在現鈔尙時，可絕無問題，即在現鈔疲時亦尙無若何困難，或謂就防止資金逃避而言，西人之不予收存接收行券及××券，反於我金融上有利，然乎否歟。

再次就外埠鈔言之，所謂外埠鈔，即外埠地名之鈔票是也，在昔外埠鈔，如在本埠行使，例須比照外埠與本埠之匯率，酌計貼水，自法幣實行後，所有鈔票，已可不分地名行使，既無須計算貼水，更毋庸有外埠與本埠之區分，顧事實上戰事發生後，淪陷區域之地名券甚多，如津魯漢等埠之中交鈔票，每因當地匯率之高，由商人紛紛攜滙行使，初尙爲數有限，發行銀行照常收兌，亦有以一元券兌付者，嗣因源源而來，而上海地名券券料不多，如無限收兌，勢有不能，且兩地匯率相差過鉅，最高時每百元達三四十元之譜，自未便放任，致使奸人從中漁利，是以自二十八年七月廿五日起，發行銀行，對於津魯漢券，除正當商民早經收入者酌予收兌，以免遭受損失外，其餘一律以原發行地匯票兌付，或開給西南各埠之匯票，至

華南及浙江省等地名券，雖亦外埠鈔，發行銀行仍予收兌，是以可以照常行使，惟洋銀行亦甚少收受耳。

總之，戰後資金，紛向洋商銀行外流，是以現鈔之流通與否，反完全隨洋銀行為轉移。中交三行法幣之所以可貴，及接收行券與×券之所以發生歧視，又莫非洋銀行迎拒不一之關係。時至今日，購買外匯與資金逃避已無足重視，就鈔幣流通之便利着想，安得由當局與洋銀行洽商各種鈔票，一律照收照存，至外埠鈔票，如果（一）本埠與外埠之匯率相差不大，（二）本埠地名券券料豐裕，並宜同樣行使，俾可使整個法幣之信用，益為鞏固也。

#### 四 一元券與角券分券

如上所述，現鈔與劃頭，常不能絕對通用，三行券與接收行券×券及外埠鈔之發生歧視，金融業及工商界均感受不便，然尚不如小額幣券荒之痛苦也。所謂小額幣券者，即一元券與角券分券，為平民階級衣食週轉所資，一旦以籌碼缺少，致影響小本經營，並直接間接提高物價，戰後滬市金融，除外匯與津魯漢券及匯劃貼現而外，小額幣券之恐慌，不可謂非一重大問題也。我四行最高當局，對於推行小額幣券，在上年本訂有專法，如規定庫存數目之應充分配備也，推行之至少應以適應當地之需要也，運費之由財部負擔也，不可謂不籌之周而慮之密，顧滬市年來小額幣券荒之一至於此，豈人謀之不臧，抑亦環境特殊之故耶。

查一元券，中中交農四行，各有發行，一分券與五分券，為中央銀行一家發行，角券一項，中央銀行發行者，為一角二角二角五分五角等四種，中農發行者，為一角二角五角等三種，其他如中交浙江地方江蘇農民及平市官錢局現屬江蘇銀行等，原亦發行角券，惟新券早經停發，此小額幣券發行銀行之概況也。當民國廿七年四月間，財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曾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並規定以五元以上之法幣，及公債農產品暨農業商業票據等為準備金，社會民衆，當時頗有以一元券與輔幣券之異乎五元十元法幣之外匯及公債為準備金也，對於一元券曾一度懷疑，以為根本不能購買外匯，不欲儲存，同業間亦以手續關係，彼此送存，必須預為接洽，暗市通常每千元耗水數角，乃曾幾何時，因內地土產登場，一元券之需要轉殷，廿八年五月間，每千元升水四元，十一月間，復高漲至十元二十元，四行雖將所存一元券料儘量推行，終以民間紛紛儲藏，並因外埠去路及夏歷年終關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嗣復將接收行將銷燬之一元券，重行用出，至十二

月間，洋商銀行常有到源，並公開兌換，以應需要，始稍活動，在十二月中旬，某洋銀行顧客，曾因擠兌一元券而受傷，其問題之嚴重，可見一斑，最近各方需要已少，而儲藏者亦頗有有用，是以一元券荒，已暫無問題，估計各方一元券之流出，當不下三千萬元云。

戰後因向來流通之銅質銀質分幣，逐漸為奸人所搜購，中央銀行乃有分幣券之發行，分一分五分兩種，當時社會民衆，渴望甚殷，需要甚多，而銀行於廿八年九月廿九日第一次發行，僅五十萬元，為數太少，不敷分配，民間不得已，初以郵票及印花稅票代用，嗣由各商號公司及公用事業機關，紛紛自發代價券，以資救濟，最嚴重時，乘坐電車公共汽車者，每因無分幣之故，不得登車，甚有已登而被迫下車者，購買日用小額物品，亦往往因缺少分幣，以供零找，致不克成交，其因分幣而引起之糾紛與爭執，無時無地無之，非特平民物價提高已也，報紙每載銀行將續發分幣券若干萬之消息，以安人心，而事實上反因分幣券之遲遲不發，及發而不易換到，致民間頗多怨望，且此項分幣券，因發行過少，初時市上不見流通，換到者亦以儲藏居多，不欲隨即用出，有即出升水亦無從搜購之苦，其向銀行請領，必須備函蓋章，手續重重，有須經過一二月方得換到，請領額之一二成者，某洋銀行，因分幣缺少，不得已對支票款項，付現祇至角位為止，分位不付，對匯票尾數，付以郵票應付之困難可知，此項分幣，聞估計共發六百萬元，以滬市人口之衆，及內地去路之多，區區之數，何足以濟事，固無怪乎電車公共汽車之迄今依舊行使其自發之代幣也。

角券因硬幣絕跡，分券缺少，物價提高後，需要大增，如平市官錢局及江蘇農民之破舊角券，暗市向須耗水者，一度亦可有升水出售，至中央新券，升水尤為高昂，上年十一月間，每千元升水達六七十元，尙不易購得，同年十二月間，回至十一元左右，中農曾在中央銀行所在地另闢一處，發行五角券，浙江地方及中交等業經收回之舊角券，亦均重行用出，以應急需，同時某洋銀行運進多批該行對於往來戶方面，均通知兌換，盡量供給，願主大為滿意，惟門市每人限兌廿元，且為日無多，迄今角券需要仍殷，聞各行一角券發行估計不下一千二百萬元，五角券五百萬元云。

戰時滬市小額幣券之需要，約如上述，聞西南重要都市，亦有一度發生小額幣券恐慌之情事，我國戰時既無通貨膨脹之事實，而小額幣券之需要，反見迫切，較諸上次歐戰時，德國之濫發馬克，金額逐漸鉅大者，寧可同日而語，不可謂非我國戰時金融鞏固之明證，所望當事者注意事實，妥為調劑，萬不能以滬市一隅為限，至少應將目光放大至華中一帶，莫謂小額幣券已發相當數目，願慮將來回籠手續之繁多，以為目前已盡發行之能事，此則作者所馨香祝禱者也。

# 國華銀行信託總部

辦理活期信託存款

特備新式 **小型** 支票

輕便美觀 歡迎開戶

總行 北京路河南路口

# 通匯信託公司

本公司呈准 財政實

業兩部辦理信託地產

證券保險暨商業銀行

各種業務手續簡捷利

息克己如荷

惠顧竭誠歡迎

經理室 一六六四五

營業部 一四三二四

電話 地產部 一三七九三

證券部 一七一六六

保險部 一三七九三

電報掛號 七六一五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 戰時鐵道網之建設

張一凡

鐵道運輸和抗戰建國 交通是國家的命脈，鐵道又是近代交通的主要工具之一。不論從「抗戰」的軍事觀點說，不論是從「建國」的經濟觀點的說，能夠負起「迅速」、「任重」、「致遠」的使命的，要算是鐵道最具這種條件。據俄人V·台尼梭夫氏在「鐵道運輸與戰爭」一書裏說，在各種交通工具的特性裏，鐵道擁有最優越的條件。他曾製成下面那麼一張比較表，指出鐵道特性的優點比其他交通工具完全得多。

各種交通工具性能比較表。

	鐵道	汽車	水運	空運	獸運
速度	+	+	-	+	-
載量	+	×	+	-	-
可靠性	+	+	×	×	-
便利性	+	×	+	×	×
獨立性					
季節上的	+	×	-	×	×
日夜上的	+	×	×	×	×
氣候上的	+	×	×	-	×

(註) +是優；×是可；-是劣。

然而在初期抗戰的軍事過程中雖則每條鐵道都能克盡其任務；但是由於戰略上的必要，舉凡沿江沿海一帶的鐵道，一經向敵人索得代價，就作戰略上的放棄，從此反被敵人利用。雖則在放棄之前，總作必要的破壞；但是總不能毀壞到使國人無法加以修繕和利用的程度。築成一條鐵

道談何容易，尤其在我國鐵道建設極端緩慢的國家，更是一件痛心的事。所以有不少人因此而發生一種錯覺：認為我國過去的鐵道建設，徒供敵人便利，並認為在此艱苦的抗戰偉業中，與其投下鉅大的資財和人力，進行建築需時相當多的鐵道，不如多造公路，甚至多多發展水道運輸，比較切合時宜。

這種看法，果然也有他的處。但是總不能因為一顆炸彈可以炸沉一隻軍艦，就應該建議於英國政府，請他不必再造兵艦，在我國這樣廣大的疆土裏，如果僅靠公路和水道，顯然不能使軍運、貨運、客運獲得圓滿的效果。何況正因為我們過去沒有把鐵道網建設完成，才不能使已成的各條鐵道：可以充分發揮他的任務，否則敵沿一線來攻，我便可以由各線圍剿；敵沿各線來襲，既使敵分散他的實力，且使我更便於完成一鼓而殲的壯舉。何況我們過去的幾條鐵道，大都依着外人的計劃而敷設的，側重於經濟的意義，很少注意着國防上的考慮。所以孫中山先生在實業建設一書裏早在大聲疾呼地說：應修正我國的鐵道路線，應完成我國鐵道網的建設。足見不能基於目前的錯覺，而使因噎廢食。

而且根據交通部張公權的報告：就是在初期抗戰裏，每條鐵道對於軍事上的貢獻，也可謂已非常偉大。像京滬路從八一三到廿六年年底止，共開了六百二十八次軍車，把七十一萬戰士，二萬一千四百噸軍火運到前方或担任撤退，在戰事緊張的日子，每天竟運至二十五列兵車之。又像平漢路在開戰後的一年裏，開了軍運列車四千〇三十九次，運送部隊二百三十五萬人，輜重一百三十多萬噸。運駛軍運列車最高的日子，竟達三十列車之多。又像粵漢路，從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四月止的十個月裏，行駛了軍運列車一千一百七十七次，運送的部隊達一百〇三萬人，輜重三十二萬噸，每天運送着海外輸入的軍火五百六十六噸。從廿七年五月至九月，平均每月運送部隊十五萬人，軍火五萬噸，商貨四萬噸。浙贛路從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一月止的七個月裏，開了五百七十七次的軍運列車，運送了六十六萬人，輜重約十二萬噸。津浦路從開戰到廿七年底止，駛行了三千六百次軍運列車，運送了三百萬人的部隊。同時：甯海路也行駛了軍運列車二千三百四十四次之多。在這軍運之外，還負起着客運和貨運的繁重職務。從廿七年一月至十月止，僅在粵漢路上運出國外銷售的土產便達七萬六千噸，收進了四千一百餘萬元外匯。廿七年四月一日至八月止的五個月，僅在浙贛路上運出的茶葉，便有七千三百〇八噸，同時該路每月平均又運出食鹽四千噸，食米五千噸。能如此鉅量而又敏捷輸送的，實在只有鐵道能勝任。

破壞和建設之壯烈紀錄 這稀疏的幾條舊有鐵道，正因為已在負着偉大的任務，所以他便成日機不斷轟炸的目標。在這樣艱難的局面下

而還能做着像上述的那種貢獻，這實在是各路員工的忠勇精神的偉大表現。他們恪守着「在軍隊未撤退之前不先撤退」的命令，他們又恪守着「無論日機如何轟炸，工作不能一日間斷」的命令。各路都編成了「搶修工程隊」和「搶修工程列車」，準備着隨時出動搶修着被毀的路軌橋樑，俾路線永不中斷。那種隨炸隨修的鬥爭，才使每一條鐵道都盡了抗戰時期的偉大使命了。像粵漢路的銀蓋大橋，在廿七年秋曾經日機連續轟炸了十多天，然仍賴搶修員工的趕築俾橋而得恢復通車。該路直到廿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廣州失陷時止，始終維持着完整，又像隴海路中段，日軍雖在隔河不斷的砲擊，但直到現在，軍用客貨列車，也從未停駛過。據年廿七年十月八日的上海大陸報說：從開戰到廿七年六月底止，日機向中國各地鐵路所擲的炸彈達二萬五千顆之多，代價至少三千萬元。就中粵漢和廣九兩路首當其衝，共受轟炸六八四次，遭投彈五·五三八顆。然而誠如交通部的報告，在廣州未陷前，該路始終維持着完整。

不單如此：由於戰略關係而放棄之前，非特負着部隊、難民，以及各種貨物撤退，而且還把本路的一切交通工具和設備，能搬的儘量搬到後方。不能搬的便予以破壞。交通部長張公權氏在廿八年春的英文季刊裏會詳細地報告着各路撤退和損失的情形。他說：

「根據過去統計，京滬滬杭甬及蘇嘉路三線，在戰前共有機車一百十七輛；損失的只有三輛。而且其中二輛是因在吳江平望間碰撞出事，另一輛則在莘莊傾覆，才來不及起出帶走。此外便全部帶了軍民和物資一起開到後方去。沒有一輛資敵。」

「在膠濟路線，只放棄了機車九輛，大都因修理不及而沒有駛出。津浦路損失較重。因隴海路突然中斷，而當時有大批軍隊需要調動，故有機車二十二輛，客車一百三十三節，未及撤退。」

「截至廿七年九月底止，除北寧路和平綏兩路因事起倉猝，無法搶運外，其他各路之機車、客車、貨車，都在困難情形中，完成了敏捷的搶救工作。所以損失極微。大致是：」

「機車原有八二六輛，損失的一四八輛；六七八輛都安全無恙地到達後方。」

「客車原有一四〇七輛，損失了一五四輛。搶走了一二五三輛。」

「貨車原有九六四五輛，損失了二四九五輛，搶走了七一五〇輛。」

「不僅搶走了車輛，而且還把修理工廠的機件和路軌，也都拆卸到後方去。幾乎全部搬走的有膠濟路的「四方修理廠」，京滬路的「濟蘇

顏修理廠，津浦路的「浦城修理廠」還把南潯路的路軌搬走了九十七基羅米突，浙贛路的路軌搬走了六十三基羅米突，這些搬走的機器路軌，現在都已在後方加進了新的工作。如新完成的衡陽到株州的鐵路，和桂林到柳州的鐵路，便是用這些舊材料築成的。」

又據同一報告：截至民廿七年十一月止：全國九千八百餘公里的國有鐵道中，淪陷的雖達六千六百五十六公里，但仍歸我國保持的，也尚有三千二百公里。此後，浙贛路中段，雖則在二十八年三月下旬又被切斷，因而我國目前繼續保持着的，該路只有金華到鷹潭的東段，和株州到新喻的西段，計二百二十公里，又淪亡了七百七十五公里，但截至現在為止：一百七十五公里的湘桂路之桂柳段已於廿八年十二月中完成通車。七百七十三公里的滇緬鐵路，七百七十四公里的叙昆鐵路，四百餘公里的隴海路之寶蘭段等新路，亦正在興工敷築，且都已將達完成的日期。如前所述：「在過去二年半中，自由區中國新設的鐵路已有六百三十五里，完成在即的又有四千多公里。」

淪陷和新建的鐵路 在移動的游擊戰術之下，要確知我國鐵路那幾條全部淪陷？或淪陷了多少里程？這是一件不很可能的事。至於要明瞭新路建設程度，工程進行到什麼地步？那也同樣的不容易，因為有關國防秘密，已不能得到確實或一致的消息。所以我們如要觀察淪陷和新建的路程，那是十分困難的。下面姑把交通部長張公權在廿八年元旦日公開報告的情形，編成左表，以便參攷。

路名	淪陷里程	現有里程	備攷
京滬滬杭甬	五〇七		
蘇嘉	七五		
江南	一九四		
淮南	二二五		
津浦	一・〇〇九		
膠濟	三九五		
北甯	四二二		
正太	二四三		

平綏	八一二
同蒲	六三四
廣九	一七九
閩海	五三〇
粵漢	三〇八
平漢	一一〇七〇
南潯	五三
浙贛	七六
湘黔	九三五
湘黔(株州至貴陽)	一八〇
湘桂(衡桂段)	三六〇

廿八年中該路又淪陷七三七公里

(註)單位公里，根據張肖梅張一凡合編民廿八年版中外經濟年報國內之部第八章。

全國九千八百多公里的國有鐵道中，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底止，雖已淪陷了六千五百餘公里，尙在中國手裏的雖已只剩三千二百餘公里。犧牲確然不小。然而都從中指出兩點重要的意義，那就是淪陷的大都是原有的舊路，保持的大半是新建的路線。這一點事實，指出了舊築鐵道畢竟根據外人的計劃，不能顧到國防上的環境。在中國自己手裏新築的那就不同，所以才能減免其劫運。同時又指出這種重大的犧牲，更加强了中國建設新路的決心和業已取得長足發展的成績。像上列湘黔、湘桂兩路，都是抗戰開始以後完成的新路。日人以封鎖中國的海口，認爲可以致中國於死命。但中國却以堅毅沉着和苦幹的精神和鐵一般的意志與腕力來開闢新的國際交通線。上述的湘桂路便是桂越路的東段。要非南甯失守，恐已全線完成。日人要阻止中國的出口，在湘桂路長足發展中便突擊南甯，從中攔截西進的通路；同時還開始向滇越鐵路大事轟炸。然而中國不僅以驚人的速率，在西南和西北完成了向外進出的公路網；而且還以驚人的毅力，開始興築着從四川叙州到昆明的川滇鐵路（一稱叙昆鐵路），復從昆明一直西進興築一條直通緬甸的滇緬鐵路。僅僅這兩條偉大的新鐵路，已夠對日本攔截桂越路和轟炸滇越路以一個有力的答復。

了。何況滇緬公路和中蘇公路，在半年前已經全線通車。

西南鐵路網的建設 現在的所謂西南，包括着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東、廣西六省；以及湖南省粵漢路以西四分之三強的面積，和湖北省長江西南松滋、恩施各屬六分之一強的面積，全部面積共計約二百另八萬四千平方公里，和英法德波捷奧意七國的總面積相等。依照國府原定的計劃，除了原有的滇越線、箇碧石線、北川線三路外，準備投入七萬萬元，在五年之內，完成七千公里長的新鐵路十一條。這就是

- (一) 寶成路 從隴海寶鷄站，經漢中至成都。
- (二) 川康路 從成都經雅安至康定。
- (三) 湘黔路 從株州經芷江至貴陽。
- (四) 滇黔路 從貴陽經興義至昆明。
- (五) 滇緬路 從昆明至南大通緬甸。
- (六) 湘桂路 從衡州經桂林至南甯。
- (七) 桂越路 從南甯至鎮南關通安南。
- (八) 成渝路 從成都經內江至重慶。
- (九) 川黔路 從重慶循欽渝舊線至貴陽。
- (十) 桂黔路 從貴陽至柳州接湘桂路。
- (十一) 粵桂路 從柳州經梧州至三水。

這十一條新路如果全部完成，那末不僅可把西南各省打成一片，且可經隴海路而與平漢、津浦等路貫通，還可經浙贛路而和南潯、京滬、滬杭兩各路相連；從昆明、成都、南甯出發，可以直達西安、太原、北平、青島、武漢、九江、杭州、上海、南京，且南經滇越、桂越兩路通海防，西經滇緬而出仰光。把國內國外的交通，做一個全盤的解決。這倒並非是空想，也並非是紙上的計劃，確確實實在官民的合力之下推進着而使之一一實現。像湘桂路，在民國廿七年冬已通到桂州。在廿八年冬又通車柳州。要非南甯戰事，不出今年總可全線完成，又像湘黔路的株湘段，在廿七年的國慶日也已完成通

車。雖則日軍兩度進攻長沙，仍未阻止他路線的向西延伸，據說現已通到藍田了。至於其他各線，也都在積極的勘测，或積極的趕築中。像成渝鐵路的路基，橋樑等，早已把渝內的三段完成了。但是這計劃畢竟太大了，爲了要適應當前的戰爭環境，也不能不作暫時的變更。何況各地公路網的先後完成，不免又減低了鐵路的價值。同時對於人力、財力、物力方面的考慮，亦應挑選最迫切需要的一點而集中全力去完成他，才更合乎實際。所以目前政府注力於川滇鐵路和滇緬鐵路的完成，對於其他各線或未完成的部份，雖則沒有停止其勘测等準備工作，甚至於沒有停止其趕築路基的工程，但大體上已作暫時的放棄了。所以這裏，只把正在趕築的滇緬、川滇兩新路；和業已完工通車的湘桂路之湘桂段、桂柳段、湘黔路的株湘段的情形作個簡單的報告。

#### 湘桂鐵路(包括桂越鐵路)

共長里程

九五〇公里

起訖站名

湖南衡陽至桂越邊境的鎮南關。

開築情形

分四段進行以戰區拆去材料築成。

完成部份

衡陽至柳州兩段已完工通車。

這是一條溝通中國東部浙江，直達廣西南部越桂交界鎮南關的國有十大幹線之一。在廿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了衡桂段之後，便可從浙江的金華循浙贛鐵路，粵漢鐵路，和這條湘桂路而直達廣西的桂林。在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了桂林到柳州的該路桂柳段後，又可延伸到廣西中樞的柳州。如果沒有南寧的戰事，那末柳州到南寧，南寧到鎮南關的二段，諒亦可完工在即了。因爲該路共分四段，全長九百五十公里，分段興築。以衡陽桂林爲第一段，桂林柳州爲第二段，柳州南寧爲第三段，南寧鎮南關爲第四段，到了鎮南關，便和越桂鐵路的越段接通而直抵安南的河內。

從衡陽到桂林的第一段，共長三百五十四公里，跨過橫亘在湘桂邊境的五嶺山脈。僅靠着湘桂兩省的民伕，和三百九十四天的工夫，便在廿七年九月初完成。於同年同月的廿七日便正式通車，於是從浙江金華到廣西桂林的一千一百四十九公里的路程，不消數天便可以走完，他的完成，在戰爭蔓延到了內地的今日，尤其是抗戰後第一條完成的鐵路，意義之重大是可想而知的。此路的建築經費，一半由交通部担任，另一半則

由湘桂兩省平均分任。建築所需的材料，大部份是利用從戰區拆去的。此外據說又投下了三千六百萬元的新資本。

從桂林到柳州的第二段，經永福循潮水及洛清江東岸而西南行，計設十七站，共長一百七十五公里。沿途極為荒落，中間一段又在環山中關地而行。所以工程很大。全段共有大橋十五座，柳江橋長至六百公尺。小橋五十九座，涵洞水管五百處。坡寨山頭有長約七十五公尺的燧道一座，兩端因潮水環繞，又各建五十餘公尺的橋梁一座，如此艱險偉大的工程，却僅靠着十萬人左右的民工，從民廿七年八月起十六個月的辛勤，便在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通車，這是抗戰後，從開始測量及建築而現已完成通車的第一條鐵路。

從柳州到南甯的第三段路，路基早已完成；然在進行橋梁等工程時，因南甯的失守而只得重行破壞。一切工程當然也因此便中途停頓了。從南甯到鎮南關的第四段，經中國政府同意，由法國銀行家投資建築，與南甯公路平行。長約一百五十公里，需費一千二百萬元，路基也已完成，本預定在民廿九年秋便可竣工，然現在亦因南甯的淪陷而只得暫時停頓。

第二第三第四段，即由桂林西南行而抵鎮南關的三段，一稱桂越鐵路。顯為西南對外交通的重要幹線之一。和現有滇越鐵路，正在趕築的滇緬鐵路，並稱為西南三大國際幹線。

#### 湘黔鐵路（一稱湘滇路東段）

全程長度 九八〇公里

起訖地點 株州——貴陽

開工情形 廿五年六月起動工興築。

完成情形 廿七年十月十日已完成株湘段一八〇公里。

從粵漢鐵路的株州站，直通貴州的貴陽。在湖南境裏，從株州西進，經湘潭、湘鄉、婁嵐、藍田、新化，折而北上煙溪，再由煙溪西進至溆浦、辰谿、芷江，抵湘黔交界之黔屬玉屏。從玉屏起繼續西進，皆在黔境。中經清溪、三種、施洞口、下司、甘巴嘴、貴定、龍里，而這貴陽與黔滇鐵路接軌，即可直達昆明。全程九百八十公里，一說約一千公里。而株州東進，因浙贛路之南萍段和萍株段兩路均已完成通車，故又可循浙贛路而直達浙東的海邊。這顯屬橫亘全國東西的又一大動脈。

湘境內的株芷段，故都稱之爲湘滇路東段。芷江到貴陽段，那就是著名的合同路線沙興鐵路的中段。從貴陽到昆明，則有滇黔路的計劃。該路的開築，在民廿五年六月就有湘黔鐵路工程局的設立，並當即動工興築株州到芷江段，在廿七年國慶日時，從株州經湘潭，至湘鄉的一段已正式通車，其後因爲日軍進犯長沙，工程才告停頓。但據說從湘鄉到湘西的大江口鎮一段，最近亦已完成了；不過車子還是能通到藍田縣爲止。

#### 滇緬鐵路

共長里程 七七三公里

起訖站名

雲南昆明至緬甸南大。

開築情形

廿七年十二月廿五日與川滇鐵路同時開工。

完成部份

昆明至下關段正在趕築中，土木工程已成四分之一，橋梁、隧道已成百分之十五。

該路在清朝光緒初年，就有英人建議開築，祇因當地土紳，不願利權外溢，沒有實現。後清臣薛福成也上過一個奏摺，也沒有採納。依當時的政治現象說，也許還是幸而沒有實現。但自抗戰發生，建築該路的意義，就萬分鉅大。廿七年六月間，便委任薛福鈞組織滇緬鐵路工程局，即由薛氏擔任局長。七月初，測量隊就開始出發工作，八月廿二日又在昆明正式設立辦事處。至廿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就和川滇鐵路同時在昆明的王旗營舉行開工典禮。並委派前交通部次長曾養甫擔任督辦，屠鎮遠擔任監督。而將薛福鈞調任川滇工程局。原定在兩年內完工，因迫於抗戰建國上的需要，蔣總裁曾於廿八年七月手諭該工程局，着令提早至一年半內完工，以便和川滇鐵路貫通，而於昆明接貫無疑的，他是長江和印度洋間的主要交通線，同時是長期抗戰中軍事運輸的大動脈。

該路從雲南的昆明王旗營出發，沿公路向西進展，經安甯、祿豐、廣通、楚雄、鎮南，乃偏向東北，經姚安，至祥雲之清華洞，由清華洞，經彌渡、蒙化、順甯、零縣、緬寧、鎮康，而至滇緬交界的南大，將來可在昆龍渡口，即接緬甸境內的鐵道，經八莫而達仰光。如以昆明至南大而論，則全長七百七十三公里，滇緬公路局會辦楊文清的報告（見廿八年六月十三日申報昆明通訊），則不過四百八十多公里。

上述路線，據說在九一八後，就經國府所特派的專員赴滇實地踏勘後決定的。因此線從祥雲西南行，純屬新定線，故又有一批人主張在祥雲依然治官道，一直西進，經漾濞、永平、保山、騰衝，至密支那，而和緬甸鐵道接軌。前者即一般人所稱的南線，後者即一般人稱之爲北線。在廿八年初，

測工作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五，定線工作僅完成百分之二十五。大概就因為這南線北線的爭論據所造成的吧。依滇緬公路局為辦楊文清的意見（見同上註）北線實不如南線。因南線路線短，工程易，可以在短期內完成。有此一端，已比任何理由充分得多。況南線居滇省西南的中心。北可控制騰永。南可控制思普。且所經各地，如彌渡、南澗、公郎、雲縣、鎮康等，都是土地肥沃，適於發展棉、茶、甘蔗、樟腦、桐油等等工藝植物的生產。又富金、銀、銅、鐵等鑛藏，在經濟上也有極大的價值。但據去秋傳來的消息，南線北線之爭，迄未定論。工程局主張南線，國民參政會主張北線。之先，還有寬軌狹軌的爭執。之後又有輕便軌的計劃。中間還夾着人事上的更迭，督辦的增設，甚至於借款的擱淺，最近又來了一個什麼洋灰路面代替鐵路的計劃，簡直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對於工務進行上，自不無影響。

雖則如此，但既定線部份的工務依然在十萬以上的工仗之下努力發展着。據說從昆明到安甯縣的丫口村一段，內有土石工程一百三十餘立方，長約七十公尺的隧道一座，已行將完工。

至於經費方面，全線約需六千萬至一萬萬元。戰前中英間本成立廣梅鐵路借款。原擬移用此款建築該路。後聞中英間在廿七年春舉行一千萬鎊的借款談判時，曾經雙方同意，將此項借款內的六百萬鎊作為該路建築經費，此外四百萬鎊指定為購買鐵路材料的費用。但結果似乎沒有成功，可是政府對於建築此路，具有決心。滇川兩省府又願合作投資。於是組織川滇鐵路公司，將該路和川滇路叙昆段一併統歸該公司承辦。預計兩路經費共約二萬萬元，但所需購買外洋材料的款子不過二百萬鎊。當時政府之存料和已籌得的料款，已達一百萬鎊以上。此一百萬鎊內並無任何一國的外國借款在內。因此再差一百萬鎊，當也容易措辦。至於工款方面，更無問題。滇川兩省政府已各任五百萬元，交通部已撥出二千萬元。同時中央預算裏本有建設專款一項，此項專款的一部份便指撥為建築該路之用。雖則是慘淡經營，但總算已不成問題。所以蔣總裁乃於廿八年中下令提早於一年內完成。外傳該路建築工程業已停頓顯屬不確。不過要在一年內乃至二年內要把該路全部完成，事實上或者尚有問題。因為該路幾乎全部在跨山越嶺，所需早橋很多，越過瀾滄江時，還須建造一百二十公尺長的大鐵橋。此外的橋梁孔洞，大致也在五十公尺左右。工程顯然非常艱鉅。但此路全線完成後，那末由緬運滇客貨，一天間便可到達。較現時公路需要五天者，更為敏捷。而日機對於滇越鐵路的轟炸，也就失去其威脅性了。所以全中國人誰都熱切盼望牠的完成，所傳的種種掃興消息待望其不是事實。

（後註）頃得滇友來信說：滇緬路是否依原定線前進，確有問題。但從昆明西進至祥雲一段的計劃，決不變更，且尙已延伸至大理南端的

下關。工務推進極速。此線告成後，暫時或不復續築至緬境。更於下關至緬甸臘戍間的交通，將依賴現有的公路運輸。這種夢更，據說受現有材料的限制。

另一位朋友的信裏，提到過交通部長張公權對於該路的報告。據張部長說：該路的土木工程已完成了四分之一；橋梁、隧道，已完成了百分之十五。大概不消三年就可以全線完工。張部長從未誇張過他的政績，那末這種報告，也不致會例外的誇張。由此可知外傳種種消息，也許是惡意的中傷，或許是別有作用的。總之該路的工務，非特沒有停頓，而且正在加緊努力着；從張氏的發表中，可以看得出來的。（廿九年五月十八日註）

#### 川滇鐵路（一稱叙昆鐵路）

共長里程

七七四公里

起訖站名

四川叙府至雲南昆明

開築情形

廿七年十二月廿五日與滇緬鐵路同時開工

完成部份

昆威段預計在廿九年五月完成，至卅年三月可全線竣工。

從該路的起訖兩站看來，這是省際路，但是從該路和滇緬鐵路同時在昆明縣屬王旗營舉行開工典禮的一點來看，牠是具有溝通國際交通的意義，也就十分明瞭。

川滇鐵路，一稱叙昆鐵路。因為他是從四川的叙州（宜賓）南下，入雲南，經鹽津、彝良而入貴州的威甯；再由威甯西進，經宣威、曲靖、馬龍，而抵昆明的王旗營。全長七百七十四公里。清朝末年，就有建築此路的意思。已故川主席劉湘氏在抗戰開始後，就向中央建議開築。依劉氏的計劃，除了這條叙昆線之外，或可另採滇昆線以溝通川昆的交通。這就是從四川的瀘縣，經納溪、叙永而達貴州的畢節，威甯，再入滇，經宣威、霽益、曲靖，而達昆明。如走此線，全長便達九百四十公里。求其速成，所以現在所用的是叙昆線而放棄這條瀘昆線。一等此路完成，路局方面還有從叙州北上，經樂山、眉山而達成都的計劃。如把這計劃併計在內，則全長便達八百六十多公里，從此又可以和現正趕築中的成渝線接通。東下而達戰時首都所在地的重慶呼成一氣。同時還計劃從威甯東伸，築一支路以通貴州省所在地的貴陽。把現任抗戰後方的川滇黔三省打成一片。

該路幾乎一大半是盤繞在烏蒙、大婁兩條山脈裏行進着，穿過揚子江和珠江的這個分水嶺，工程的艱巨是可以想見的了。不過從昆明北上，迄宣威一段，地勢平坦，與已成的公路差不多相並而行，所以最先着手修築的，便是這一段，據說這一段的路基和橋梁已大致完成，一俟敷軌，便可以通車了。

從宣威北上的路線，就開始向山谷中轉繞。以上則愈北愈難。繞過黔滇兩省的界河「可渡河」，再反復迂迴以迄貴西門戶的威寧。這是元明屯兵黔復的重鎮，拔海二千三百公尺，雄踞川黔滇三省邊區的中心，地位上的重要可知。「可渡河」在盤江上游，沿岸峭壁陡峻，河身雖不大，流勢却很湍激。據說清朝以前，此河從無人敢渡，清設雲貴總督，上任時由四川走旱路去昆明，始鳩工建橋，「可渡」之名到那時才有。

該路在前年聖誕節舉行開工典禮時，踏勘工作，已全部完成。那時初測工作已成百分之二十，定線工作已成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八年夏季，初測及定線，都已告畢。當即分段建築。先從昆明築起，預定在廿九年五月通到威寧，在卅年三月底通到叙州。換句話說，那就是預定在兩年之內，完成全部的工程，爲了要達到這種目的，早於廿七年秋，組織了一個川滇鐵路公司，資本暫定二千萬元。中央担任一半，另一半由川滇二省府分担。據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慶電訊，法國銀團已和同該公司簽定四萬八千萬法郎的借款合同。現任交通部長張公權，及陸崇仁、甘緒鏞當選爲該公司常務理事，互推張氏爲理事長。沈昌任總經理兼工程局長。鐵軌寬度原定一米四十四，今爲減低資本並準備和滇越車接軌起見，已改照滇越路的一米寬鐵軌修建。除路軌向法國定安外，枕木、石基等物，都就地取材。現在正積極趕築中。

# 推行農業保險芻議

穆深思

吾國本爲農業國家，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吾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業，殆無疑義。欲謀建設國民經濟，首當振興農業，已成全國一致之信念。因之，關於振興農業問題，年來朝野人士，前後發表各項珍貴意見，例如主張荒地之墾殖，水利之興修，農業機械與科學肥料之利用，種籽與技術之改進，農業倉庫之興辦，合作制度之推行，農產價格之調整，與夫農家副業之提倡等等，不一而足。而政府當局，尤在抗建之國策下，對於農業金融之推展，不遺餘力。觀乎農本局之改組，農民銀行與農業倉庫之普遍設立，各省合作金庫之積極籌設，以及各地合作組織之倡導與獎勵，種種設施，莫不以改善農民生活與復興農村經濟爲目標，在吾國農村資本匱乏生產落後之情況下，洵屬振興農業之要圖也。然有另一制度，亦佔振興農業上之重要地位，至今尙乏人提倡者，則農業保險制度是也。竊以爲欲謀農村經濟之復興，固有賴農業金融之推展，苟求農民生活之安定與農村繁榮之持久，則捨積極推行農業保險外，當無其他良策。爰本拋磚引玉之旨，敢貢芻言，尙希海內賢達，有以教正之。

考保險爲經濟社會行爲之一，其功效在於互助自助，前者可樹合作之功，後者可收儲蓄之效。倘因防備災害，而欲儲蓄多金，既非易事，況在中小產階級，更非事實所許可。故有保險制度之創設，使各保戶可免除強制儲蓄之痛苦，而獲得充分補救損害之權益。世界保險學說，雖不一致，學者公認華格臬氏 (A. Wagner) 主張之損害分担說，較爲適當。是故保險云者，即「由偶然事變所發生之損害，使其他易陷同等危險者共同分担之，藉以減輕或免除其損害」之謂也。按社會經濟演進之程度愈高，保險需要之程度愈殷，亦即保險分類之程度愈細。降至今日，保險設施，已成爲經濟社會所不可或缺之要件矣。

所謂農業保險者，即以農業上或農業者之財物，以及農業者或其家族之身體爲保險對象，其因偶然事變所發生之損害，由具有遭受同種損害之可能，而實際並未同時遭受損害之同一階級者間，共同分担之，藉以減輕或免除其損害。簡言之，農業保險之本質，不外使同一階級之農業者間，分担有關農業之各項損害，而收互助自助之效用也。

農業保險之本質，已如上述。然何以無所謂「工業保險」或「商業保險」，而獨有「農業保險」？又何以農業保險必須確立一種特殊之制度？試述

其理由如下：經營農業較之工商業，易受自然界之威脅，往往發生不可預期之損害，且其危害率多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誠欲免除因偶然災害所生之損失，使農業經營永遠繼續，不致發生困難，則在農業經營上，農業保險應有推行之必要，此其一。農業利潤微薄，本非工商業可比，世界各國，莫不皆然，尤以吾國小農佃農居多，貧困更甚。是故農業本身缺乏自我保險之能力，不若工商業一時可能獲得鉅大利益，藉以彌補不測之損失，此即農業利潤不如工商業之有彈性。故在農業利潤上，農業保險應有推行之必要，此其二。農村雖有相互信用機關，然一旦遭受災害損失，欲期通融不生產之救濟資金，既非易事，亦非農業金融之本旨。或謂防備災害損失，亟應推行儲蓄，殊不知吾國小農佃農居多，生活本極簡陋，再使強制儲蓄，勢必任受無理之刻苦與節省，情既難堪，反成弊害。故在農業金融上，農業保險應有推行之必要，此其三。農家負債增加之原因，不外乎「生產」與「消費」二種，生產費用之借入，尚非為農家所苦，且可謂為助長其生產之手段。惟消費資金之借入，尤以關於填補災害損失之負債，既乏償還之資源，加以重利日積，終且瀕於破產一途，此即吾國農業經濟不振之癥結。倘能確立農業保險制度，則可由保險賠償金彌補農家之災害損失，以免除農家固定負債之增加。是在農家經濟上，農業保險尤有推行之必要，此其四。

推行農業保險之重要，已見上述。至於推行農業保險，必須確立特種保險制度，其中理由，亦請申述之。按一般保險公司為私經濟之組合，均以營利為目的，不令於農業保險，其一也。且保險公司均以都市為營業中心，與農村距離太遠，則農家自易失去保險機會，而公司方面亦以監視困難，不願承保，其二也。苟以都市保險公司經營農業保險，其所收受之保險費，積少成多，勢必流入都市，為工商業所利用，則農村經濟更不堪設想，其三也。再農業保險之風險，自非一般保險公司所能勝任，且其中含有社會保險性質者，尤應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協助經營之，其四也。

總之，農家經濟（或謂農業經濟）其收支平衡之幅度甚狹，一旦遭受人力不能左右之災害時，即易失去平衡，每致農家經濟破壞，農民生活不能維持，棄農離村，遂成為不可避免之現象。歐美工業發達國家，雖亦不乏農民離村之事實，然離村農民，率多投入都市工廠，繼續生產，其弊尚不顯著。吾國則不然，因工業尚未發達，離村農民往往以幫傭為其唯一出路，是以生產者變為消費者，其利害不可同日而語，此政府當局殊堪注意者也。為救濟農業災害之困厄起見，自非亟謀改善農家經濟不可，亦即不能不積極推展農業金融。然苟僅知注意於農業金融政策，而不輔之以農業保險制度，以應付人力所不能防止之災害，則農民生活之不安，恐無消除之望。所謂農村經濟復興，是亦等於空談。質言之，農業災害損失，既為不可避免，而欲農家經濟不受其影響者，則除確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外，實無其他更善方策可言也。

筆者認為對於收支平衡幅度狹小之農家經濟，確立農業保險制度，實為最有效之農村社會政策。論者或以為謀救濟農業災害計，不如採用吾國原有之「義倉」或「社倉」制度，加以擴大之。不知吾國昔日之「義倉」或「社倉」制度，雖為類似農業保險之設施，日本亦曾仿效設立，終以近於救貧制度，其效果究難充分。考現代之社會問題，決非救貧制度，或類於恩惠設施之舉動，所能解決。蓋救貧制度，不問形式方法如何，其中心意義，不外富有者所予貧困者之恩惠，因此貧困者決不能以權利視之。換言之，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凡非自助互助而取得者，不可謂之真正救濟。故對於農業災害所生之損失，農民倘不能依據保險制度為權利上之主張，則農村問題不易解決，農民生活，亦乏保障。至一般保險僅屬於私法上之關係，悉憑當事者之任意加入，故稱為「任意保險」。惟在實施農業保險之際，應強制農民全體加入，使其在公法上發生權利關係，故稱為「強制保險」。例如全村農家萬戶，根據已往之經驗，每年焚於火者，約有五戶，此後誰遭其厄，要不可知，惟五戶之數，則其常也。故應規定每戶每年繳納屋值萬分之五，以作村內火災損害之賠償。如是每戶年納萬分之五，負擔當不致過重，而五戶火災損失得償，不致流離失所，全村繁榮亦得賴以不墜，此即保險合作之意義也。

吾國保險事業，尚在幼稚時代，昔年全操於洋商之手，年來國人審度時勢，羣起組織，進步頗速。全面抗戰發生後，政府當局鑒於各項兵險之需要，又非一般保險公司所能勝任，故即撥款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兵險事宜，以利產物之流通，而保投資之安全，洵屬戰時經濟上之要圖也。筆者竊思農本局正可及時策動，會同各省合作金庫，與各地農民銀行，推行農業保險，收效豈僅農村經濟而已哉。

或謂農業保險一旦推行，執行賠償，困難殊多，例如對於不可抗力之損害部份，與耕作者怠惰忽視之損失部份，實難區別。然此乃技術問題，非農業保險之應否推行問題也。又關於農業保險之推行，研究者每以無準確之災害統計為理由，對其實施，常懷疑懼，甚有主張其實現之為不可能者。然此種見解，全因將農業保險視作營利事業之故。倘能依照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相互保險合作組織，國家或地方政府，對於某項保險含有「社會保險」性質者，復負擔一部份之賠償金，則農業保險之推行當無困難可言矣。

至於農業保險之種類，如「火災保險」、「家畜保險」、「收穫保險」、「疾病保險」與「生命保險」等，及其組織法，例如「物的保險」應採「相互保險制度」而「人的保險」應取「社會保險制度」，又關於「再保險制度」之推行，如各省「保險金庫」之設立，與「合作金庫」之相互聯絡等等，所涉頗廣，限於篇幅，不克詳論。本文主旨僅在促起政府當局以及社會人士對於推行農業保險之注意與信念而已。

二九、四、十五、于中法工商銀行

(已開始第四年歷史)

# 中外經濟拔萃月刊

編制 雜誌專書化  
方針 專書雜誌化

## 本年上半年各期要目

(一) 戰時工業建設 戰時交通建設 戰時金政策 戰時貿易統制	(二) 戰時產業政策 世界經濟陣營 德國信用政策	(三) 戰時農業政策 戰時匯兌政策 法意戰時政策
(四) 日本戰時財政 日本戰時金融 日本戰時物價	(五) 外匯前途如何 日本戰時貿易 日本戰時勞工 日本戰時生產	(六) 第四年第七期要目 法幣「特輯」 西南工業調查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

上海郵政信箱四〇一三號

每期五角 全年五元五角

## 日經國際貿易專號目錄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出版

### 如何促進對外貿易座談會

1. 國際貿易與國民經濟
2. 我國現階段之貿易環境
3. 促進貿易與金融
4. 促進貿易與國貨界
5. 促進貿易與進出口事業
6. 尾聲

- |     |     |     |     |
|-----|-----|-----|-----|
| 柯天斧 | 盧志學 | 游伯羣 | 俞仲葵 |
| 沈文彬 | 沈雷春 | 陳玉璋 | 董行  |
| 李受祿 | 白丙壬 | 葉靖江 | 武培幹 |
| 李祖範 | 潘恆勤 | 張一凡 | 姚慶三 |
| 聶光地 | 吳文英 | 賴季宏 | 許曉初 |
| 徐世民 | 呂錫麟 | 高事恆 | 楊德惠 |
| 甘斗南 | 汪宇禮 | 王海波 |     |

從羽毛的搜集  
整理說到出口.....王海波

我國五金進口概況.....楊德惠  
國際貿易與海上保險.....吳文英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研究部發行

地址：外灘十二號

電話：一八八三五

總經理處：四馬路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預訂全年二元 零售每冊二角

# 從倉單押款說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盧繩祖

八一三事變發生後。銀行以質權人之地位占有債權人所提供之質物。及以倉庫營業人之地位代寄託人堆藏之物品。因戰事猝發。交通阻斷。無法遷移他處妥爲保管。致告滅失者。幾爲此非常時期中之普遍現象。卽就滬埠一隅而言。質權人與出質人以及倉庫營業人與寄託人間因互誤損失責任。涉訟法院者。層出不窮。就中尤以顧客以倉單向銀行押款。因保管處所淪陷致滅失保管物品之情形。關係最爲綜錯。而責任最難判斷。謹就管見所及。論列如後。膚淺之見。幸讀者有以教正焉。」

倉單押款在法律上究屬動產質權抑爲權利質。論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約言之不外甲乙兩說。持甲說者以作質之倉單既過入質權人戶名。質權人隨時可憑倉單提取貨物。與質物已經移轉占有之情形無異。此時質權人不啻另以寄託人資格。委託倉庫營業人代爲保管。性質上應屬動產質權。依民法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應由質權人負善良保管之責任。持乙說者謂倉庫係寄託關係之一種。倉單卽爲債權證書。依民法二百九十四條及六百十八條之規定。其權利不僅可以轉讓。且得依背書方法而讓與。出質人不將質物交付質權人。而以貨物存于倉庫。將債權證書之倉單註冊。或過入質權人戶名。憑以押借款項。性質上應構成權利質。民法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祇適用於質權人直接占有質物。可實施保管者爲限。至於上述情形。其應負保管質物之責任者。當爲倉庫營業人。而質權人僅負保管倉單之責任。如怠於保管致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蒙受損害時。始負賠償之責任。以上兩說。乍視之。似以乙說較爲允當。但愚意倉單押款究應視爲動產質權。抑爲權利質。要視當時押款之方式爲斷。所可注意者。吾人無論解爲動產質權。抑爲權利質。依民法九百〇一條準用八百八十八條之結果。質權人對於質物似均須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不過在後者押品於寄託關係存續中。依法應由倉庫營業人盡善良保管之注意。從而質權人之注意範圍較狹。而其責任亦不免較輕耳。茲就左列三種質款方式以說明質權人對於質物應負之責任。

(一)債務人將動產移轉銀行占有。而向銀行質借款項者。

(二)債務人逕將倉單過入銀行戶名而以該倉單向銀行質借款項者。

(三)債務人於倉庫設定質權背書經倉庫營業人簽名後。以該倉單向銀行質借款項者。

上述第一種情形銀行既已占有質物。當然構成動產質權。質物因戰事或其他種原因致告滅失。如受押該動產之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仍不免損失。則事屬不可抗力。原則上可不負賠償責任。銀行雖因質物滅失而喪失其優先受償權。仍得要求債務人就其他財產清償債務。其地位與一般普通債權人無異。反之如銀行對於質物未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此時該銀行除喪失以質物擔保之債權外。倘質物之價值超過質款之金額。更須賠償出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

上述第二種情形銀行雖未直接占有質物。但出質人既將倉單過入銀行戶名。按民法六百十八條之規定。倉單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後。即可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是交付倉單實與交付寄託物有同一之效力。為期立法精神一貫起見。此時銀行不啻已取得質物。而復使倉庫營業人代為占有。查質權之構成雖以移轉占有為要件。質權人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並不限於直接占有。使第三者代為占有。要為法之所許。且倉單自過入銀行戶名後。一切須憑銀行處分。出質人雖欲盡保管之責任亦不可能。從而銀行對於過入自身戶名之倉單所載之物品。即不得不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未達此種注意程度。致質物滅失。對於出質人即難諉責。至於質物滅失之原因。如為倉庫營業人於寄託關係存續中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銀行自可轉向該倉庫營業人。要求賠償。上述第三種情形。出質人於倉庫設定質權背書向銀行作質。亦即以倉單所載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為標的之質權。應認為權利質。按民法九百〇一條准用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質權人如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受有損害時。對於出質人應負賠償責任。惟質權人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與倉庫營業人因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負之責任。是否有消長之關係。均應視事實定之。若竟同時並存。是基於各別之原因。就同一損害。均負賠償責任。則權利人即出質人得就其中之一人或二人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如賠償義務人之一人已為全部之賠償。其他賠償義務人亦同時免責。因之實行賠償者得就其他賠償義務人應負擔賠償之部份。對之請求償還。此種質權人所負之善良管理人責任及倉庫營業人所負之保管責任。事實上雖容有並存情形。但理論上。則界限甚明。例如某甲以乙倉庫之倉單於設定質權背書後質與丙銀行。設該物品因庫庫營業人於保管關係存續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告滅失。如堆藏於庫內之物品因水浸而損壞。自應由倉庫營業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且按民法九百〇一條准用八百九十九條之結果。某甲因物品滅失如受有乙倉庫之賠償金。質權人丙銀行並得就該賠償金優先受償。設乙倉庫所在地不甚安全。已催寄託人提

取寄託物。則持有倉單之丙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從速設法請求返還寄託物。另覓其他處所妥為保管。乃丙銀行怠於此種返還請求權之行使。致日後乙倉庫淪為戰區。寄託物歸於滅失。則某甲對於丙銀行即可主張其應負返還請求權損害賠償之責任。至乙倉庫對於寄託物之滅失。如能證明事先已通知質權人提取。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已盡。自可免責。倘乙倉庫事先並未催寄託人期前提取。又不另為適當之處置。而寄託處所行將淪陷之危險。又為質權人所明知。質權人事先可將質物提取至安全地帶而竟不提取。則乙倉庫及丙銀行均未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於出質人甲。即不得均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也。

倉單押款之性質。已如上述。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一語。究作如何解釋。關係質權人及倉庫營業人之責任至巨。查民法規定債務人所應盡之注意。因各種債之性質而異其程度。凡事件之性質。予債務人以利益者。例如受有報酬之受任人及倉庫營業人。法律均使之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善良管理人者。即指誠實勤勉且有經驗之人而言。因想像其人以為標準。而定注意之程度。至於債務人是否盡此注意。應由法院就各該事件之性質。內容。環境。等各種情形予以審酌。債務人倘能證明事先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仍不免損害。則事屬不可抗力。如亦責令債務人負責。未免失之過苛。故民法規定債務人對於不可抗力之事變。原則上可不負責。如前例丙銀行於質物寄託處所行將淪陷以前。曾竭力設法將質物遷出。終以交通阻斷。或其他原因無法實行。此後該項質物縱因寄託處所淪陷致告滅失。但丙銀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已盡。自可免責。例外情形如不可抗力之事件發生於債務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後。或法律明定債務人對於不可抗力之事件亦應負責者。不在此限。例如某甲以物品寄存於乙倉庫。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後。持倉單前往提取。而乙倉庫並無正当理由拒絕交付。此後該寄託處所因戰事淪陷。致寄託物品滅失。雖事屬不可抗力。其滅失結果究係因倉庫營業人遲延交付所致。為保護債權人之權益起見。某甲仍可向該倉庫營業人請求損害賠償。又按民法八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質權人對於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例如某甲於押某乙之物品後。復將該物轉質於丙。忽發生不可抗力之事變。致質物滅失。則某甲仍應負責。良以轉質第三人原為質權人之利益而設。為期公允起見。自亦應由質權人負其全責焉。

# 李權時博士新著

## 經濟學新論

本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下二册 定價四元

全書自緒論以下，首列消費論，次列生產論，再次分配論，而殿以交易論。著者以為分配論的內含多與生產論所述者互相銜接，其次第應緊接在生產論之後；而交易過程實在分配過程之後，故又因此確定分配論與交易論的次第。這是一種新的體例。至於一切理論亦無不力求新穎。行文條暢，說理精當，猶其餘事。

李博士其他著作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者，尚有下列三種：

- (一) 財政學原理(合訂本) 定價四元半
- (二) 統制經濟研究 定價一元四角
- (三) 經濟財政論文集 定價二元六角

## 銀行週報 李權時博士主編

為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銀行週報社

# 信託業中受託人在法律上之責任

鄭保華

信託者，係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爲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爲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也。於此，可知信託者，乃數當事者，以信任 (Confidence) 爲基礎，因欲完成其相互間經濟上社會上或其他目的，遂由一方當事者爲他方而領有其財產權，遵重其所定之旨趣而管理，使用，處分之一種特殊行爲也。故信託關係 (Fiducial relation) 之成立，通常爲三方面，以其財產委託他人代爲處理者曰委託人，亦有稱其名曰信託人者，(Trustor, Sactor, Fiduciant, Author of trust or make of Trust) 受他人委託，而負處理財產之責者曰受託人 (Trustee of Fiduciant)，享受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者曰受益人 (Beneficiary)，雖亦有委託人同時亦爲受益人，或委託人同時亦爲受託人，然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之法律上關係，固依然存在也。一信託關係之成立，其權限固大，法律上責任亦重者，厥爲受託人，故受託人務須先詳悉其本身之地位，應得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方可處理信託事務，否則一有不當，即須負法律上相當之責任，本文之目的，即在闡明受託人當處理信託時應知之重要法理，至於繁文褥節，姑置勿論。

## 一、信託與代理關係及僱傭關係之比較

信託與代理不同，代理關係，在英法上名曰 Principal and agent，多發生於委任，與信託不同，蓋信託關係之成立，以財產權自委託人移轉於受託人爲要件，且須過入受託人戶名，受託人遂得以自己之名義，爲委託人而領有其財產權，故其權限較大，責任亦重，在代理則財產之所有權，仍屬諸所有者本人 (即民法中之委任人)，此其不同一也。受託人因領有財產權，而常得爲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不必常受委託人之監督，指揮，故權限較大，責任亦重，而代理人則對於所委託之財產，僅爲管理處分手續上之代理，且常須受委任人之隨時監督指揮而須秉承其意志，故權限較小，責任亦較輕，此其不同二也。代理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權利應歸本人享受，義務亦應由本人負擔，並非初歸屬於代理人，而後移於本人，而因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如委任人即爲受益人，固由委託人享受，倘另有受益人，即由指定之受益人享受，然無論受益人爲誰，受託人總爲信託財產之直接權利者，而受益人對之，另發生一種債權關係，並不能發生直接歸屬於本人或受益人之法律效果，其所得利益，乃初歸屬於受託人，而

後移轉於受益人，此其不同三也。至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及本人與代理人間信任程度之高下，亦顯有區別。信託契約之撤銷亦常較代理關係之撤銷為困難，尤屬不言而喻。兩者雖性質各異，惟就我國信託事業而言，因方在萌芽故多數名為信託營業，仍不脫一種代理關係耳。至於僱傭關係，在英美法上名曰（Employment Relationship）或曰 Master and Servant Relationship，其信任程度，且常較代理為低，僱用人得隨時監督及隨時指揮受僱人，撤換受僱人且較撤銷委任為易，（關於撤換受僱人請參閱民法第四八八條第四八九條，關於終止委任關係，請參閱民法第五四九條，第五五〇條，第五五二條）總之受任人之撤換或欲終止委任關係，即有困難，充其量不過損害賠償而已。至於信託契約，雖欲加以撤回，有時竟不可得，至於在僱傭關係或代理關係，受僱人或代理人與第三者所為之法律行為，如有不當，僱用人或本人對第三者有時可以對抗，在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即常難對抗第三者。又因受僱人之動作對第三者常不負責任，較代理人之動作對第三者負責者，其權限自更遑一籌矣。

二、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成立時，無若何之意思表示，其權利若何？

此一問題，亦為受託人所應知者，如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成立，無若何意思表示，仍得享受信託財產（Trust Estate）之利益，則日後受託人即應將其利益交給受益人，否則即不應貿然交給之，對此有英美主義與大陸主義二大派別。依英美主義，即受益人雖無若何之意思表示，法律上概認為其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蓋受益人祇須對契約發生之效力，無積極的拒絕其意思表示，即可取得此種權利，故可稱曰權利主義。（註一）反之若依大陸主義，則受益人表示其受益之意思時，始發生享受利益之權利，日本民法，亦屬大陸主義，故在大陸主義，祇須第三者之受益人，對於由他當事者間之契約所發生之效力，有消極的享受之意思表示時，始取得此種權利，不然，則在此契約之期限內，第三者受益人祇有自由決定是否享受此種利益之權，故可稱曰利益主義。

三、受託人應知法律上關於信託行為之性質 關於信託行為之性質，在法律上學說頗多，大別之，不外物權說，債權說，及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為說三種，主物權說者認信託行為中之受益人，為信託基礎權之歸屬者，所謂信託基礎權，即委託人將財產權設定移轉於受託人之意，此種財產權，初不專指所有權而言，實包含一般財產權，即債權亦在其內，故名之為物權說，實不如名之曰財產權說為愈，但為與債權說區別計，固名之曰物權說而已，主張物權說者因其法律上見解之不同又可分成二說：一曰財產權二重領有說或財產分割領有說，一則認為信託基礎權，須單屬於受益人，受託人不過處在代理地位而有代理權限耳。財產權二重領有說，全出英國信託法沿革上之理由，因英國昔日普通法對信託發生效力不

予承認，財產權絕對應屬受託人，對於信託當事者間之內部關係，在法律上亦不加保護，反之，在衡平法則依公平正義之觀念而保護受益人經濟上之利益，故依普通法而言，信託基礎權應屬於受託人，依衡平法則歸屬於受益人，遂構成所謂英國之二重裁判制度，漸造成財產權二重領有說之主張，認信託行為上之財產權，在形式上法律上歸屬於受託人而有法律上之所有權 *Legal ownership*，在經濟上實質上則歸屬於受益人而有信託上之所有權 *Trust ownership*，分信託行為為外部關係及內部關係兩種，自外部關係而言，信託基礎權形式上歸屬於受託人，自內部關係而言，信託基礎權則歸屬於受益人，此說一起，財產權之移轉，無形中因二重歸屬而遂有相當限制，使同一財產權為二種不同之人格者二重領有，在法律上實難有合理之解釋，雖仍盛行於各國，然為今日一般學者所不取。

主張信託行為上之基礎權，應單歸屬於受益人者，又可分为二派，一為普通之代理說，認受託人不過為代理人而有代理之權限而已，形式上受託人雖取得基礎權，不外由一種隱匿而發生，實際仍不脫一種代理關係，認信託行為，不過為隱匿代理關係之手段，依此種手段而設立信託行為，在法律上實難有效力之可言，故仍應依代理法理解釋之。德國一般學者多主張此說，然因其不明信託之本質及毫不尊重設立信託當事者間之意思，法律上強認其為一種隱匿行為，而律以代理關係之法理，未免不當。其他一派則謂信託行為之本質，雖不脫代理關係，在私法上之效果，雖亦應屬於受益人，然其與普通代理之觀念，究有區別。一切對第三者之法律行為不論在實體法上抑在訴訟法上，受託人均得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及享有為正當訴訟之當事者之權利，主張此種學說者為德國之票據法學者，訴訟法學者及前德意志帝國裁判所，然依此種主張，雖當事者間實不希望用代理關係，真欲以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而仍強以財產權之主體不屬於受託人而屬於受益人，且以受託人對於第三者有用其自身之名義實行一切法律行為之權限，使代理法理，生不當之擴張，縱可強用代理關係以作解釋，但受託人對於第三者，既能實行當事者一切之法律行為，則已超過代理法理之觀念，故從理論上考察，依此學說，毋寧謂財產權絕對歸屬於受託人，在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部關係上，另有債權關係之存在為當。對此種擴張代理之觀念，在英美法上謂之信託，在德國法上謂之代理，雖祇屬文字上之爭議而無關於實質然而代理觀念，因此混雜，代理法理亦因發生糾紛，亦不為近時一般學者所取。

持債權說者，謂從財產權移轉方面而觀察，信託行為上之信託基礎權，絕對的應歸屬於受託人，而受益人對受託人則有債權，受託人既絕對的為財產權之主體，對於外部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因此所發生之效果，亦及於受託人自身，受託人既非祇為代理關係，亦非祇取得法律上之所

有權，而以信託上之所有權歸之受益人，受益人惟得依信託行為之趣旨，使受託人不得濫用其權能，以遂行信託之目的，換言之，即對於受託人，因此而獲得一種債權而已。恩特漢爾氏謂「信託者，乃一種衡平法上之債權關係，此種債權關係，乃所以使受託人爲謀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對於上述債權之行使，任何之受益人均得主張之。」（註二）即爲主張債權說者，然持債權說者，多認爲受益人對受託人有債權，而忽略委託人對受託人之債權關係，認委託人既將信託基礎權完全移轉於受託人，而使受益人得享受利益，則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已無任何權利可享，對於是項信託，不復有置喙餘地，所以謀促進信託事務之處理者，權在受託人與受益人之手，亦惟受益人，得對受託人命其爲收益之給付。（註三）由是而言，直不啻置委託人於局外，其實委託人爲成立信託之主動者，其本人雖無權利可享，然其所以成立信託，委託人必有一定之目的，受託人是否盡忠職務，能否完成信託之目的，必爲委託人所刻刻關懷，况受託人乃受委託人之委託方有處理信託事務之權限，受託人豈可不對之盡忠職務，故依理而言，委託人對受託人自亦有一種債權關係，而有隨時檢查督促之權，受託人依信託契約而設法完成，信託之目的，不但爲對受益人應盡之義務，且亦爲對委託人應盡之職責，惟委託人對受託人之債權，乃屬一種勞務之給付，即命受託人爲謀受益人之利益而爲信託之行為；而受益人對受託人則不但有請求勞務之給付之債權，有時且有請求給付金錢之債權耳。此種債權說，在近世一般研究受託法理者均主張之，因其確較物權說爲優也，即各國立法例，亦漸呈傾向債權說，如印度信託法、美國紐約克州不動產法中，皆明屬主張債權說，因其不但在法理上，所主張頗屬正當，即說明上亦頗便利也。惜原有債權說者，僅注重受益人對於受託人之債權，而忽視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之債權，甚或視委託人爲局外人，不無略可訾議耳。再名之曰債權說，亦尚不如名之曰債之關係說爲妥，因既有債權，即有債務，單名債權，不名債務，未免有重視權利忽視債務之嫌，我國民法欲剝債權債務於平起見，既將債權篇改爲債篇，故余意亦以爲認債權說似祇保護債權人者，不如稱之曰債之關係說而較爲合理而公平也。

除物權說及債權說之外，尚有一種學說曰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爲說，此種學說，亦爲德國學者所主張，惟因其理論似欠正確，故不爲多數學者之所取，依其主張，一信託成立後，其信託基礎權雖歸屬於受託人，實附有解除條件，須待條件成就，則信託上之財產權，方屬受益人，否則在解除條件未成就前，仍應由受託人取得其財產權，除非受託人死亡，或信託目的根本不能達到，或受託人違反信託前亦認爲法律行爲當然解除而歸財產權於受益人。又委託人同時爲受益人時，則解除條件成就時，財產權仍應屬委託人自身，固不待言。惟此種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爲說，全

不顧及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設立信託之意，蓋設立信託時，雖有附有條件者，然不應解為各種信託行為均附有解除條件，又雖附有解除條件，而其目的並非在其條件本身者亦有之，例如以擔保為目的，而以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提供擔保之債務者，以債務之履行為解除條件，此所附之解除條件，純為欲使對外發生效力，然當事人間真正意思，固仍在以達到當初擔保之目的也，故其學說，亦不無可議。

總之上述三種學說，依吾人主張，自以債之關係說為妥，認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之成立而發生一種債權債務關係，即信託一待成立，受託人即得依債之信託本旨而取得其信託基礎權，而對財產加以理處是也。至於不動產等移轉時，有時須依物權法登記等，則可認為因債之關係而附隨發生之事，不必即認信託關係乃物權關係也。

#### 四、委託人或受益人所對受託人可發生之三種權利。

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雖應解為債之關係而成立信託，然法律上為保護委託人或受益人起見，限制受託人濫用其權力，多賦予委託人或受益人以種種權利，舉其大者，可有三種，即物上代位權 *Right of attaching the Proceeds of the trust estates* 追及權 *Right of following the trust estates* 及破產時之取回權是也。所謂物上代位權者，凡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將信託財產變賣而成另一種財產時，則委託人在該另一新財產或新信託基礎權上繼續有其信託關係，萬一此種新信託基礎權與受託人固有之財產相混同而不能識別時，除受託人能證明何部份確屬其所有外，否則委託人或受益人即有取得其全部財產權之權利，蓋信託財產本不應與受託人財產混同，否則可認為受託人違背信託，受託人固不應貿然為此也。美國信託法有明文規定受託人如將信託資金及其固有金錢購買不動產，則應以相當信託金額之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而屬諸受託人，與受益人所共有，以免爭執。再受託人如因不法處分而增加信託資金時，其所增加者，均應屬諸委託人或受益人，反之如有缺少，則應賠償。所謂追及權者，乃因受託人不法處分而將信託財產歸屬第三人時，如第三人乃屬無償取得或雖為有償取得而明知其中有信託關係存在，受託人無此種處分之權力，則其取得乃屬惡意，法律上仍許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此種取得者，不論其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贈人間仍繼續其信託關係而使第三者之取得者為其受託人，此乃因追及其財產而生之物權也，否則或將財產追還於委託人及受益人亦可，如有缺少，或則請求損害賠償或則請求填補均無不可，至於受託人為非法處分，更應向委託人或受託人負其違背信託之責任，又不待言。所謂取回權者，乃受託人如有破產時，信託財產不應加入破產財團，而許委託人或受益人取回其財產，故法律上一旦信託成立，受託人雖取得其信託基礎權，惟一遇破產，則

信託關係即應認為終止，對上述信託基礎權，即自然仍屬諸委託人或受益人而允其取回，與信託年限已屆滿或受託人死亡同視也。又如受益人破產時，則信託財產，依理應加入受益人之破產財團中，惟受託人應得之報酬及其他合法費用，則受託人對之有類似別除權之優先權，必先償還後，受益人之債權方得對之而行分配焉。

### 五、受託人在法律上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依照信託而處理信託，一方面固有其應盡之義務，一方面亦有其應得其權利，然其範圍，實頗廣泛，非一時所能盡述，茲擇其重要者，書之於下：

#### 甲、受託人之義務。

1. 受託人須親自處理職務。信託既以信任為基礎，故受託人原則上應親自處理職務，不得隨便假手於他人，致因缺乏經驗而損害信託財產，惟在必要及正當情形時，方得選任善良之代理人代為處理，但辦理信託，選用助理，自亦不加禁止，惟如受託人無正當理由或不加注意而誤託代理人或誤用助理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即難辭賠償之責。

2. 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信託財產，此蓋受託人既多數受有報酬，而信託之性質又與單純之民法上寄託有所不同，故祇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以管理信託財產，尚不足以卸除其職務，務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俾可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準此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保管經營時，應隨時防止信託財產之受有形或無形的損失，並須隨時對各種債權加以整理。信託財產之放資，如預有指定，自應依指定範圍辦理，倘無指定，則應依法律規定之放資範圍內加以放資，萬一法律無其規定時，則須擇穩妥可靠者而受資之，如國家公債是。因放資而所有增殖，應一概歸屬於受益人，尤不待言。

3. 受託人不得由信託財產私謀利益。按本刊編者朱斯煌氏在其所擬信託法草案第廿一條規定：「受託人不得為自己之利益而使用信託財產，或使用應交付受益人，或應為受益人利益而使用之財物」(註四)其意即在於此，蓋受託人辦理信託，本不應將信託財產使用於信託原有目的之外，如受託人私自圖謀利益，更屬違背信託，因此而使受益人有損害時，除受託人因違背信託，須受法律上之制裁外，對受益人自更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委託人得根據上述違反信託為理由而終止信託，亦不待言喻也。

4. 受託人不得於處理於處分信託財產時行使利害相反之行為。法律上嚴禁受託人購買信託財產，又信託公司將信託資金存放於其自己經營之銀行部內而單支付利息於受益人，在法律上亦屬利害相反，除非上述信託資金已失其原來信託上之本質，而變為一般銀行存款時，方許為之。又受託人承受與受益人利害相反之其他信託，法律上亦所不許。

5.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劃分。此蓋免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混同而於中取利也，如竟發生上述情形，除受託人能積極證明何者為其自有財產外，法律上將全部推定為信託財產及其增殖以保護受益人焉。

6. 多數受託人之責任原則上為個別的而非連帶的。一信託而有多數受託人時，如其中一受託人違背信託，他受託人如能確實證明未曾參加時，在英美法律均可免除刑事上及民事上之責任，惟其他受託人如明知有受託人為違背信託之行為而不加勸止或防止時，自仍不能不連帶負相當之責任也。

總之受託人職責重大，應處處注意法律之規定，及其「信守」為前提，否則一有不當，法律制裁即相隨而至，在刑事上如詐欺取財罪，背信罪，侵佔罪均足發生，在民事上又常須負損害賠償等責任也。

#### 乙、受託人之權利。

法律上權利常與義務相對待，受託人處理信託，既須盡其應盡之義務，故在某種範圍內，同時亦許其享受應享之權利；此權利為何？即報酬請求權及費用賠償請求權是也，茲特分述於后：

##### 1. 報酬請求權。

關於受託人之報酬請求權，如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無相當約定，在英國昔時法律，為尊重受託人不得由信託而圖謀其本身利益之原則起見，在原則上不認其有報酬之請求權；即委託人或受益人曾與受託人約定報酬，其解釋亦極嚴格，必須約定之報酬公平而合理，受託人方得請求，否則竟可判決其報酬約定為無效或比例減少之。惟今日英國之官營受託人依其管理法已得徵取手續費，且漸採當事人協定主義，又如信託財產本在外國，而依該國法律本許請求報酬時，英國法律亦加承認，反之如在美國本認信託業務為一種營利機關，如當事人間對報酬有所約定時，則不論報酬多寡，受託人自可依法請求，如未有約定時，則一本各州之法律辦理。我國信託公司既均依法登記，目的且多在營利，其有報酬請求

權，自不待言，惟報酬之數額，及其給付方法類多由信託公司於信託章程中規定，惟為免除爭執起見，務須於設立信託當時規定於信託契約或信託文書中，否則如設立信託當時未有約定，日後因請求報酬而向法院請求救濟，雖得以信託章程為標準作為後盾，然上述章程，多為信託公司自行訂立，未曾由政府核定，且各信託公司所訂報酬之多寡，又多高低不同，法院惟有依照處理信託事務之性質，及受託人所辦事務之多寡而判定報酬費或竟謂報酬費既未約定，受託人本有不願收取報酬之意思而判決不得請求報酬，屆時受託人恐惟有望洋興嘆矣。

2. 費用賠償請求權受託人因管理、保存、處分信託財產而支出之正當費用，如保管費、收益費、設備費、訴訟費及其他因改良信託財產之必要費用，受託人既代為墊付，而其利益，全屬委託人或受益人，故法律上允許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償還，並可同時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日止之利息，且在委託人或受益人未償還前，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其留置權及優先求償權，藉以保障受託人因處理信託無辜之損失。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與法律關係，十分密切，職責又十分重大，偶一不當，即致疏忽，本文所述受託人在法律上之責任，尚祇擇其重要者而言，其他隨時隨地，無不處處受法律及命令所牽制，故近時美國各大信託公司無不廣聘律師為法律顧問隨時徵詢意見，且多有聘任律師常駐公司辦公幫同工作者，亦足見注意法律之一般矣。

註一 參閱：Acceptance of the trust by the beneficiary is presumed, and proof of express acquiescence in the trust by the

cestui is not essential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trust." - G. 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25, P. 73

註二 Underhill 氏所著之 Trusts and Trustees (信託受託人論第三版) 中有云：a trust is an equitable obligation imposing upon a person (who is called a trustee) the duty of dealing with property over which he has control (which is called the trust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persons (who are called ete beneficiaries or cestuique trust) of whom he may himself be one and any one of whom may enforce the obligation,

註三 參閱：A Settlor who conveys his entire title to trustees has no right to bring a bill in equ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trust, such rights rests with beneficiaries" - G. 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71, P. 246.

註四 參閱本刊第一卷第三期朱斯煌氏著「論我國信託之立法」一文。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要論

丁元普

按本辦法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令公布。蓋自國軍西撤以來，政府對於各淪陷區域之經濟措施，深感窒礙，馴至工商事業，失其調整，百物騰貴，日益加甚，而尤以日用品：紗、布、食糧、煤及焦炭等，生活指數，較戰前增至五倍或六倍以上，上海一隅，為遊資集中之地，各挾操奇計，乘間投機壟斷，以求善價而沽，由是物價歸其操縱，供需失其平衡。夫「衣食足而知榮辱」，民生日用之所需如布帛菽粟，為衣食之主要品，為企求人類間之共存共榮，為維護自然界之博愛兼愛，固應亟謀所以挽救之方也。本辦法自公布施行後，邇來上海市商會與租界當局，固已規畫進行其平價之方法矣，但本法內容，國人或尚未深悉而租界當局及司法機關，亦未實施其取締投機操縱之辦法，茲就部令公布該辦法之意義，有所闡明，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 一 日用品之規定

所謂日用品必需品者，蓋指除去奢侈消耗等品及其他非日用品必需外，專就通常衣食及使用為每個人每日生活所必需者而言。例如：

(1)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2) 食糧（米麥）、植物油、茶、糖、鹽、煤及焦炭、煤油……等。

上述各物品，參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一、三、等款所列舉者（上開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當此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品必需品，所以騰貴之原因：或因環境之特殊，或因交通運輸之不便，或因淪陷區域捐稅之煩苛，以致造成今日之現象。故一方面須就各地日用品評定價格，以維持其經濟之平衡；一方面須對於投機操縱者，從嚴取締，庶物價獲得其平，民困得以稍蘇矣。（本辦法第一條）

## 二 平價委員會之設置

之。

關於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自有設立平價委員會之必要；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辦理之。

所謂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按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直轄市，例如重慶市，其他之市政府為省轄市，例如昆明市是。）（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二兩項）若以上海特區現狀而論，則所謂地方主管官署，在事實上惟有屬於租界當局矣。

平價委員會之組織，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章程及其辦事細則，再行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本辦法第四條），所以昭鄭重也。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即由前述之機關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派員充任之。而主任委員則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限。至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

### 三 評定價格之方法

所謂日用必需品，雖通常為每人每日生活所必需，惟各該地方實際情形，均不相同，其價格自因而各異。例如甲地為產米之區，乙地為產麥之區，而丙地則為產棉之區，因甲地產米豐富，每年平均可產五、〇〇〇〇〇石，人口僅占三四萬，則生產量與消費量相比例，每年至少可剩餘四五、〇〇〇〇石，而乙地之運銷於乙、丙、兩地，乙地麥之產量每年可得七、〇〇〇、〇〇〇石，除消費外，剩餘三、〇〇〇、〇〇〇石，以之運銷於甲、丙、兩地，丙地產棉平均每年可收穫四三、五〇〇、〇〇〇斤，因該地尚無紡織廠之設置，零星消費外，而以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斤，大部運銷於甲、乙、兩地及其他各地。如是則生產與消費，相支配各地之供需情形，自判然各別。則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自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以為隨時指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如甲地既產米，則可以除去運輸費用，而評定其相當之價格，並酌核消費之數量為評價之標準。

地方主管官署，既考察各該地供需之實際情形，從而指定當地日用必需品，例如某項物品生產若干，某項物品消費若干，某項物品為該地所缺乏，某項物品為該地所需要。應先行統計，造成簡表，加以說明，備文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蓋一方為酌盈劑虛，使運輸流轉，物盡其通，一方在謀所以增加生產量，俾地盡其利，而注重方面在對於日用必需品，必使其價格平均也。

## 四 平價之標準

平價委員會，負有評定日用必需品價格之任務；其所以平價之目的，必應就生產方面與消費方面，兼籌並顧為其原則。若專顧生產方面着想，而不及於消費者，固於供需之衡量，不得其準確，若專從消費方面着想，而不及於生產者，亦於雙方利益，不得其平衡。蓋此種兼顧性質，實為評定日用必需品價格之必要原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平價之標準，尚須顧及運銷成本及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統盤計畫，並須酌加相當之利潤，以資調劑，於情於法，庶得其平。茲參酌各項情形，而為平價之標準，分為三款如左：

(1) 各地方物品之生產及運銷他地方之成本，在戰前交通便利，運銷成本亦較簡易，此方需要，他方即源源供給，固無慮投機者操縱於其間。今就現狀考之，如該地距戰區較遠，生活尚屬安全，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並未受戰時影響，即有之亦影響甚微，則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評定之標準。（第六條第一款）

(2) 反之，該地方曾受戰時之影響，以致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量減少，而運銷成本轉因之加增，則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商人，如果依照戰前之物品價格估計，以為評定，必致虧耗因而停業。故平價委員會對於此種情形，應以其戰後之成本為縝密之調查，並再加相當之利潤，換言之，即就物品之生產地之價格，將運銷成本及應得之相當利潤合併計算，而定其評定價格之標準。（同條第二款）

(3) 成本與利潤，在商業方面，必須兼顧予以維持，固矣，但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事所恆有，例如甲地之米，運至乙地，在甲地生產頗豐，交通亦便，其成本自易於計算；如甲地生產歉收，而運至乙地，交通窒礙，則輾轉運銷，運費亦昂，成本自因而加重。平價委員會對於此種物品之成本，頗難於計算，將如何評定其價格乎？惟有變通方法，以其所需之資本總額，以為計算；例如甲地米之產價每石需十五元，運銷乙地一萬石，則所需之資本計十五萬元，約計成本每石平均一元，如是其資本總額為十六萬元，由此再加相當之利潤，以為評定價格之標準。（同條第三款）

按第二第三款所規定之相當利潤，在本辦法並未明示若干之利率，以法理衡之，要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為斷。此項相當之利潤，應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同條第二項）

## 五 平價之程序及其方法

物品平價之方法，必先由地方主管官署指定日用必需品，繼則規定平價之標準；前條業已述明。平價委員會對於上項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規定之標準辦理；但其進行之程序，並非即可實施其平價，應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如物品之生產如何？運輸之成本如何？戰前之平均價格與戰後之成本如何？而成本不易計算者，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又如何？自須逐一調查，而其調查步驟亦必預為擬定，方不致有所疏漏。調查完竣後，再行擬具平價方法：由平價委員會召集當地機關團體如商會或同業公會所推派之委員及地方主管官署所派主任委員共同研討其方法之施行，及該方法施行後利弊若何？決定後將該方法製成草案，連同調查步驟，備文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經其核准後，方可從事辦理平價事宜。（本辦法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既依平價之標準，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其公佈該項價格之機關，則屬於地方主管官署。蓋日用必需品評定之價格，一經公布，即發生執行之效力，故須由平價委員會將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誠以平價委員會僅為調查評議之機關，而地方主管官署，則為監督執行之機關也。

若平價委員會所呈報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經地方主管官署之審核，認為調查未盡準確，評定尚非平允，有不適當之情形時，則該項評定之價格，即不能予以公布；得令其重行調查以爲評定。（第八條）庶公布其價格，方足以昭示公允而以日用必需品獲得其救濟也。

## 六 地方主管官署監督權之作用

平價委員會既就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及運銷情形，從事調查，然關於當地生產或運銷日用必需品之各工廠、商號之生產成本若何？購進之價格若何？售出之價格若何？以及存貨數量若干？雖可爲多方之調查，但各工廠、商號對於上述各項情形，往往意圖隱匿或未能盡情揭示，尤其是存貨數量，該工廠、商號每多囤積居奇，不欲以真實之數量相告，則平價委員會之調查，自難得其真相，惟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應將其生產成本、購進與售出之價格，及存貨之數量，一一隨時報告（第九條）。蓋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日用必需品之價格，

有核准公布之權，而當地工廠商號，則應有報告之義務也。

上述工廠商號應將生產及銷售之價格數量隨時報告於地方主管官署，惟關於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供給與需要之情形，平價委員會亦應隨時予以注意，俾供需兩方面，穩定其平均之價格。例如各工廠商號以其生產及轉運之物品銷售於市場，而市場需要甚殷，供給漸形匱乏，則評定之價格，雖經公布，不免因之變動；至其所以變動之原因，或由於原料之缺乏，或由運輸之阻礙，或由於人口之激增，或由季候之關係，凡此種種皆足以造成變動之原因，致供需不得其平。尤其工廠商號往往藉口於生產之低落，運銷成本之加重，將大量存貨故意匿不銷售，以期投機操縱，破壞評定之價格，實為變動之重要原因。平價委員會，雖可秉承地方主管官署所公布核定之價格，以謀制止其變動，但工廠商號既藉口於生產低落及運銷成本之增高，對於評定之價格，不克遵守，如果堅持評定之價格，則工廠商號勢必釀成停止供給，形同罷市。平價委員會對於此種情形，其惟一救濟之辦法，惟有自行辦理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將當地日用必需品，向他方購進而出售於當地，以達平價之目的而使市場供需狀況得其平衡。但上項辦理之方法，須調查當地市場供需之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以定其進行。（第十條第一項）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平價委員會前項之呈請，所謂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並未即可予以核准，應先擬具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果該項辦法完善，得上級官署之核准，方可實行；否則平價委員會必須另行妥籌其他辦法，以制止日用必需品價格之變動。蓋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固為一時救濟之辦法，但該辦法之利弊，亦須斟酌施行，如用人不當，或成績不良，轉滋流弊，自不可不預為防範，故上級官署既核准此項辦法時，仍應負切實監督之責任，以免流弊叢生。（第十條第二項）

按所稱上級官署者，本法雖未明定其機關，但參照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省轄府）亦為省政府，此即地方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也。

平價委員會對於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如經上級官署核准其辦法時，即可着手辦理以應市場上供需之救濟，固矣。惟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之原因，或並非由於供給之缺乏，而由於囤積之居奇，則平價委員會即應調查各工廠商號或私人是否對於日用必需品有大量之囤積，如果有上述情形，則市場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實由於此，為抑平日用必需品之價格，自得早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該工廠商號或私人，令其依照平價委員會之評定——經核准公布之價格出售，如抗不遵照，即得用強制方法令其出售。（第十一條）此種強制出售方法，實為對於工廠

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者，預爲取締其投機操縱，下一最大之警告也。

平價委員會之任務甚重，其按月辦理者，如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注意價格之變動，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其情形至不一致，以及市場供需之實際狀況，亦逐月不同，自應按月造具表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再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即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而經濟部對於是項呈報，不僅備案而已，所有平價委員會所評定價格之辦法，調查市場供需之辦法，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辦法，均須經其核定，或認上述各項辦法有不適當時，則加以修改，以期推行盡善。（第十二條）蓋經濟部對於各地方之日用必需品平價方法，雖由地方主管官署直接辦理，然經濟部有統轄全國工商物品調劑其價格之權，故其辦法必須經其核定或修改也。

## 七 取締投機操縱之罰則

工廠商號對於日用必需品意圖投機操縱，如有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即應科以相當之罪刑，所謂違反左列各款之規定，即以示買賣上取締其投機操縱，而所謂應科之罪刑，在本辦法未有明文規定，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辦理，由平價委員會對某工廠某商號或某私人意圖投機操縱者，向法院提出檢舉，以定其應得之罪。第十三條）茲將本條所列舉各款之規定，分別述明於左：

(1)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在同業間原不禁其互爲買賣，但其買賣之數量，如超過實存之現貨之數量時，則在禁止之列，蓋實存之現貨，爲供給市場之需要，如果因同業間互爲買賣之結果，以致超越實存現貨之數量，勢必對於公共市場無從供給，則互爲買賣，形成互相壟斷，物價因而騰漲，而市場日用必需品之供需情形，必致蒙其重大之影響，此其一。

(2) 在市場出售之物品，有以最高價定其標準者，此項標準物，雖有估定之價值，但日用必需品既由平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自應受其限制。如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依標準物之價格以買賣日用必需品，即屬違反日用必需品評定之價格，又或以生產及購進之成本與售出價格所差之金額，計算其盈虧，必致藉口成本較重，或利金虧損，將售出之日用必需品增價以冀獲得盈餘，則對於評定之價格，勢必變動，自非法律所能許可，此其二。

(3) 在市場上定期出貨之日用必需品，原爲供給市場之需要。例如棉布商號向絨布工廠定有棉布若干疋之期貨，預備應門市之用，該工廠

自應按期交貨，設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因意圖投機，亦向該工廠定棉布若干疋，取得期貨，以便其私人之囤積，或乘間另與其他商店互為買賣，則市場之價格必致為其操縱，此應取締者三。

(4) 物品交易所之市場，雖屬依法設立，然往往經營物品者，每多投機操縱，成為買空賣空之惡習。當此非常時期，地方主管官署，既按照當地實際情形，指定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則買賣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即應依照評定之價格，為銷售之標準，自不得另行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以便其操縱之企圖，此應取締者四。

上列各款之規定，關於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有違反其一者，法院自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罰科。而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末段所規定「向法院檢舉」雖未明定檢舉權應屬於地方主管官署，或有關機關商會及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以事實衡之，平價委員會負有調查評價之職責，而該會主任委員係由地方主管官署所派任，則秉承地方主管官署調查當地之工廠商號有違反上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即得向管轄之法院提出檢舉，請求依法懲辦，自屬適當。

抑有進者，工廠商號意圖投機操縱，蒙其害者當在公眾，設公眾發覺工廠商號有上述情弊，亦得向平價委員會告發，如查有確據，自可據以向法院檢舉，當無不可。

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罰則，茲附錄於下，並將同條例第十二條一併列入，以資參考：  
上開條例第十二條：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前項所述取締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故處罰從嚴，而併科罰金之規定，則旨在懲治其不法所取得之利益，立法用意，至為明顯。然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有違反平價之處分者，亦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提出檢舉，所謂違反平價之處分，依左列各款之情形定之：(第十四條第二項)

(1)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所以為評定價格之標準及預防其囤積也。該工廠商號對於是項命令，抗不呈報或呈報不實，姑無論其是否意圖隱匿或有操縱之企圖，而其違反平價之

處分，則屬顯然。

(2) 平價委員會所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係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予以公布。各工廠商號自應依照辦理，若不依其評定之價格出售，故為抬高或故為抑低，則市場情形必形紊亂，該工廠商號對於公布評定之價格，不克遵依，自屬違反平價之處分。

(3) 工廠商號或私人藏匿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自應依評定之價格，源源出售，以供市場之需要。平價委員會依調查所得之情形，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其依評定之價格出售（第十一條），參照但該工廠商號對於大量囤積之日用必需品，自奉命令後仍匿不出售，亦屬違反平價之處分。

茲將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舉示於左：

第三十二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通常刑法關於妨害社會法益之罪，雖有分別規定，但對於物價之投機操縱者，則未有取締處罰之辦法，當茲非常時期，首在安定社會之生活及健全經濟部有鑒於此，故制定本辦法並援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規定之罰則，以資適用焉。

今就上海市場一論，所有日用必需品或非日用必需品，工廠商號或私人其投機操縱之風，層出不窮，民生之痛苦，日益加厲，而租界當局，雖亦加以取締，惟提出檢舉僅依違警罰法之規定，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似對於投機壟斷及其他操縱之行為者，不足以昭炯戒俾有所警惕也。

# 調整上海物價問題

吳文英

## 一 概論

上海物價之上漲未有過于此時者也；上海人民受物價之威脅，亦未有逾于此時者也。吾人觀于法租界公董局平價委員會發出之佈告，「照得法租界當局對於凡利用中國法幣價值變動之機會，而擬非法實行漲價者，將採取最嚴厲之制裁。」工部局亦曾發出佈告：「凡售賣各種必需品之商人，倘利用中國國幣匯價之變動，將該項物品之售價，無理高抬，本局當予禁止。」是租界當局已採取有效之制裁矣。然物價之動態究為何如乎？又觀于虞洽卿先生謂：「日來本市各項物價，無不飛漲，其所持之理由，皆謂外匯變動，其實並非事實。即使外匯變動，其首蒙影響者，當然為舶來品，舶來物品，以最近迅速計算，到滬應市，為期三月。換言之，至少三月後到貨方受外匯縮價之影響，則現在門市售出之各項貨物，皆係存貨，焉有即行增加之理？即如本月二日外匯發生變動，當日上午，即有一律增價三成者，可謂荒唐已極。此實藉外匯變動之名，以牟非分之利耳。焉可謂事理之平！」就煤球言，查目前市商會邀集煤業，一再磋商平價，原定煤屑之價，為每噸一百元，核計水腳每噸二十八先令，約虧五先令之譜，現時水腳減至每噸二十三先令，正合每噸一百元，不至虧耗，煤球廠製造各費，每噸約十五元，加餘利四五元，作每噸二十元計算，再加門市煤炭店代售，盈利每噸四五元，車力每噸一二元，共計每噸一百二十六元。即使受外匯影響，至多亦不過將煤屑成本，加二十元，合計每噸亦不過一百四十六元，何來每一噸百九十元之鉅價？而况外匯變動，焉能影響存貨乎？——至食米一項，日來亦隨增高，漫無限制。試問現在市上所售之米，是否係外匯變動之後所到之貨？如其非也，則近日漲價，是否為一般投機商人意圖操縱囤積居奇之故技，明眼人一望而知。長此以往，一般平民生活堪虞，權衡輕重，實非請租界當局及本市商會立予有效之制裁不可。」是上海物價之暴漲，已受輿論嚴厲之制裁矣；然在事實上物價之變動，仍為何如乎？誠恐誨之諄諄聽之藐藐。又况今各界已議有制止之方，商店出售商品必須標明價格，不得任意抬高。然實際上又為何如乎？坦白言之，毫無實效。似此情況，誰實為之？雖謂戰時物價水準，恆較平時為高，且為不可避免之事實，惟其過度上漲，反映貨幣購買力之降低，招致生活程度之

低落。影響民生，至爲重大。作者目擊時艱，心愛如灰，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然此嚴重之局面，究由何種因素所造成，此種局勢既已演成，又將何以善其後？本文之作，則僅就前者言之；至于上海物價如何可以仰平，而有待于吾人之深長攷慮也。

## 二 上海物價之上漲情形

上海物價之上漲，可于下列諸數字內觀之。據可靠統計，茶葉售價在戰前每担僅售七十元，戰後已漲至二百餘元，生絲漲百分之九十，乾繭漲百分之四十五，棉花漲百分之六十，今歲二月以還，更復特漲，二月底，美棉米得林花高至二百六十四元，較之月初，各花均高漲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左右。更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發表之零售物價表，一號秬米每石去年二月份平均價爲一二·一一八元，今年二月份爲四五·三一二元，三月份爲四一·四三八元，二號粳米去年二月份平均價格爲一一·七一八元，今年二月份每石升至四五·四二七元，三月份爲四二·三九六元，青菜每斤去年二月爲·〇二九元，今年二月每斤則升至·一一九元，三月份爲·〇八二元，鮮豬肉每斤去年二月爲·三九五元，今年二月升至·九一七元，三月份爲每斤·七五一元，鮮牛肉每斤去年二月爲·三五二元，今年二月升至·六九四元，三月份更升至·七四三元，活鷄每斤去年二月份平均價格爲·七四八元，今年二月爲·一·四二五元，三月份爲·一·三八八元，鮮鱈魚去年二月份每斤平均價爲五角一分七厘，今年二月份升至每斤一元二角四分，三月份爲一元一角。他如麵粉棉紗，布疋，綢緞，紙，五金，水泥，顏料，及化學原料等，一律上漲，上漲之程度，且以顏料，化學原料，五金報紙爲烈。他如礦產品，如炭，鴻基白煤，在戰前，每噸僅售法幣三十一元，煤球每石僅售一元，至去年十一月，白煤漲至一百四十元，煤球三元至四元，迄今年二月，白煤每噸爲二百餘元，煤球每担漲至七元餘，是月煤油平均價格每斤四角三分二厘，炭每篋平均價格爲六元九角〇七厘。其他各物，莫不上漲。

又據申報發表之統計，本年三月份就報紙上刊登漲價之廣告，不下八十六起。其中以金屬電氣業十六起，爲第一位，交通運輸業與文化印刷業各十四起，爲第二位，飲食業十三起爲第三位，衣着業六起，第四位，醫藥業與土木業各五起，第五位，日用品業三起爲第六位，化妝品業，裝飾品等各二起，第七位，原料業和廣告業各一起殿末位。

更據申報所發表之四月份漲價統計：「調味粉照原價漲一成半，咖啡每千包加二元，每打加四分，鞋子照原價加二成，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

所議之染價，如絲光價格，每件普通光或本光加十五元，加光加二十元，顏色價格每件陰丹士林不退色加一成半，硫化青光特色加二成，補藥照原價加二成，鞋革用品，如鐵盒鞋油，大號每羅八十五元，小號三十四元，瓶裝鞋膏，大號每羅一百元，中號五十元，小號三十四元。白帽鞋膏，每打十元，去污擦亮油每打十元，快乾白水粉每打八元，皮革染黑水，每打十二元；毛巾每打照原價加三成，電燈泡每百只照原價加二成，煤汽油大美牌新聽每打漲售二十七元八角，舊聽每對二十六元八角。板箱照原價加三成，二寸×十二寸×三十六寸軟木磚每條漲售四元，洪秀油照原價漲二成。其他如正廣和汽水，中國電扇，聯營所電扇，上海等九廠所出之機器，玲瓏廠馬達，振華等九廠棉織品，華東廠日用品，天豐廠工用皮革，均先後加價若干。此項數字，雖不十分完全，然已可窺現時上海物價趨勢之梗概。

物價之上漲，表現于代表一般生活大衆之工人生活費指數尤爲顯著。茲將近十餘年來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列表于次，以窺一斑。

民國二十五年——100

時 期	食 物	房 租	指 數	衣 著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貨 幣 買 力
民國十五年	103.46	85.63	108.21	70.21	79.75	95.20	105.04	
廿 年	107.70	97.99	133.72	115.58	110.36	108.36	92.28	
廿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廿六年	121.52	96.38	121.41	133.63	109.93	118.15	84.64	
廿七年	133.95	247.38	196.92	170.33	130.95	152.90	65.40	
民國廿八年	191.68	276.15	178.08	222.76	166.62	203.25	49.20	
一 月	126.84	269.80	143.85	165.23	135.70	151.67	65.93	
二 月	128.86	269.80	148.33	168.56	134.51	153.30	65.23	
三 月	132.38	269.80	151.54	164.95	134.97	155.26	64.41	
四 月	133.21	269.80	157.05	162.40	140.34	156.25	64.00	
五 月	146.49	269.80	170.51	161.30	140.80	164.87	60.65	
六 月	162.51	269.80	163.33	167.46	149.27	176.15	56.77	
七 月	178.04	282.41	163.21	176.81	149.96	188.56	53.03	
八 月	221.95	282.41	184.10	307.77	186.98	234.17	42.70	
九 月	262.79	282.41	197.31	397.33	194.24	283.23	35.31	
十 月	239.20	282.41	217.44	310.79	205.14	248.22	40.29	
十一月	249.63	282.41	215.26	305.61	209.35	254.54	39.29	
十二月	318.08	282.41	223.08	351.96	226.85	304.06	32.80	
民國廿九年								
一 月	337.97	304.83	240.77	374.25	255.87	325.44	30.73	
二 月	394.07	304.83	264.36	433.48	355.99	377.92	26.46	
三 月	365.15	304.83	289.10	474.61	384.54	368.08	27.17	
四 月	357.43	304.83	342.18	470.76	385.97	364.72	27.42	

據上表所示，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之漸步上漲，無可諱言。今春以還，仍復如是，幾漲至無可再漲之境。本年一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中之食物一項，為三三七・九七，房租為三〇四・八三，衣着二四〇・七七，燃料三七四・二五，雜項二五五・八七，總指數為三四五・四四，較之過去數年，實增至數倍以上。迄至二月，各項物價更趨上漲，分類指數中，雜項類上升最烈，為三五五・九九，計增百分之三九・一三；食物類為三九四・〇七，計增百分之一六・六〇；燃料類為四三三・四八，計增百分之一五・八三；衣着類為二六四・三六，增百分之九・〇八。三月份，工人生活費總指數為三六八・〇八，較之二月份之三七七・九二，低九・八四，計百分之二・六。惟就其中之各別指數言，食米魚肉菜蔬雖稍見趨低，衣着燃料雜項仍趨上漲。四月份工人生活費總指數為三六四・七二，較之上月，雖已趨平穩，但在分類指數中，衣着一項，上升甚厲，雜項指數亦續見升高，影響於平民生計甚大。要之，上海物價日在飛騰，迄至今日，已至最嚴重之階段。物價之上漲，反映貨幣購買力之降低，以今年為例，一月份法幣一元僅值民國二十五年三角〇七厘三毫，二月份法幣一元僅值民國二十五年之二角六分四厘六毫，三月份法幣一元僅值民國二十五年之二角七分一厘七毫，而四月份法幣一元僅與民國二十年之二角七分四厘二毫相當。哀我小民，貨幣所得如不能成正比例之增加，則生活程度，將必低至生存點以下也。

### 三 促成上海物價上漲之主要因素

目前上海物價問題，至為嚴重，如何抑平上海物價，更為一般人士所繫懷。有謂上海物價之發生變動，是由于法幣數量之增加，與法幣單位購買力之低落。此種論調，係以貨幣數量學說為出發點。然吾人一觀中國現行之法幣數量為何如乎？且進觀上海資金之增加，係由于法幣膨脹乎？據最近發行準備委員會報告：「中、交、農、四行之紙幣發行額，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三十萬〇八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與去年六月底之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餘萬元相較，僅增四萬五千萬元，如與二十七年六月底之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萬元相較，亦僅增加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九萬元。在此數年中，通貨數量雖不無增加，但據中央銀行出版之金融週報解釋：「以（一）中國幅員廣大，邊遠省份，如川、滇、黔、桂等處，向為地方鈔票勢力之地，今因抗戰關係，法幣用途，範圍擴大，且以掉換邊省硬幣與雜鈔原因，發行所增如許數量，絕不能謂為增加。（二）戰時交通不便，金融機關集中少數都市——尤以游擊區為然。向之以支票或莊票本票為交易之媒介者，今則在游擊區域均以現鈔為主。戰前交

易，有賒賬與逢節結賬之習慣者，今則以戰事關係，交易多用現鈔。故刻下各地現鈔之需用，遠較戰前數量為大。(二)戰時以交通與金融機關在滬，陷區域缺乏之故，人民儲蓄法幣觀念，遠較戰前為增，小額鈔票之收藏，尤為踴躍。吾人試與遊內地者言之，即可知其梗概。他如內地資源之積極開發，亦可招致法幣需要之增加。由是以觀，中國法幣在種種需要情形之下，實無膨脹之象微。即云法幣數量在不斷地增加，然政府對於上海所採取之金融政策，一面雖在維持黑市外匯，二則正在鼓勵資金內流。在鼓勵資金內流之政策下，焉有增加上海法幣之理。法幣之情形既如此，當無影響於物價。又有謂現今物價之上漲，有由于需要之增加。蓋上海人口，在戰前為三百萬，自戰事西移，人口激增至五百萬，現雖日趨減少，仍達三百九十餘萬之多，謂物價之上漲，由于需要之增加固甚是，此點將於下節論之；若謂由于正當需要之增加，吾則不能同意。現今上海居民，不及四百萬，較之過去五百萬，幾減五分之一，當是時也，各種物品尚不虞不濟，價格更趨平和。今人口既已減退，而物價反形變態之上升，斯何故乎？茲以管見所及，在以上各節將上海物價變動之主要因素一言之：

以作者見解，上海物價之上漲，首由于物品本身供需之失調。在供需方面：

甲、來源減少。現今上海租界內，僅有農產加工工業及若干輕工業，其他物品與原料，全無生產，咸仰賴于內地及海外之進口。洋貨進口，自上海外匯黑市產生後，價格已屢生變動。歐戰爆發以後，歐洲參戰國家產業多作軍事目的之動員，與軍事有關物品之出口，悉遭限制，因之洋貨來源發生問題。而國內以淪陷區域擴大，人民流離，農地荒蕪，工廠被燬，生產品與原料之供給，較之戰前，本已減少，復以物產之分配，多被他人控制，如大量搜購米糧原料運往國內，麵粉禁止運往上海，不一而足。因之來源又發生問題。在此雙重來源缺乏情形之下，尙欲其不影響于供給者幾希！

乙、成本增高。洋貨與國貨之成本如有不同，洋貨之上漲，有由于(一)外匯之緊縮。上海自外匯產生黑市後，法幣對外匯伸縮靡定。如英匯由一先令二便士半縮至八便士二五，再縮至四辨士兩內。去年歐戰事發，國際貿易出超，雖曾一度放長，但自今歲二月以還，縮風復厲，近復大縮特縮。截至撰此稿時(五月九日)英匯暗市收盤為三便士三四三七五，美匯四元八七五。以外匯緊縮，固影響及將由外洋進口物品成本之增加；即已進口之洋貨，每多藉成本之增高為辭，故意抬高時價，波及貨品之供給實大。(二)歐戰發生以後，世界物價水準本已無形抬高；又以運輸費用及保險支出，較戰前增倍，影響于成本，殊非淺鮮。成本受此襲擊，則洋貨之供給價格，勢必隨之更移。洋貨之情形如此，國貨又何獨不然。以國外原料製成之商品，因受原料飛漲之影響，其成本之增加，固無論矣；即國貨與國產原料，亦以運輸困難，捐稅繁重，影響於成本或生產成本者亦甚大。現今由各游

擊區域運貨來滬，交通上已大不如前，運輸費用，更非曩昔可比。據字林西報載：「在現今上海，譬諸食肉一項，其來自日方統制之境內者，既需出口費用，又有其地日本人所辦或日本所許之運輸上費用。戰前牛一頭之價，在本地不到九十元，現則常須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戰前無出口稅，現則未到上海以前，先須捐十五元，由火車裝運價較戰前水運大至四倍，是以每頭或貴至三百元。又戰前每羊一頭，售價六七元，今則需二十五元至三十元，非但須出口證書，運費亦加六倍。以前在宰牲場之羊價為每頭九元，今須三十五至四十五元。豬肉為中國人民日常所必需，現每頭須出口捐十元許，而運費在戰前為三角，今須三元，戰前在宰牲場之賣價為每斤一角，今須六角。自火車站運牛出外至上海各處為某方所壟斷，除種種費用外，並索佣金。至于菜蔬，亦復如是。運送由某方人所開之車行包辦，每車需先出許可費，又納車費十元，至二十元，上海所需菜蔬其產地均在淪陷區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北且開二「中央市場」由「上海市政府」開設加徵許可書之收費，賣戶無證，即不得運入租界，有菜出售，均須迫往開北「市場」出售，即攜一筐一籃，亦必先往市場納過十分之一，中山路相近之白利南路，亦有一處，南市亦有一處。」如此情形，不一而足，其例亦不勝枚舉。在此種種困難情形之下，洋貨成本固高，國產品成本亦高；進言之，由國外原料製成之生產品固見其生產成本增高，即用國內原料以製成者，欲其廉，亦不可得。成本既高，則各物之售價勢必在各物成本以上，至少須與其成本相等。既須相等，則欲物價之發生變動，安可得乎？

丙、正常供給過少 根據經濟理論，存貨 (Stock) 與供給 (Supply) 的涵義有所不同。存貨是一種貨物在一定時間實際存在之數量。全部存貨，不必同時發售，只在一定時間實際發售之存貨才是供給。上海物品來源之短少已如上述，而物品到達上海以後，因被少數人操縱居奇，致物品之大部份仍為存貨，而未變為供給，物品之正常供給因之減少。供給方面情形如此，需要方面之情形如何？以作者見解，物品之正常需要並未增加，而非正常之需要，則日增無已。此種情況表現最顯著者，為大戶操縱與小戶囤積。彼輩之舉動，為趁外匯略漲時，凡結外匯之貨物，或遇到貨稀少之時，莫不大批買進上棧，堆存後則在外，散播謠言，或謂外匯基金之動搖，或謂該貨來源勢將絕跡，各界誤信為真，一而傳十，十而傳百，咸欲藏貨居奇，小康之家，莫不爭先而備購。甚至積滯貨物，可用一年半載而有餘。一人倡此，人人如之，人人如此，勢必波及需要。且也除上述之兩重原因，而得到之浪費，亦足影響需要。目今上海投機份子，無不大發其財。凡由投機而獲利者，均視此金錢為洵來之物，以為盡量揮霍，無關輕重，更以為今日用完，日仍可獲得，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絕。在此情形之下，物品之需要量又必增加，如供給不足，則因此非正常需要之激增，使供給與需要間失去連繫，而物價遂為上漲。

上海物價之上漲除去上述之原因，更有由于上海游資之過多，與銀行信用之運用失常。蓋自滬戰西移，戰區日益擴大，在戰區惟有資金者，除赴香港外，咸來上海資金亦隨之增加。迨歐戰事發，香港及南洋各地，隨之不安，于是該地資金，又源源流入上海。江浙軍興以來，該地資金，相繼流入而海上資金，益感充盈矣。據今年三月八日申報載稱：「上海資金，至少在三十萬萬以上。其中除百分之十投資于滬西各種小工業外，其餘均為銀行活期存款，與過剩資金。」此項過剩資金，與銀行活期存款，即為造成今日投機之罪惡淵藪。目今上海投機之對象，為買賣外匯與外幣買賣黃金，買賣股票經營匯劃貼水與套利，更囤積人生一日不可缺之必需品，如米，煤，布正等是。以買賣外匯與外幣，刺激外匯之緊縮，外匯緊縮後，則與外匯有關之物品，無不繼長增高，即與外匯無關者，亦多乘機加價。故如何疏散上海游資，實為當前之急務。年來關於資金移植西南之論，時有所聞，銀錢業中實行者亦不少，但大規模之移植，恐非一蹴可即。所以宜如何統籌並顧，疏散上海之資金，使其運用得循正軌，尙有待更進一步之努力。

上海物價之上漲，如上所述，有由于游資之過多。且吾聞其漲也，更有助其長者存焉。金融界競作黃金貨物等抵押放款，即為顯例。投機者除將握有之資金投機于上述之各項投機對象，猶以為未足，多將由投機所購之商品向銀行押款，押得押款後，復用以投機。由投機所得之商品，仍用以押款。彼此相循，迄無了日。且聞有銀行業自身亦參與其間，買賣外匯黃金，及囤積日用必需品，以圖自利。擾亂金融，莫此為甚！調劑盈虛，本為銀行業應盡之天職，今以運用不得其當，適足助長投機。現政府當局，對於各投機商之押款，嚴格取締，而本市金融界亦經數度洽商，業已實行下列措置：

(甲) 凡以日用品或糧食為抵押之放款，屆時後破除情面，決不通融展期，無論如何均須交割清楚。

(乙) 除上列辦法外，再由各承做之銀行或錢莊，尅日分別通知各國戶，凡囤積一月以上之日用品或米糧押款均限于最短期內清償，嗣後如有正當用途之日用品押款，最久限期，不得超過一月，如逾限不清，即以該款日用品拍賣抵銷，或予嚴格拒絕。此項辦法，現正在施行。此後投機之風，在表面上或將因之稍殺也。

# 銀行實務

商務印書館  
發行

潘恆勤著

定價九角七分

本書爲銀行學家潘恆勤氏近著，全書共分（

- 一）通則，（二）存款，（三）各種放款押款及國內  
押匯，（四）匯出匯款，（五）匯入匯款，（六）外埠  
同業往來，（七）代理收付款，（八）代理本埠支行  
收付款，（九）代收到埠押款等九章，對於各項問  
題，靡不列論周詳。而編制之新穎，文字之簡潔  
，猶其餘事 誠爲從事銀行業者所必備之參考書  
也。

介紹王孝通著

# 票據法精義

法學權威王孝通教授以精通商事法知名當世積二十年

講學著書之經驗近著票據法精義一書共十萬言取材新

穎文筆簡明法條中稍涉艱深者俱用圖表說明舉例甚多

最切實用洵金融界之良好參考書也書分精裝平裝兩種

特價期內精裝每冊國幣一元捌角平裝每冊國幣一元貳

角在上海律師公會及會文堂等書局寄售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法理與程序

沈 慶

## 一 本文之目的

公司登記之程序，係刻板之文件。此在嫻熟商事法規擅長國文者或能爲之，初無專論輯述之必要。惟查滬戰既啓以後，各項政事變動甚多。公司登記一端，自亦有異於往昔。各企業組織欲從事公司登記者，苟不聘專家爲之代辦，則往往駁文交馳，延宕時日，於業務進行之影響，實爲匪淺。如滬市一埠，自國軍西移，主管官署停止辦公，公司設立原應先以當地主管官署備案驗資爲條件者，至時不克照行，於是上海市會計師公會代行其職權者矣！此其一也。法律之設也，始簡終鉅，在公司登記法令新頒之初，商人不諳法律者甚夥，當局爲促進公司組織發達起見，如呈文大局尙合外，卽予批准。對於小枝節之瑕疵，並不苛爲指摘。近者商事日繁，法律之拘束亦愈甚。部示對於公司所呈章程及應備文件，莫不審慎察核，卽對於發起人代表姓名職業住址認股年月日等，均須一一詳爲說明。有某公司呈文中發起人之經歷均載商之一字，地址係均在上海，故僅載當地地名而忘冠以上海，此原屬小枝節也，而部批認爲商之一字太籠統，應分別註明其職別，而地名一項，應分別冠以上海，以此項之疏忽，致文書多一番手續，此其二也。又查公司呈請登記須具備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公司章程須遵照現行公司法訂定之營業概算書須具備合理之計算。此非在熟於公司法及善於會計者不克爲之，此其三也。凡特殊之企業，除須遵照公司法爲基礎外，復須注意其該項企業特別法之規定，例如墾植公司之組織，須依照土地法爲之，不然者，必遭當局之批駁。此其四也。不佞執業計務，當事人常以公司登記事件委詢，茲特就重要各點，綴拾成文，以供從事企業組織者之參考。蓋公司登記爲公司成立必要事項，非然者，公司終已設立就業，將無以對抗第三者，其于企業之進行，妨礙殊甚。而此項呈請登記之文件，雖亦爲例行之公事，但曲微深奧，亦與俱焉。此所以有本文之作也。

我國現行公司法分公司之種類有四：曰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此四種公司名稱中，徵之實際，股份有限公司居其十之九焉。故本文所述，亦僅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法有二：曰發起設立，曰募集設立。前者或稱同時設立，即由發起人七人以上，認足股份總數，而無庸向外招募之謂。若所有股份，發起人無力認足，更須向外招募之者，則爲募集設立，亦稱漸次設立。就發起設立而言，在呈請登記之前，必先作準備登記之程序，擬具備案呈文，隨同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冊，向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經批准後，然後訂立章程，徵收股款及選任董事監察人，並於董事就任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驗資，經主管官署查驗合格後，再作呈請設立登記之程序。就招募設立而言，其作準備登記之程序，與發起設立相仿外，加附招股章程。然後訂立章程，招募股份，迄股份均經認足，再催各認股人繳納第一次股款，第一次股款繳足後，再召集各認股人，以開創立會，創立會既經完結，再應由董事于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必五者皆經依法辦妥，公司始因之成立。茲爲行文方便起見，先將戰戰發生前公司登記之程序一述，並分開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之準備登記程序與設立登記程序而舉例說明焉。

### 三 發起設立之備案呈文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程序，甚爲繁複，其中多項設立程序，必須於呈請經濟部之前，預爲辦妥，有多種附屬文件，亦須預爲置備，以便登記時之應用，茲特將此項準備程序逐步敘述於後：

#### (一) 呈請備案呈文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由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備具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冊，由全體發起人簽名蓋章於後，呈由主管官署備案。此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或建設局，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該項呈文擬具如下：

呈爲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事竊具呈：人王德人等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上海福煦路發起籌設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專營製銷化粧品及家庭必需品爲營業，額定資本國幣五萬元分爲五百股，每股計國幣一百元，所有股份，均由具呈人等自行認足。茲特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加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冊備文呈請。

鈞局察核准予備案以利進行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件：

營業計劃書一份

發起人姓名經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一份

具呈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

王德人印

李志中印

章三桂印

馬鍾寶印

何奎成印

厲亦臨印

王通之印

葉盛同印

莊清平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五日

公司籌備處

上海南京路九三六號

(2)營業計劃書

營業計劃書者，一企業籌設後營業應有之方針也，同時亦爲設立登記時編擬營業概算書之張本蓋一企業必須預擬計

劃而後始可進行，否則將如盲人瞎馬，受累匪淺，此所以政府規定此項計劃書之本旨也。本書之作，先則冠以緣起，大旨申述企業創立之目的與其營業之主旨，其下則分別列資本數額之運用與營業收支之概況，其最重要之一點，則須能合理，並足以爲企業來茲進行之參考。茲特擬具如下：

###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緣起

近年來科學日益昌明，人類物質之應用亦日滋進步，海通以濶，化粧品輸入甚鉅，而國人對於是項用品之應用範圍，亦日趨廣大，年耗漏卮，殊為驚人，同人等有鑑於此，爰特集合資本國幣五萬元，在上海地方發起設立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專以製銷各種化粧品用品及家庭日用必需品為營業主旨，以冀對於國產實業有相當之貢獻。茲將營業計劃書開列于下：

一、資金支配：實收資本金國幣五萬元，支配用途如下：

機器 國幣二萬元

廠房及用具 國幣一萬元

原料 國幣一萬元

流動資金 國幣一萬元

二、營業收入：

雪霜 國幣一萬九千二百元

牙膏 國幣一萬八千元

其他 國幣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以上每年約計收入國幣十九萬零八百元正

三、營業支出：

製造費用：

原料 國幣十萬元

工資 國幣六千元

管理費用：

薪金 國幣七千元

房租 國幣四千元

水電 國幣一千七百元

其他 國幣一萬一千二百元正

營業費用：

佣金 國幣八千元

廣告 國幣一萬元

裝璜 國幣二千元

樣品 國幣一千元

其他 國幣二萬二千元正

以上每年約計支出國幣十七萬二千九百元正

收支相抵約計盈餘國幣一萬七千九百元正

(3)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有一定之格式，各發起人必須詳為填寫，其經歷亦須將其職別分開，不可僅含混以「商」之一字以了之。又住址一項，均須冠以當地地名，切不可疏忽也。茲特將友益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名單列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

姓名	經歷	住址	認股數目
王德人	化學師	上海南京路六九號	五十股計國幣五千元
李志中	大華化學社	上海香港路三號	三十股計國幣三千元
章三桂	大好華行經理	上海四川路三二號	二十五股計國幣二千五百元

馬鐘寶

美光工業社技師

香港文咸西街三二號

四十股計國幣四千元

何奎成

香港工業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號

二十五股計國幣二千五百元

厲亦臨

華德銀行

上海直隸路六號

一百股計國幣一萬元

王通之

大安銀行

上海廣東路四九號

八十股計國幣八千元

葉盛同

惠登洋行

上海靜安寺路三六七號

一百股計國幣一萬元

莊清平

中國化學廠

上海山東路四四六號

五十股計國幣五千元

上項呈件經呈後，主管官署認為尚無不合，當批示該發起人等知照，此項批示，為組織公司業經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在日後設立登記之呈請書中，應附入其抄本，茲擬示其程式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批示

社字第一三八號

具呈人王德人等

呈一件 為發起組織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該公司營業計劃書等件尚稱詳備所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請予備案之處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 四 訂立章程之要件

發起人呈請備案之舉，既經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批准，則以後即為進行訂立公司章程繳收股款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矣，而章程者，公司之憲典也，蓋公司之設立人，對於共同設立之目的，均須表示意思於一致，而後設立之協定行為始得成立，同時公司之基礎，公司活動之準則均須賴此為基礎，故其出入甚為重大，故訂立章程，不可不有嚴密之計劃。

公司之組織，既係遵照現行公司法，故章程之訂定，其內容亦僅能依據法文之所定而敷衍之，或於法文所未規定者，予以補充之，故章程所應

載明項，可分爲三類，其一爲必要事項，即法文所條例之事項，苟或缺少，則章程即歸無效。其二爲相對事項，即其事項必經發起人于章程中訂明，始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推行之效力。其三爲任意事項，凡經發起人具有同心，可附載其他之規定。茲分錄述之：

(一) 必要事項

(甲) 公司之名稱 以公司有四種之分，故股份有限公司應在名稱上表明之。至名稱內是否應標明其所營之事業，此則任發起人之酌奪，法律非所問也。至名稱所用之字樣，固可任意選定，但在同種類之公司，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以妨影射之弊。且不問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則凡在中國境內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皆在所當避，故當訂立名稱時，於全國此項公司名稱皆應考查者也。

(乙) 所營之事業 公司所營之事業，應將其種類標明。

(丙) 股份之總數及每股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總額，即公司債務之唯一担保。每股之金額，即股東責任之範圍。故此二者必須分別載明。至其每股金額，普通恆爲一百元，概取其便於計算也。公司法規定凡以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否則不得少於二十元，是爲每股最少金額之限制。

(丁)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公司之設有分支店者，應載明之。

(戊)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己)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董事監察人例應就股東中選任之，然苟每股金額不過二十元，或百元之譜，即有選任爲董監之資格。而界以執行業務監督公司之重任，則其於公司之成敗得失，或將漠不關心，故董監當選之資格，應於章程中另加限制。此如董事之股份應在五十股以上，監察人之股份，應在二十股以上。但法又規定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監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蓋恐當選資格定之過高，小股不得參加，少數人便於操縱也。

(庚)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以發起人須於章程簽名蓋章以明責任，故於章程末尾，又應載明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以便發起人即於其下各自簽名蓋章也。

(辛) 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股權之限制 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章程應限制其表權。

(2) 相對事項

(甲) 解散之事由 公司之解散條件，或為某項事業已完成，或為某項事業已失敗，此應視公司所營業而決定也。此外亦有以年限計算者，如云存立年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或六十年為期等。如章程未予訂定者，則依法定之事由發生而解散。

(乙) 股東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者，即額面以上之發行也。例如公司事業隆盛可期，國內金融，又形寬裕，故法律許其為票面以上之發行。惟額面以上之金額須載明于章程。至於額面以下之發行，為法律所禁止，以其妨害公司資本之充實也。

(丙) 發行人所得之特別利益 發行人辛勤創業，公司基礎賴以底定，故規定特別利益以酬勞發行人，是亦為情理之所許也。惟此項特別利益，屬何種類，為數幾何，必於章程明訂，以資遵守，或規定分派紅利特為優厚，或分給餘產有權優先，或發行新股，須儘其先認，或公司出品，可廉價承買，此均應在章程明定之。

此外散見於各條之事項可載於章程者如：

(丁) 股款遲繳之違約金

(戊)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己) 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決議方法

(庚) 特定代表公司之董事

(辛) 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

(壬) 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癸)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3) 任意事項

章程內所記載，除上述絕對相對兩種必要事項外，苟於公安良俗無傷而又不反夫強行規定者，無論若何事項，均可由發行人任意載入，今就多數公司章程中所常見者條列如下：

(甲) 繳納股款方法及遲延利息

(乙) 股東姓名住所印鑑應隨時交由公司保存之記載

(丙) 股票停止過戶之期限 召集股東會，例應于一定期限前停止股票之過戶，以杜謀充董監人者臨時湊合股份之弊，其停止過戶之期限，例應於章程載明。

(丁) 轉讓記名股之交換名義方法

(戊) 遺失滅失股票者請換新股票之辦法

(己) 董事會之組織

(庚) 公司之營業年度

(辛) 計算盈餘及分派方法並得領股息紅利之一定期限。

上列三項，為一般章程內容之要素。普通章程其分章如次：

第一章 總則 包括名稱營業及公告之方法

第三章 股份 包括資本總額及每股額及有關股票之事項

第三章 股東會 包括股東會之日期及開會手續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職員 包括董監當選之資格任期職權組織及職員之任免事項

第五章 會計 包括會計年度會計報表及分配盈餘情形

第六章 附則 包括章程修改事項

其下即為各發起人之姓名住址。

## 五 繳收股款與選任董監

公司章程既經訂定，公司進行之程序已所有本。各發起人即當按照所認股數繳足第一次股款，或將全部股款一次繳足，並選任董事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其選任董監之名單亦為呈請登記時應備文件之一項，茲特錄其程式如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本發起人等，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在本公司籌備處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茲將當選人名單及權數列下：

董事

王德人

四百四十權

章三桂

三百八十權

馬鍾寶

三百三十權

何奎成

三百權

葉盛同

二百八十權

李志中

二百七十八權

莊清平

二百六十四權

監察人

王通之

三百九十五權

厲亦臨

二百五十四權

發起人會臨時主席王德人簽印

## 六 設立內容之查驗

董事就任後，應請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左列各款是否確實：

(1) 股款已否繳足如上所述，必發起人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或股款全數繳足而後選任董事監察人。惟發起人繳納股款時，僅由其中各人向其全體為之；彼輩既沆瀣一氣，不無以少報多之弊。故必經官廳檢查員之查驗，而後始克徵信。

(2) 財產抵價是否允當。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固以按所認股數繳納現款爲常。然金錢以外之財產，苟爲公司所需要，即藉以抵充股款，或反較繳款爲實益。故財產抵作股款，亦爲法律所許可。其財產之種類，以法無限制規定，故舉凡動產不動產固無論矣。即鑛業權、漁業權、專買特許權，及一切無形資產，均得估價以抵作股款。惟估價之間，難免從中虛抬，此不特與繳納現金之股東利害有關，即與資本充實之原則，亦大相左。故必由檢察員於抵作股款者之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一一加以查驗，庶其間有無情偽，不難立判。主管官署據其查驗所得，如認爲估價過高者，則或減少所得股數，或以金錢補所不足，皆可視發起人之情況，令其擇一爲之。

(3) 設立費用有無冒濫。公司由籌備而迄底成，程序繁重，例非一蹴而能就。而欲設立事項之進行，必也印發文件、租定房屋、登載廣告、雇用職員，此項支出爲設立費用，公司如經成立，固以由公司負擔者爲常。然一任發起人任意開支，誠恐浮濫濫用，致公司坐承其敝，故亦須呈請檢察員之驗，以昭核實。特公司於此尙未成立，此外尙須有費用之支出，則其時亦僅能限定其概數。一經限定，發起人即僅能于範圍內開支，且原額如開列過鉅，主管官署又得從事核減。特既云設立費用，自僅指設立公司所需之一切雜費言，此外如開始營業之設備費，即不在此例。又如承買土地房屋，以爲工廠營業所者，亦爲營業所需費用，例不得列入設立費用項下也。

(4) 發起人報酬是否相當。此項報酬，乃專以酬謝發起人之日常勞績，如受任人所得之薪俸，故以一次支給者爲常，否則其數額亦須確定，因其報酬數額究若幾何，局外人難知其底蘊，故亦須呈請檢查員檢驗者也。

呈請主管官署機關派員驗資程式如左：

呈爲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派員依法查驗事。竊具呈人王德人等擬在上海福州路一二四號地方設立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准鈞局備案，所有公司章程已經發起人等公同訂立，公司股份亦均由發起人認足繳齊，並於本年某月某日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定王德人等爲董事王通之等爲監察人，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選派檢查員，依法檢查，以便登記，是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王德人 (簽印)

章三桂 (簽印)

馬鍾寶 (簽印)

何奎成 (簽印)

葉盛同 (簽印)

李志中 (簽印)

莊清平 (簽印)

地址 上海福煦路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的資產，如估價過高得減少公司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抵繳股款之人，如不願其股數減少，自得以金錢換繳。此時主管官署當即批令公司董事遵照辦理。董事於遵令辦竣之後，亦必再行呈請主管官署覆核，或重派檢查員為第二次之查驗。倘使主管官署認所查各點均屬確實，則應批令知照，此項批示亦為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之一種附屬證明文件，茲擬示其各式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批

某字第幾號

具呈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德人等

呈一件 為發起設立公司請求派員查驗由

呈悉據經派員查明該公司股款已由發起人以現金繳足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尚無冒濫發起人所得特別利益亦尙合度合即批仰知

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局長某某

發起設立的公司其組織程序至此已告完備其次即可呈請為設立之登記

## 七 呈請登記之程序

發起設立之公司於上述檢查程序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 一、公司的名稱；
- 二、所營的事業；
- 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 六、各股已繳的金額；
- 七、董事監察人的姓名住所；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前項登記的呈請應備呈請書，加具左列各文件並隨文繳納執照費及印花費。

- 一、公司章程二份；
- 二、股東名簿二份；
-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
-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的檢查證書（即批示），經裁減者並其批示；
- 五、營業概算書二份；
-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準備案之證明文件（即批示）。

上述各項文件大多業已例示其式樣，茲不再贅。至營業概算書之編製，當與呈請備案時所附送之營業計劃書大致相同。惟既稱概算，則對於設立公司旨趣之說明可略去，而應對於盈利之如何分配，依照章程之所載，作一具體之概說，舉例如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

(甲) 資金支配 (詳見營業計劃書)

(乙) 營業收入 (詳見營業計劃書)

(丙) 營業支出 (詳見營業計劃書)

收支相抵約計盈餘國幣一萬七千九百元

(丁) 盈餘分配 (照章程第 條之支配)

一、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得國幣一千七百九十元

二、所得稅千分之一得國幣一千六百一十一元

三、股息常年一分得國幣五千元

四、股東紅利六成得國幣五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一成得國幣九百四十九元九角

六、總經理廠長及全體職員酬勞三成得國幣二千八百四十九元七角

股東名簿例舉如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股票號數	股東戶名	代表人姓名	住所	股數	股款	已繳股款	繳納股款日期	取得股份日期	備註
1	王德人	王德人	上海南京路六十九號	五十股	五千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 一	廿八 四 十五	
2	李志中	李志中	上海香港路三號	三十股	三千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 一	廿八 四 十五	

3	章三桂	章三桂	上海四川路三二號	二十五股	二千五百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一	廿八	四十五
4	馬鍾寶	馬鍾寶	香港文咸西街三二號	四十股	四千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一	廿八	四十五
5	何奎成	何奎成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號	二十五股	二千五百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一	廿八	四十五
6	厲亦臨	厲亦臨	上海直隸路六號	一百股	一萬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一	廿八	四十五
7	王通之	王通之	上海廣東路四九號	八十股	八千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一	廿八	四十五
8	葉盛同	葉盛同	上海靜安寺路三六七號	一百股	一萬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一	廿八	四十五
9	莊清平	莊清平	上海山東路四四六號	五十股	五千元	一次繳足	廿八	四一	廿八	四十五

設立登記呈請書例舉如下：

呈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具：呈人王德人等集資五萬元，在上海福煦路地方發起設立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准鈞局備案，並呈由

鈞局派員查驗股款無誤各在案，茲以設立公司各項程序已經完竣，特依法將應行登記各事項，逐一載明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加具章程等件隨繳執照費一百二十元貼照印花稅費四元備文呈請  
察核轉呈

經濟部核准給照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王德人(簽印)

章三桂(簽印)

馬鍾寶(簽印)

何奎成(簽印)

葉盛同(簽印)

李志中(簽印)

莊清平(簽印)

全體監察人王通之(簽印)

厲亦臨(簽印)

附件

- 一、公司章程二份
  - 二、股東名簿二份
  - 三、營業概算書二份
  - 四、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抄本二份(即批示抄本式樣見前)
  - 五、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
  - 六、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抄本二份(即批示抄本式樣見前)
  - 七、執照費國幣一百二十元
  - 八、貼照印花稅費國幣四元
- 公司登記事項
- 公司名稱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 所營事業 專營製銷化粧品及家庭必需品為營業
- 資本總額 國幣五萬元

股份總數 五百股

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元

每股已繳款項 一次繳足

公司所在地 上海

公告方法 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以上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 王德人 上海南京路六九號

李志中 上海香港路三號

章三桂 上海四川路三二號

馬鍾寶 香港文咸西街三二號

何奎成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號

厲亦臨 上海直隸路六號

王通之 上海廣東路四九號

監察人葉盛同 上海靜安寺路三六七號

莊清平 上海山東路四四六號

上述登記文件，經送呈後，主管官署應即加以核辦。如有不合法令或不合事實之處，應批令改正文件或改正程序，再行呈覆，如認為尚無不合，則應轉呈經濟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公司領到執照之後，即為正式成立。

## 八 招募設立登記之程序

招募設立之公司，在籌備招股之前，應先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此與發起設立之第一步程序相同，惟此時除應附呈營業計

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一併附呈招股章程較公司章程簡單，茲特舉例如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在上海，專營製銷各種化粧品及家庭必需品為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籌備處於上海福州路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定為國幣五萬元分作五百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繳到時掣給收據俟公司註冊批准後換取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不得以堂名及他種記號填寫。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之國藉以中華民國為限。
- 第八條 本公司認股截止期為廿九年三月十五日
-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二人由股東會用記名法投票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
- 第十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厘。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款自繳到日起至宣告成立時，照銀行存款利率生息。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份發起人認足半數，其餘公開招募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所經歷及所認股數如下：

姓名

住

所

經

歷

所認股數

王德人

上海南京路六十九號

化學師

五十股

李志中

上海香港路三號

大華化學社

五十股

章三桂

上海四川路三二號

大好華行經理

五十股

馬鍾寶

香港文咸西街三二號

美光工業社技師

三十股

何奎成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號

香港工業廠

三十股

厲亦臨

上海直隸路六號

華德銀行

二十股

王通之

上海廣東路四九號

大安銀行

二十股

(一) 招募設立呈請備案呈請書程式

呈為籌設股份有限公司，懇請准予備案事：竊具呈人王德人等現擬在上海地發起組織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專營製銷化粧品及家庭必需品為營業。額定資本國幣五萬元，分為五百股，每股一百元，除由具呈人王德人等認定二百五十股，計國幣二萬五千元外，其餘二百五十股，計國幣二萬五千元，擬向各界招募，現設籌備處於上海福州路三五號，並定自本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為招股期限，理合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備文並附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清單及招股章程，呈請鈞局察核，伏乞准予備案，以利進行，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件

營業計劃書一份

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一份

招股章程一份

具呈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

王德人(簽印)

李志中(簽印)

章三桂(簽印)

馬鍾寶(簽印)

何奎成(簽印)

厲亦臨(簽印)

王通之(簽印)

呈請備案，主管官署如予核准，應批令公司發起人知照，此項批示，亦為嗣後呈請登記應附文件之一。

(2) 招募股份及收取股款 呈准備案之後，發起人即可着手招募股份，置備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具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

(3) 召集創立會 股款或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者，乃公司設立中，由認股人所組織之意思機關，使公司之法人人格，得藉以完全成立者也。構成創立會之份子，實即為公司他日之股東，故實際無異為股東會之先聲也。開會之時，應由發起人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創立會之議決，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如出席人數不滿上述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議決，並將假議決通知各認股人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創立會中應行進行之程序如左：

(a)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b) 通過公司章程或加以修改。

(c) 選任董事監察人。

(d) 董事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款情事，報告於創立會，但如董事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此項調查報告。

(甲)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乙) 各認股人第一次認股已否繳足。

(丙)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報酬是否適當。

(丁) 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適當。

(戊)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正確。

(e)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之股數，或責令補足之。

創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記明出席人數股數，會議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議決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及主管官署所派監察人員簽名蓋章，此項決議錄，亦為呈請登記時應附文件之一。又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事項，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送交創立會。此項調查報告書，亦為呈請登記時應附文件之一。

茲例示創立會決議錄及調查報告書如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日期

地點 本公司

到會股東人數

到會股數

上海市社會局派委員錢××蒞會監督

公推王德人為臨時主席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均已超過本公司股東總數及股份總數之半，可以依法表決各事。
  - 二、發起人代表章三桂報告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項。
- 乙、決議事項：

一、發起人提出公司章程草案，由主席逐條宣讀，經眾無異言，通過為正式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票用雙記名連舉式，並推何奎成莊清平為檢票員，揭曉結果，票選所得如下：

董事 王德人 權

李志中 權

章三桂 權

馬鍾寶 權

何奎成 權

厲亦臨 權

王通之 權

監察人 葉盛同 權

莊清平 權

三、各董事監察人王德人等或公選檢查×××人會計師依照公司法一〇三條之規定調查各款提出報告書 通過  
議畢，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德人 (簽印)

主管官署監督×××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

茲遵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檢查所得各事項據實報告如下：

- 一、股份五百股已如數認足
- 二、各股應繳股款五萬元均已繳足，並無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
- 三、全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照公司章程規定為每屆盈利除法定公積所得稅額及股息後之餘數十分之一，尚屬適當，除此而外，發起人並不受有何種報酬。

四、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國幣一千二百元，均屬公司籌備期內各項必要費用，並無冒濫。

此致

創立會

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察人

報告

招募設立之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監呈請登記，其應行登記之事項，與上項所述發起設立之登記同。惟呈請書中應行加具之文件，則略有不同，茲例示如下：

- 一、公司章程二份
- 二、股東名簿二份
- 三、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 四、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他附屬文件各二份
- 五、營業概算書二份
-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九 非常時期滬埠公司登記程序

滬埠淪陷後，國軍西撤，主管官署暫停辦公。而在租界內新設立公司，對於呈請備案驗資及登記手續，無從進行。經濟部乃對滬市公司登記，另頒臨時變通辦法。曾發有川商字第六八〇三號通知，略謂關於查驗公司資本及監督創立會，為國家之監督權，惟滬市主管官署既已暫行結束，所有查驗公司資本及監督創立會等事務，經與司法行政部會商決定，在上海市行政官署未恢復行使職權以前，公司之設立，由部委託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負責查驗公司資本，或推派常務理事一人出席創立會，分別出具證書或署於決議錄。該項證書或簽署之決議錄，應由會計師公會全體常務委員會同復核，加具審查意見，報由特區法院法人登記處，即以該處名義轉部核辦。至公司呈請備案及聲請登記，應依法備具各項文件，逕行呈部核辦云。故滬市公司設立，關於公司呈請備案及登記，可逕向重慶經濟部呈請之。至於應備各項文件，大部仍照戰前登記辦法備具，惟發起設立之公司，應加具上海會計師公會驗資證明書，招募設立之公司，應加具創立會決議錄（內須由上海會計師公會出席代表簽名蓋章）。至於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辦理驗資，或出席創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該公會，其為發起設立之公司，由董事監察人署名請求之，其為招募設立之公司，由全體發起人署名請求之。

## 十 公司登記之效力

股份有限公司，不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非經為設立之登記，不得成立。蓋公司必經登記，始取得法人之人格，而具有對抗第三者之能力。此外尚有可言者如下：

(1)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而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是公司已經登記，即應從速開始營業，否則即有撤銷登記之虞。是登記之效力實寓有督促公司從速開業之旨存焉。

(2)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所認股份撤銷。是登記之效力，可以奠定公司之基礎者也。

(3) 公司非經登記，不得發行股票，否則其股票無效。是登記之效力，實可以使股東權獲得憑證也。

(4)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是登記之效力，可以使股東所認之股份，可以有讓與之自由也。

(5)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此係公司施行法二十七條之所規定者。由是言之，則一公司既經登記，如同屬有限公司，不論其所營業是否相同，皆得禁止其仿用。是公司登記之效力，實不啻為取得名稱專用權焉。

# 典當業概述

蕭觀耀

## 典當業之史的展望

典當云者，乃以物爲質而約期贖回之謂也。典當業之由來已久，因其與平民間之關係至爲密切，故近而日本，遠而歐西各國，莫不有斯業之創設。

我國之有典當業，起於南齊之僧寺，按當時僧寺，因收入豐裕，消費有餘，於是出其餘財，從事救貧事業，當時有質庫之創設，卽此種事業之一。迨至唐代，寺院質庫，更形發達，分民營寺營兩種，惟營利色彩，已漸漸濃厚，政府乃對於質庫取利，不得不加以限制，其時規定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是爲政府規定典當利息之開始。

日本典當，導源於「出舉」，出舉者，由政府貸款與貧農，庶不失農時也。日本之正式典當，係由我國傳入。

至於歐洲大陸之典當，發祥於意大利，一一九八年 *Bavaria* 之 *Ferriuz* 地方，曾由僧侶發起組織，完全爲慈善之性質。直至一四六四年在 *Arveo* 始有正式公益典當之設立。其後漸次普及歐洲大陸，英國爲營利典當比較發達之國家，其初亦爲教會中人所捐設，純爲義務性質。美國之典當業，乃脫胎於英國，並以英國之典當法規爲藍本焉。

考典當設立之宗旨，在與平民以資金之融通，其初創之動機，純爲公益，且均經僧侶之手，是追溯吾國與其他各國典當之始，同出一轍，可以明矣。無如叔世騷亂，世風日下，此純爲救濟平民而創立之事業，竟成高利貸之機關，盤剝平民之淵藪，非特有悖創立斯業者之初衷，且亦爲法律所不許，吾人故不得不深加研究而圖改善者也。

## 典當業估國民經濟中之地位

吾人於研究典當業之先，必須明其功用，緣典當爲一種調劑平民金融之機關，其營業之性質，等於銀行之抵押放款。蓋自有貨幣以還，富者擁有餘資，不得其用，而貧者一旦需用資金，空口不足取信，遂告貸無門，此時則捨以物爲質，約期贖回，實難有善法，今貸款者既以物作押，是不慮其無償還之能力，且認其押品而貸出，抵押之人更勿庸識與不識，此固典當業能應運而興也。

夫人煙稠密之通都大邑，雖有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林立，個人如需融通資金，必不成問題，然分析銀行之放款對象，率知以工商業大額放款爲多，殷商鉅富，得其便利，而中級社會與勞工階級，殊難問津，如資金匱乏與生活艱難之時，欲依其週轉接濟，更屬渺茫，故目前社會上，能以資金調劑平民之金融機關如典當業者，實具有重大之社會意義，在國民經濟中之地位，固無待言矣。

## 典當業之現況

典當業既爲平民金融調劑機關，故繁華之都市及偏僻之鄉村，均無不有其需要。我國典當業之設立，頗屬普遍，惟自滬戰發生，該業之被陷於淪陷區者，率已停業，以目前時局動盪之下，而欲作各地典當業現況之調查，以及爲系統之統計，殆不可能。爰就上海一埠之情形縷述如下。

戰前滬市典當約有八十餘家，然據最近由內地因遭遇兵禍而遷來者，共計四十餘家，已較戰前減少一半，若較一二八前同業有一百十餘家之多，大有已成「強弩之末」之概。

雖然頻年烽火，人民顛沛流亡，復受生活程度逐日提高，不得已而與質度日者不在少數，當業在表面上不無繁榮，但按之實際情形，當舖所獲之利，反較戰前爲少，良以該項受當物品，如在未滿期前，價格驟漲，則當舖必急於取贖，其利仍屬當舖，且目下經營代客贖當之店舖，風起雲湧，是以典當業滿期之貨物，如屬貴重飾品，早被取贖一空，價值減低之當品，贖者可拋棄其權利，而典當亦不能獲其利益焉。

## 典當業內在之檢討

典當業現況既不甚良好，當思有以改善，況有關國民經濟甚切，此後倘典當業如能於戰時求其穩健，並謀戰後之延續與繁榮，於平民金融當有無窮之神益也，爰將典當業應革之端，臚述如后：

## (一) 抑低當息

典當業貸款之利率，異地而殊，目前正式典當之利率，多在月息一分六厘至三分之間，此在都市典當業，因同業競爭與當局政治勢力尚可取補不法，故當息恆可保持相當程度，至於我國窮鄉僻壤之典當業，其利息則甚高，其他並有預扣利息，藉捐稅之名以增加當戶負擔等，肆意盤剝平民，此誠屬有違該業「調劑民困」之初衷，且際茲戰時，平民受物價高漲之影響，生活已備受痛苦，戰後之平民生計，亦必更形嚴重，故甚盼典當業盡其可能，抑低當息，維護平民負擔，亦即維護該業本身健全之發展。

## (二) 延長當期

當期之長短，各地極不一致，正式典當業之當期，大率為十八個月至廿四個月，尤以十八個月為最多，而一般私當小押，則所定當期更短，有以十個月或六個月，甚至最苛刻者有以三個月為滿期，此就當商本身而言，固以當期愈短愈佳，蓋當期短則資金易於周轉，且易使押物滿當，則可以出售，是取回本利之唯一途徑，然在當戶立場而言，因當期過促，短時間內無力贖取，不得不忍痛犧牲押品，歸當業自由變賣，而蒙受極大損失，是以延長當期，以示當業不欲從中取巧，當戶可沾便利，兩相權衡，乃最公允之事。

## (三) 當期計算之應合理化

當期過促，固不利於當戶，然當期之計算，苛刻而不合理，蓋有所謂「頂五」或稱「過五」者，即取贖押品，在一個月又五日之內，依一個月計息，倘過五日，即須收取兩個月利息，倘有其他私當小押，有過月一二日，即須收取整月利息，於存當滿月之末日贖取抵押品，需要付給次月整月利息。此種當期不當之情形，實無形中予當戶蒙受不應負擔之損失，應設法改善使其合理化。

## (四) 抵押品當價估值應專門化

當戶所受典當業剝削最厲，而又不為人注意之事，莫如抵押品當價估值之過低，緣當價之估計，本無一定之準繩，惟任憑當舖伙計隨意估値是賴，此種典當業之伙計，無不以其取得最大利潤為條件，以壓低押品當價為能事，初無專門智識與經驗也，然當價估値為典當業與當戶有絕大利害衝突之處，兩方均不宜偏厚，故應在當價估値上定其標準，而每一當業能有一饒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之估値人才為之，庶免厚此薄彼也。

總之，吾國典當業，歷史悠長，基礎穩固，此番雖遭炮火摧殘，然國家抗戰方殷，此時實為改進積習惡例之絕好機會，亦為抗戰以後推廣此平民

金融機關之絕好準備時期，尙望國人努力，我國典業之復興，有厚望焉。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典當業概述

# 銀行學會出版物

## 叢書

- (一) 經濟新聞讀法
- (二)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 (三) 銀行實務
- (四) 中國之新貨幣制度

楊蔭溥著  
周仰波著  
潘振勤著  
林維野著

黎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 叢刊

- (一) 支票
- (二) 匯票及本票
- (三) 貼用印花問題(一)
- (四) 倉庫單據
- (五) 放款單據
- (六) 承兌貼現單據
- (七) 貼用印花問題(二)
- (八) 貼用印花問題(三)
- (九) 國外匯兌業務規則
- (十) 存單存摺轉讓問題
- (十一)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 (十二) 會計科目名詞及說明

每本一角  
每本五分  
每本二角  
每本二角  
每本一角  
每本一角  
每本一角五分  
每本二角  
每本二角  
每本二角  
每本二角

## 期刊

- (一) 金融導報
- (二) 銀行實務
- (三) 銀行學會會刊

每期定價三角  
每期定價三分  
每期定價一角

會址：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上海法學院 復旦 暨南 大夏教授

# 褚鳳儀著 速算

上冊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下冊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職無投法，上能算論，平餘三倒。故除本數方算題方乘表冊每均，一海授每資速則職。作書表面表，之法之分週加編科法，有數算精員。業學專之讀速與速一教證成，學而請學一神之本。之校理爲應速者算平二授明三並院學時科時應。用教簡除用奇，方：兩一，章由附者附，間用爲。本明法，外能上之，共章小以一著屬亦帶學節尤廣。外，而即。勤冊速分，時助百者中因致有者省，常。即作可附加共算四第，方十講學無授應之苦，顧。亦無，備載練分，節一則法小授與適者速，少，願。可教蓋乘半習一第，章一之節，新當者速，計。供師所法方，百三第專年記，因課本以方書此日。職指便求與節節節檢可。作加學，限法著者問。員，計方數用三加法畢書本乘鑿能時便於尙。業亦機，倍自十之減，。共。除速作問計各無途對。餘能關開數如五速法第本設與算充，算大速學算，於。自依中平表。習算之二書三中開之分未，學算，於。修照價方，下題，速章分十所平重之能學教書循。例比時半冊，第算專上八舉方要練作者授書循學。在順之方除一四，論下習速之，習有見統，簡學。學演計應表論萬節第兩題算速特。系其計學。學算算用可應一論二用冊，方算設去統簡學校之。生，也，供用千開節計，若法方速歲之捷與亦徑在。

總代售處

上海福州路二百八十一號  
中國圖書服務社  
電話購書九四七一〇

# 財產目錄芻論

夏高波

## 一 財產目錄之鳥瞰

論財產目錄，公司行商之會計人員知之，習會計之學者知之，擅商事法律者必更知之。蓋財產目錄事關會計，而為我國商事法所規定各項表冊之一種，於法固有強制編製之明文，然亦會計與管理上所殷切需要者也。

財產目錄者，乃一機關財產之彙總報表，猶書之總目錄也。自法律而論，則僅大陸法系國家之商法有明文規定（如德國商事法中即有之）至英美法系國家，根本無商法法典，民事商事混淆不清。英國雖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絡繹頒布單行法（如公司法，票據法及合夥法等），但仍不及大陸法系國家之完備與精密也。在英美之商事條例中，根本無財產目錄之名。故英美出版之會計著述，即舉世聞名如 Roy B. Kester Himmelblau 及 H. A. Finney 諸家之作品，洋洋巨帙，亦未嘗論及財產目錄，常屬此故我國商事法雖屬効法大陸法系國家，但會計學術似全部承襲英美，職是之故，國內會計專家對於財產目錄之研究亦輕忽之。就筆者所知，坊間流行之會計書報，詳論財產目錄者殊不多觀。早期之會計雜誌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編行）中嘗見陸善熾潘士浩諸先生發表宏文以論之，陸氏側重理論與形式，潘氏注意內容與估價 valuation，實為財產目錄增色不少。及後潘序倫先生之會計學及黃組方先生之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二書，對於財產目錄較有詳細之論述。此外，恐不多觀矣。

筆者以為財產目錄既明定於我國商事法規，則凡研究商法及會計之學者對於財產目錄一事，頗有注意之必要，俾法律與會計得而聯繫。會計人員有所適從焉。

考財產目錄之於我商事法，最先發現於民三之商人通例（按商人通例係前北京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債編施行後，除該編所未規定者外，該條例一概失効）。查商人通例所載，僅屬「目錄」二字，似非獨立之主體（參閱商人通例第五章第二七條）。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司法正式頒布，於是明定財產目錄為重要法定表冊之一，財產目錄之名及其法律上之地位始行確立。此後則屢見於商事法，

如公司施行細則，保險業法，商業登記法，儲蓄銀行法以及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等先後頒布，皆有關於財產目錄之規定，洵為我商事法上習見之共通名辭矣。

自會計觀點而論，財產目錄係靜態報告 *Static Reports* 之一，其內容原可顧名而思義焉，惟必須注意者，財產之涵義耳。夫財產在會計學上得兼含積極與消極二義，易言之，即包括積極的資產與消極的負債，會計學家名之曰「廣義的財產」。足見財產目錄之不名為資產目錄，實亦有會計理論上之依據也。

自法律條文而論，其涵義亦可與上述解釋相照合，查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有左列之規定焉：

(甲) 內容——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

(乙) 價值——(1) 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2)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3) 價格不明者，記其估計之價；(4) 不能索取之價值應削除之。

則會計與法律正可互作註釋，大有唱隨之樂也。至其內容之詳細項目，容於本文第五節討論之。

## 二 財產目錄之職能

財產目錄似資產負債表而實非也（詳本文第三節），蓋其有獨立之目的，即顯示企業之經濟實力及財產之詳細本質是也；故我商事法規定與資產負債表等同為必要之表冊。會計學者中有以為財產目錄即英美著作中之瑣碎不全的明細附表 *Schedules*，其錯誤自不待言。財產目錄既為獨立之報表，則必有其獨特之職能，今扼要縷述於下：

(甲) 法律上之職能，財產目錄之目的雖在顯示企業之經濟實力及其詳細本質，惟其編製則應國家法律之強制要求，可見其在法律上之職能未容輕易抹煞。法律上所有編製財產目錄之規定者，在私人企業 *Private Enterprises* 則為呈報主管官署，俾受監督，以冀穩固工商業之基礎，同時亦為納稅（如所得稅）之徵信資料，且為企業供給股東、監察人或社會人士之合法報表，以昭信實。至在官廳機關，我會計法亦曾明文規定為呈報各該上級機關之必要報表，以示當時財產之靜態狀況（惟其內容不無出入，詳本文第四節），以供主管之上級機關參證與查核。

茲節錄各商事法上關於財產目錄之重要規定於左，以供參證：

(1) 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以及公積金及股東紅利分派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參閱公司法第一六六條）。

(2)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按根據本法第一六六條之推定，所稱各項表冊當然包括「財產目錄」在內，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公司本店，俾便股東隨時查閱（公司法第一六七條）。否則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三一條）。

(3)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參閱公司法第四八及二〇四各條）。

(4) 公司清算時，清算人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股東查閱或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參閱公司法第六一、二〇九及二二九各條）。

(5)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保險業法第七十條）。

(6) 保險公司保險契約之轉讓與他公司承保，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保險業法第三四、三五及三六各條）。

(7)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于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儲蓄銀行法第十條）。

(8) 第一類所得（即營利事業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之賬簿、文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四條）。

(乙) 管理上之職能，考財產一辭，含義甚覺廣泛，內容至為複雜。在會計上固隨時有正確之記載，惟散諸簿冊，檢閱甚煩。資產負債表雖有概括之表示，惜失之過簡，不足供管理當局作精密之查究與參考。而規模宏大之企業，其有實體之財產（如生財設備），亦未惶一一察看，財產目錄即

能滿足上述各項需要。不僅是也，即管理當局一旦欲抽查實物，亦可以財產目錄（或其附表）為根據，得免分別諮詢之勞，駕輕就熟，良無疑焉。又如債權債務方面，亦屬管理當局所亟欲細察，然帳冊嫌繁，而資產負債表似過簡，則又舍財產目錄無以適用矣。

(丙)會計上之職能會計學術如依縱的分類，則可以分為(一)設計會計學 Constructive Accounting (二)記錄或歷史會計學 Record, or Historical Accounting (三)監查會計學 inspective Accounting (四)解釋會計學 interpretative Accounting 及五預計會計學 prophetic Accounting 等五類。財產目錄之編製，與上述五類均有相當關係，今扼要作簡論如次：

(一)財產目錄在設計會計學上之職能 設計會計學者以會計術語稱之，即會計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是也。會計制度之設計 Design 初視之似僅為一企業擇吉開張前之工作，實則非也，蓋善良會計制度之完成斷非一朝一夕之事，夫各企業有各企業特殊之環境與需要，時間與實質(指業務)之變化容有不同，則開張時所設計之會計制度，當時雖認為不無可用，然時過境遷，或將不甚適用，補救之道，莫若隨時修正庶免膠柱鼓瑟之憾。會計制度之修正也，財產目錄似頗具贊助之功，蓋財產目錄應詳明表示企業之財產狀況，如不能圓滿達到此願，雖可以因目錄之格式與編造之失當，然由於會計制度之未臻完善，亦屬常事。則吾人可藉財產目錄(及其他簿冊與報表)發現制度缺憾之所在，俾研究其修正之道焉。

(二)財產目錄在記錄會計學上之職能 記錄會計學者即通常所稱狹義會計學也。夫財產狀況與營業結果之準確表示為狹義會計學之最終目的，表示之法，即習用之兩種決算表也(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惟吾人嚴格而論，則此二種決算表實尚不足以完成上述使命，何則？蓋項目簡略，說明不詳，數字欠細故也。財產目錄適能彌補此項缺憾，故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三者俱備，始克達到正確表示財務狀況與營業結果之目的，而完成狹義會計學應負之使命，缺一不可以勝任也。

(三)財產目錄在監查會計學上之職能 監查會計學者即審計學 Auditing 也。審計者在審查過去帳面之記載與實際之狀況，財產目錄不但由帳面記載而產生，且為實體財產之集中表格，故對於審計工作實多幫助。

(四)財產目錄在解釋會計學上之職能 會計報告之分析，即解釋會計學也，故亦有分析會計學 Analyti Accounting 之稱。夫分析之精確與否，與分析之技術果有關係，然材料之準確與豐富，亦至關重要，故有時僅獲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尚欠完備，如有精當之財產目錄必大

有助于會計報告之分析也。

(五) 財產目錄在預計會計學上之職能預計會計學者即指企業之預算 Budgeting 也。預算之制發明于政府財務行政，惟近世歐美先進國家之工商企業亦多採預算之法以統制未來之事務，故有預算統制之稱焉，實會計之最高形式也。(見 Torham and Tingley: Organization and Budgetary Control in Manufacturing) 夫天下之事必先已悉過去方足推知未來，故預算之編製非有豐富可靠之過去資料不可，過去資料二者範圍至廣，無論縱的橫的均以精博爲上，故歷年之財產目錄實不失爲編製預算良好資料之一也。

### 三 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表之異同

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表在性質上同爲表示一企業在某一日之財務靜態狀況，均屬會計上一種橫切面的表現方法也，雖詳略不相同，其意則一，故其內容與數字係屬一致，此二者相同之點也。

惟二者究非一物，在會計或職能上差異甚多，今列舉要者於后：

(一) 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前者絕對以總分類帳爲根據，而財產目錄(以下簡稱後者)兼以補助分類帳或其他補助性之契據及備忘表冊爲根據也。

(二) 前者僅總括的表示，後者則爲明細的或至少經分析的方法表示之。

(三) 前者較有經常的格式，而後者殊欠一致。

(四) 前者於作會計報告分析時每嫌過簡，故後者頗適宜於充輔佐之地位。

(五) 前者不宜作調查實況之根據，後者則反是。

(六) 企業當局對於前者較願對外公開，而後者非必要時(如應投資者之索閱，或法律之規定)決不輕易示人也。

(七) 前者明示企業之對內負債與公積等項，後者對此僅作概括的表示。

(八) 前者得供債權人或投資者之參考，後者則更爲債權人或投資者所樂觀，惜企業當局正有相反之見解耳。

#### 四. 財產目錄之外形

財產目錄之外形(格式)，法律上自無規定，會計學中亦無定論。夫會計為實用科學，故原理與實務並重也，空談理論而不顧實際，不足以言會計。財產目錄之理論，筆者已簡論之，故進而一論其格式矣。

政府機關編造財產目錄，國民政府主計處曾明定之。民國二十年頒佈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所規定之財產目錄，其格式如左：

(機關名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據黏貼		存簿單據號數	備考
	字	號					年度	月份		
										備
										計
										合

庶務員

[註]長公尺三十六分，寬公尺二十七分

(式一)

民國二十七年，主計處又頒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所擬財產目錄，較前精細，其格式如左：



目錄之獨立性，就筆者管見，除特殊需要外，宜將財產目錄分割為二：（一）資產之部，二負債之部，

然資產之總額在通常情形下必不等于負債（對外負債），故為符合會計學之基本原理（即「 $\text{Assets} = \text{Liabilities} + \text{Equity}$ 」）及習慣之觀念起見，於財產目錄第二部——負債之部——之末端，不妨將「資本淨值」Net Worth加入，然後加計總額，此項總額自與財產目錄第一部——資產之部——之總額相等也。茲將格式列后（金額欄之多少得就事實需要而定）：

（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資產之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總額 (式三)

	\$ XX, XXX	XX
--	------------	----

（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負債之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X, XXXXXX	XX
	* X, XXXXXX	XX
	\$ XX, XXXXXX	XX

\* 負債總額  
資本淨值 (Net Worth)  
合計

\* 紅色

(式四)

## 五 財產目錄之內容細目

財產目錄之內容，筆者嘗就商人通例之規定略述於本文第一節，惟法律上規定之分類，以會計理論衡之，當欠高明，然財產目錄雖制定於法律，而事關會計，故自應以會計理論為主，法律條文為從，僅處于參考之地位可耳。依理，其分類當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分類相一致，則不僅編製方便，且可與資產負債表相對照，相呼應，至為參證也。故財產目錄上資產與負債之分類于此自無贅述之必要矣。

又負債之部，對內負債自毋容列入，蓋對內負債係該業企業投資者之所有權，與債務（指對外負債）之有債權顯有不同，故通常僅將資本淨值作概括之表示見第四節式四，初不問其為誰姓誰氏或多少股份所構成。即欲得其底蘊（如股本、公積等），自可從資產負債表上查得也。

財產目錄內容之分類與範圍固已確定，然其詳細項目究應如何顯示耶？關於此點，筆者以為並無固定之標準可言，不僅不必要抑且不可能，蓋各企業有其特殊之環境與需要，故商法上亦不過作概括之規定耳。今就鄙見，擇其足資研究者一述焉。

(甲) 資產之部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資產為概括的表示，而於財產目錄上則有較明細的說明，惟所謂明細亦有限，制通常包括(1)名稱(2)數量(3)所在地(4)用途及(5)價值。項目繁多者，應先經分析而別為數類，其詳細情形另編附表，將附表號數註明之，俾便查閱。茲先就資產方面擇要說明之：

(1) 銀行存款除分別表明銀行外，更須註明存款性質（例如活存或往來、劃頭戶或匯劃戶等）及利率之大小。

(2) 應收客帳，除客戶不多時應按戶記載外，鄙意得按左列各法分類表示，各編附表參照：

a. 按地域分（如以省縣別，或華北區、華南區等）

b. 按客戶性質分（如學校同業等）

c. 按部份分（如藥品部、化粧品部、儀器部等）

d. 按銷售方法分（如普通賒售、寄銷、分期銷售等）

(3) 應收票據除為數不多應分別全部記載外，鄙意得按左列各法分類表示，並各編附表焉：

a. 按票據種類分。

b. 按票據時期分。

c. 按發生原因分。

b. 按票據法規定分（惟支票則應視同現金當不在內）。

(4) 存貨及用品盤存 種類數量不多者宜分別全部表示，惟通常存貨之種類及數量，異常浩繁，故得分類扼要表示，而另編明細之附表也。其分類方法不一，例如：

a. 按性質分

b. 按部份分

c. 按製造程度分（製造業適用之）

(5) 估價帳戶 估價帳戶如折舊準備、呆帳準備等是列入財產目錄時應註明其估價標準與方法（應參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將其歷年狀況另編附表。

(6) 房地產 通常工商企業之房地產為數當不甚多（地產公司例外），故列入財產目錄時大可分別明細記載，並註明各該契據號數（如方單、土地執業證、道契、權柄單）及其坐落何處，並可分別自用與出租者。

(7) 器具設備 應分別表示其名稱、數量及其單位價值。特殊器具，應註明其品質與用途，如係機械儀器，並應列明牌號或製造商國別與廠名等。

(8) 無形資產 除列入其現值外，尚須表明其來源、原價、獲得方法、生命年限（法定的或預估的）以及累積攤除額，必要時應另編附表。

(乙) 負債之部 負債之部各項目之表示得參照前述資產項目酌定之，此外，如押款之担保品，亦應附以說明，（在該有關之資產上亦註明，長期負債之分期披還者，應註明其期限及披還方法，情形複雜時，亦應另編附表也。）

總之，財產目錄亦屬獨立之表格，不應視同附表，應儘可能將詳細情形明白表示，如項目太多，無法全部列入時，應以最總括扼要之方法分析

而成數類，作概括的顯示，必要時另編附表可也。至析類之法，自無定格，當以「要言不繁」為最高法則，惟該企業各期之析類法則，以一致為宜，俾便比較分析也。

## 六 合併財產目錄問題

通常企業之有分支店者，於年終各別編製決算表後，例必另編合併決算表（或總決算表），以示整個企業之財政狀況與營業結果。然就筆者所見，實際上合併決算表僅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二種（或稱總資產負債表，總損益計算書），而合併財產目錄（或稱總財產目錄）則多付闕如，致財產目錄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情形毫不相關，是則編製財產目錄之意義盡失，無論于法律于會計，均無效用足言矣。

是以企業之有分支店者，合併財產目錄（或總財產目錄）之編製實為必要，奚待法律之明文規定。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手續甚繁，不諳學理缺乏經驗之會計員，當難勝任。財產目錄在決算表中為最繁之一種，則其合併手續當更不易。然大體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若也。分支店不多者，可先經普通之「計算表」(Working Sheet)作一底稿，將總分店間之往來相互銷除(Climinations)，同性質者將數量與金額合併。如分支店甚多時，則例須先經「各科目合併表」，庶免錯誤。惟此項問題，千頭萬緒，本文勢難兼論，參閱會計學中論合併決算表之各章，當不難觸類旁通，以彼例此也。

## 七 財產目錄示例

會計係實用科學，理論與實務並重，故虛擬財產目錄實例一則以殿斯文，期理論與實務相呼應，所擬形式及內容或不免病于簡陋與訛謬，當不足以言定格，惟冀就正於計界碩學及供企業會計人員之參考耳。

中華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財 產 目 錄 — 資 產 之 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動資產</u>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財產目錄考論
庫存現金			\$ 1,850.00	
銀行存款：				
交通銀行往來存款(週息三厘)劃頭戶	\$ 75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週息三厘半)劃頭戶	4,340.00		5,090.00	
應收客帳(見附表一)**：				
本市(358戶)	\$ 8,326.00			
外埠(72戶)	274.00			
減—壞帳準備(按結欠10%計)	\$ 8,600.00		7,740.00	
商品存貨(見附表二)：	860.00			
藥品部	\$ 32,300.00			
化粧品部	8,740.00			
儀器部	15,640.00		56,680.00	
				\$ 71,360.00
<u>遞延資產</u>				
預付保險費(肇泰保險公司火災保險單 # B47659,計預付五月)				325.00
<u>固定資產</u>				
器具(見附表三)：				
柚木寫字檯計25只	\$ 3,200.00			
西式旋椅計38只	2,100.00			
其他生財設備	5,500.00			
	\$ 10,800.00			
減折舊準備(每年各別就原價按20%計)	5,328.00		\$ 5,472.00	
房屋：				
營業所(中山路五號,三層鋼骨水泥。 向福利錢莊作押款\$ 20,000)	\$ 38,200.00			
減—折舊準備(依所得稅法,預估耐用 二十年,照原價5%計)	12,300.00		25,900.00	
棧房(愛國街九十三號,木造)	\$ 4,200.00			
減—折舊準備(依所得稅法,預估耐用 十五年,照原價6.7%計)	1,360.00		2,840.00	
基地：				
營業所(計地七分,土地執業證#3524)	\$ 5,000.00			
棧房(計地一畝,土地執業證#5693)	1,800.00		6,800.00	
				41,012.00
<u>無形資產</u>				
商標權：				
龍珠商標(法定二十年,已過十二年, 原值860.00)				344.00
資產總額				\$ 113,041.00

中華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財 產 目 錄 — 負 債 之 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  
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財產目錄附錄

流動負債

應付客帳

民生酒精廠

\$2,640.00

公和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

民權工業社

1,320.00

大華紙廠

2,086\*00

\$5,436.00

應付票據

匯票(本公司承兌,下月二十八日期)

\$ 2,000.00

本票(本公司出票,下月三十一日期)

560.00

2,560.00

銀行透支

中國企業銀行,利率週息10%

8,000.00

\$ 15,996.00

遞延負債

預收租金(營業所二三層樓出租,計23戶,見附表四)\*\*

2,300.00

固定負債

押款(福利錢莊,週息10%,以營業所房屋為質)

\$ 20,000.00

借入款(華僑銀行定期借款,12%下年十二月底到期)

5,600.00

存入款(見附表五)\*\*

5,680.00

職員押櫃(見附表六)\*\*

5,000.00

36,280.00

負債總額

\$ 54,576.00

\*資本淨額

\*58,465.00

\$113,041.00

\*用紅色墨水寫。

\*\*附表恕不列舉,以省篇幅。

【附註】

一、嘗見若干公司之財產目錄，因分割為二張，即冠以「資產目錄」及「負債目錄」似欠妥善，蓋「財產目錄」之名稱係國家法律參見本文第二節）所賦予，未可任意更動也。又我國修正合作社法亦曾明定合作社于年度終了時應編製「財產目錄」而經濟部所頒「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計甲乙丙三種）中所擬財產目錄格式，則僅表示積極的資產，而不列負債，更覺欠當，蓋不僅違法抑且不合會計學理，則財產目錄尚有效用可言乎？

二、本文所舉實例，限于篇幅，故項目至少，實際上當數倍於此（故有分割為二部之必要）。至于政府機關之財產目錄，應按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擬格式（見本文式二）編造，自不待言。

三、筆者前作財產目錄之研究一文，刊載於復旦大學會計學社社刊創刊號，承讀者某君作書評于學生月刊第二期，對於拙作表示未論格式為憾，實則該刊篇幅甚窄，未容詳述。今特另作斯篇，詳抒芻見，幸乞指正。

本刊是  
由華豐  
承印以  
承印無  
來向欲  
延期刷  
求精者  
請到：

華豐印刷鑄字所

如蒙賜顧無不竭誠歡迎

營業要目

承印 書籍雜誌  
發售 各號鉛字  
精製 中西銅模  
製造 大小印機  
攝製 銅版鋅版  
經售 各種油墨  
監製 精美卡片  
代辦 國貨紙張

【通 訊 處】

總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總工廠	電話九〇三五六
第一支店	上海滬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第一支店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第一支店	杭州青年路二二八號
第一支店	漢口特三區智民里三〇號
電報掛號	無線電二二二二

#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重估及戰後金融政策之商榷

李葆江

## 一 引言

抗戰以來，瞬已兩年有半，此兩年半中，對方曾一再從事于破壞我國金融，其間我雖曾受相當威脅，第以財政當局之應付裕如，整個金融局面卒能愈趨穩健有足多者。

唯是，來日大難，不論戰事前途如何，其在財政金融上之措置，必更艱難于今日，緣夫金融之事，實握整個經濟事業之樞紐，一方關涉銀行與貨幣政策，一方關涉生產與貿易政策，錯綜複雜，効用至宏，此其關係，平時戰時，固屬重要，而在戰事甫定之後，其重要性尤屬不言而喻，良以戰爭期中，爭搏正酣，舉國上下，祇知奮力支撐，初未顧及將來情勢之發展，是以一國經濟狀況之榮枯，在戰時尚不易妄加窺測，迨夫戰事稍定，痛定思痛，始感覺經濟金融之堪虞。我國長期抗戰已具決心，戰事前途固有賴財政金融之扶持，即戰息之後，國民經濟之復興更有賴財政金融之培植，是則今後金融政策金融制度之改進，自當妥慎研究，庶幾未雨綢繆，預作佈置，在戰時得以支撐戰局，在戰後得以復興經濟。斯篇目的，即在檢討目下之金融措施，并提供將來應予注意之點，俾拋磚引玉，引起國人之注意焉。

## 一一 限制提存與匯劃制

八一三戰事爆發後，財部即于八月十六日公布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復批准上海銀錢業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條，除正當工商業為發付工資及軍事機關需要外，凡存戶提款，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週提取百分之五，每週至多以提取一百五十元為限；（其後補充為三百元以下之存款得一次提取）同時復推行匯劃制，凡銀錢業所出之本票，加蓋匯劃戳記後，祇准同業轉帳，不得購買外匯，俾工商業金融仍得賴以調劑，而資金之逃避，亦得賴以制止。嗣因滬上投機之風過熾，上年六月復有馬電再度限制提存之辦法，規定每週提存以五百元為限，藉以強化資金之封鎖。

查此項辦法在歐美各國皆曾於緊急時期屢屢施行。我國情形特殊，更不能不有此項辦法之頒布。唯與歐美各國有所不同者，我國限制提存後，不久即發生匯劃貼現制，投機者祇須稍受若干貼水之損失，即可以匯劃易法幣，仍將法幣投資于匯市，于是限制提存辦法遂不復能貫徹其初衷。當上年六、七月時，取締匯劃貼現之呼聲，最囂塵市上，而財政部亦曾明白申令匯劃貼現之違法，徒以滬埠地勢特殊，政令鞭長莫及，經營匯劃貼現之各莊，非銀錢業公會之會員，自無辦法制止各莊之行動。是以吾人早已深覺匯劃貼現之應予取締，特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匯劃貼現之舉，固仍繼續盛行。因念凡百事件無有不能逐漸解決者，吾人既知匯劃貼現之不當，自應再接再厲，一面施以輿論之制裁，一面由財部重申匯劃貼現之違法。除此之外，吾人願為滬上金融業者，值此抗戰期間，金融業實應嚴密加緊合作，輔助金融政策之推行。查經營匯劃貼現之各莊，雖非銀錢業公會之會員，然各莊與我銀錢業間多有往來之關係，利用此項關係，吾人雖不能直接制上各莊之活動，但不妨由銀錢業下具決心，破除情面，與之斷絕一切往來，凡確為經營匯劃貼現之各莊，若需款項通融時，一律嚴格拒絕之，則消極之當能給予若輩重大之打擊，對於取締匯劃貼現當不無相當之幫助，此則端視我銀錢業之合作精神是賴矣。

按安定金融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辦法定于軍事結束時停止其實施。然亦有人提出以下之主張，認為限制提存之初衷，在防止資金之逃避，而資金之逃避固無非因人民恐懼幣值下跌之心理而發生，然在將來戰事甫定貨幣政策一時未能確定時，孰能保證匯市之不再有波動？孰能保證投機之風不再深刻化？若即欲取消限制提存辦法，必須取決于下列各點：（一）各銀行屬于限制提存辦法下活期存款之數額；（二）貨幣政策。（三）外匯黑市。若限制提存辦法下之存款數額甚大，匯市起伏甚巨，而投機之風仍甚猖獗時，則不應立即取消限制提存辦法也。

上述主張，理論上固無不是之處，顧事實所示，限制提存祇能用于事機急迫時作為過渡之辦法，迨夫時日漸久，即將隨時光之逝去而漸失其効力。我國自安定金融辦法全國實施後，至上年六月間，在上海實際上已不復有實効，故又有馬電再度限制提存之辦法。查第一次限制提存時，我國曾得洋商銀行之合作，故在初步防止資金逃避一點上，頗能獲得相當之功效；但在第二次再度限制提存時，洋商銀行未能完全停止收受華人之存款，故而滬上各銀行存款之被提取者，兩週間總數竟達二千數百萬元以上（據滬上金融界某領袖言），同時，匯市騷動如故，匯劃貼水每千元更漲至二百餘元之最高峯，正當工商業之金融幾無法再週轉，是則本欲防止匯市騷亂而未能轉反加深金融之危機，實非吾人之初衷。今匯劃貼現之制固仍未減，貼水一度且更降低至廿餘元，則資金封鎖，更難見効。故在將來即使匯市再有變動時，亦不應再施限制提存之辦法，俾人民不

致因懷疑國家金融政策而降低對於銀行之信任。要之，吾人若欲防止資金之逃避，祇須（一）在內地嚴格審核款項之匯滙，（二）在口岸嚴格審核外匯之請購。至于限制提存，縱使上海仍如其舊，內地都市亦宜加以撤銷，至少以後當不致再度援用此項辦法也。

### 三 管理外匯

自華北聯華成立謀以偽鈔套取外匯後，我政府曾于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施行外匯請核制，各業因正需商業需要外匯時，可依規定手續直接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若經中行核准後，概按法定匯率獲得所申請之外匯。至于中行核准外匯之標準，法令上雖未有明文規定，要不外以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為原則，而必需品輸入之數量則視市場情形為批准之標準；至若其他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代替品之貨物，則一概拒絕供給其外匯。此制之最初目的，固在打擊對方套取外匯之企圖，亦兼可糾正貿易之入超。嗣後由外匯核准之數額逐漸遞減，一般商人無法獲得所需之外匯，乃均轉求于他途，于是遂有外匯黑市之產生。

按所謂外匯管理者，應包括進口外匯與出口外匯兩種，若祇管理進口外匯而放任出口外匯時，則出口商因出售貨物所獲得之外匯必將流入暗市之中，故為增滋外匯頭寸計，廿七年四月財部復進而統制出口外匯，出口商輸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等廿四種貨物時，均應按法定匯率結售外匯。此外貨品，不在限制之列。

唯自上年七月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停止支持上海匯市後，黑市匯率，激趨下跌，與法定匯價之距離，相差愈遠，對於出口外匯結售之管理，困難日增，同時，商人既可在黑市中求取外匯，故貿易入超，仍甚巨大，不得不思糾正辦法。因於上年七月又分別頒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出口貨物結售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考其要旨，在使正當商人需要進口外匯時，得按法價向中交兩行請購，但須交納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同時所有出口商輸出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由政府統籌外銷外，概須按法價將其所得外匯結售于中交二行，但復可領回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於是普通進出口外匯之匯率，實際乃依中交兩行之掛牌價格為標準。

此外，為求外匯管理之愈見實効，并為減少貿易入超起見，上年七月同時頒布「非常時期禁止入口物品辦法」，入口貨物如洋酒、海產、絲貨等凡二百卅四稅則號別，均在禁止入口之列。此項辦法實施後，上半年之對外貿易即趨好轉，抑且反有出超之趨勢，對於匯市之穩定，實多

裨益。

政府對於外匯之管理，既如上述，然此各項辦法果否能夠切實施行乎？今後在戰事期間及戰息之後又將如何？請分述之。

就最初之外匯請核辦法論，外匯申請因無明確條文規定核准之標準，故外匯核准之數額逐漸減，事實上外匯之需要，不特消耗品、奢侈品等須仰給於黑市，即若干必需品、日用品亦無不求之於黑市，因而影響于生活程度之上漲。上年七月雖曾重行頒布外匯請核辦法，然迄今日，尚未聞中、交兩行之掛牌價究否隨時勢而上下，至於請購外匯而經核准者，亦不多見。再就結售外匯言，雖以領取差額之辦法加以糾正，但以法幣黑匯過於低落，復以滬地情勢特殊，致出口外匯亦未聞由中、交二行盡行集中。

實際言之，我國管理外匯之未能盡行完善者，實以情勢特殊，據上海遠東商業金融報，就去年上半年期之中國對外貿易折合英鎊後作一估計，進口貿易之在游擊區者占百分之八十七，而出口貿易之在游擊區者，亦占百分之七十一，此處所謂游擊區者，又以上海為中心，至於中央所控制下自由區域之進口貿易，祇占百分之十三，而出口貿易亦祇占百分之廿九。是以吾人欲言管理外匯及管理貿易，不應僅重視於未淪陷之自由區域且兼應注意於情勢特殊之游擊區域也。

根據上述原則，吾人深覺下列各點實應加以密切之注意：

(一) 進口外匯管理方面，中、交二行應確實按照請核辦法嚴密審核外匯之請購，其果為必需品者，應照數核准。關於此點，最好將各種貨品依需要程度分為數等，例如甲等為最必需者，應全數核准；乙等為必需者，核予幾成；丙等為非必需者，完全駁絕；依次類推，分等愈精愈佳，庶核准外匯時，可有明確之標準。在此情形下，凡確屬必需品，自可獲得所申請之外匯，至於申請未邀核准者，必為非必需物品，則可聽其求諸黑市之中，人民生活程度當不致感受嚴重影響。

(二) 出口外匯管理方面，以政府勢力鞭長莫及，外匯結售在游擊區內，恐不易完全辦到，然而滬上各同業公會固仍保持與政府之正常關係，吾人正不妨由政府下令，委託各同業公會代理監督出口商對於外匯之結售，或謂此法在實行上正不啻與虎謀皮，未必能有實效。然在此特殊情勢之下，此仍不失為無辦法中之辦法，終覺聊勝於無也。

(三) 凡屬出口商之向中、交二行結售外匯者，得准其獲有進口之權，但此項進口數額應以相當其結售外匯數之數成為限，且其進口之商品

并不得屬於奢侈品之類，若其本人不經營進口貿易者，亦得將此項特權轉讓予他人。

(四)在限制進口方面，政府雖已頒布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但恐在游擊區中，不易確實施行，故而該辦法中所列之物品或未列入之次要必需品進口時，可由政府以對外交方式商諸英美諸國同意施行定額分配制，根據各該國已往輸出貨物之數額而定今後准予輸入之數額；但應注意者，此項在定額制下之貨品應為敵國所不出產者或則雖產而輸華不多者，否則徒為敵人造機會以攘奪英美諸國在華之市場。

(五)有人主張由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主要有關之洋商銀行商訂紳士協定，不得隨意拋售外匯，再進一步由該會同匯豐銀行施行黑市之外匯審核制，凡向黑市需購外匯者，應審核其用途，正當者可以供給，否則拒絕之。此項辦法，實際上已曾一度採用。當上年秋間黑匯狂跌時，匯豐銀行對於外匯之請購，確曾施以嚴格之審核，自歐戰迄今，匯市雖仍不免上落，大體上終有放長趨勢。故在今日，吾人之問題不在防止匯市之緊縮，而在制止匯市之放長，易言之，當前之問題，乃在如何使匯率不升不降而穩定於一點？中英匯兌平準基金會如何利用時機吸收外匯使基金益為充實？此則為不可不注意者也。

(六)最後，吾人尚覺政府應予努力者，國家銀行當盡力集中一切外匯，西南今已成爲我國陸路進出口之要衝，若有外匯，更當完全集中於中央，他如巨額款項存於洋商銀行之內者，在可能範圍內，當商請所有人之同意，予以動員。

上述各項辦法，在實施上因外交關係，不無相當困難，但吾人當知，我國之施行此類辦法，良以戰事期間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須知我國經濟之繁榮與夫列強在華之權益，關係至深，外人當亦能默察體會，我政府苟能運用外交手腕，許以相當利益，外人當無不允之理，謂予不信，不觀乎最初管理外匯前國人亦不深以外人反對爲慮乎？更不觀乎上年頒佈之「非常時期禁止物品進口辦法」，外人豈亦加以阻撓乎？要之一事之成，全在人爲，初不必過分顧慮而日憂其不能成功也。

以上各點，尙僅就戰時而論，至於戰事息後，當爲如何？其將仍舊繼續施行乎？就原則論，吾人之答案曰：「然。」蓋所謂非常時期者，可包括三階段，一爲戰前準備，戰事時期，二爲戰事進行時期，三爲戰後復興時期。在此三階段中，戰後復興時期中之經濟，尤爲重要。因戰時一切經濟事業悉遭破壞，及至戰後，百事待舉，破壞易而建設難，戰爭難而善後之處理則尤難，故而德法等之金融崩潰不發生於歐戰時期，而爆發於歐戰結束之後，可知戰事難息，非常狀態固仍存在，此所以吾人仍主張繼續施行管理政策之故也。唯有一點不同者，戰事既息，一切問題自當有一解決，滬上情形，自

不能仍然特殊，則外匯黑市，當不能公開猖狂。至於其他辦法是否須加變動，則當視當時環境而定。然大體上管理外匯與管理貿易之政策終不宜遽即變更也。

## 四 資金內移問題

戰事內移以後，滬上人口密集，各地銀行紛紛撤退滬濱，因此，上海各銀行之活期存款反形增加，市面游資，遂見充斥，結果，形成各種投機之現象。以是資金內移及成爲衆所注目之問題，且政府對於此項問題亦確曾訂有各種解決辦法，例如獎勵款項內匯，頒布投資內地保息辦法，限制內地款項匯滬，公債本息改在內地付款，津魯漢各地名之鈔票改在內地通用，以及發行建國儲蓄券等，唯仍不能完全生效。例如投資內地保息之辦法，最爲有關者常推銀行界，因所謂投資內地發展工商業者，其投資數額必不在小，而且一經投資，雖得保息，但資金既被固定，而利息亦不甚大，似非一般人所願爲。又如限制內地款項匯滬，但滬上甚且發生商家貼費匯款之情事（詳見下文），他如公債本息雖改在重慶付款，但在滬仍可支付匯劃，此固由於維持債信關係，但其未能完全貫徹初衷，固屬毫無疑義。是以欲使游資疏散，下列各點應有注意之必要。

(一) 取締商家貼費匯款 上年秋間政府銀行曾有內匯審核處之組織，前乎此者，幷早已限制內地款項匯滬，幷規定匯滬款項之最高數額。不意滬上竟發生貼費匯款之辦法，銀行本屬金融機關，經營此項業務姑不具論外，而一般私人商家竟亦經營此項營業，近且登諸報端，公開招攬。若輩持有之理由，常謂貼費匯款僅爲出乎軋頭寸之動機，政府獎勵之不遑，復何謂違法之有。事實上客商且早有互相軋帳之積習，其軋帳後不能相平之差額，始交由銀行代爲匯兌。但細加分析，今日情形實有不盡然者，政府所獎勵貼費匯款往內地者，係指獎勵正當之商業銀行，幷非指特殊之商家。吾人所以認爲私人商家不應經營貼費匯款者，第一，貼費匯款固屬個人自由，但既經刊諸報端，公開羅致，則其範圍已非僅限之於兩地客商，對於社會影響，必將甚大。按銀行法規，凡經營匯兌業務者，卽爲銀行，其業務遂須俯受財部之監督，以保障顧客之安全。今私人商家之經營貼費匯款者，既不受金融法理之轄制，其業務及財部狀況，外人自不易明瞭，一旦發生意外時，匯款人雖可訴之於法院，然至彼時亦屬徒費唇舌，其奈爾何？第二，匯款人所以願託私人商家匯款者，當由於貪取若干貼費之利益，其款項若本存於己手者，今受貼費之誘而託之代爲匯款，固尙有可原。顧今日情形，一般人對於數額稍巨之款項，常存入於銀行之中，今既匯款博取貼費，當必自銀行中提出該款，銀行固不吝惜此區區存款，但財部曾

兩次限制提存，則提取存款當非銀行所樂聞。退一步言，即使匯款人確需匯款往內地者，本可交由銀行代為匯出，使上海減少一筆游資，今舍正當金融機關不顧，反趨之於一般私人商家，是不啻流向內地之資金橫遭若輩商家之扣截。第三，至謂調撥頭寸以維持營業，儘可以合法手續向內匯審核處提出申請，自可解決，無需乎自創別法，蓋滬上情形特殊，就國家抗戰立場言，政府終不願游擊區之繁榮也。綜上所論，吾人深覺一般商家之貼費匯款，實有取締之必要，政府若因格於情勢不能在上海取締時，不妨懲罰此類商家在內地之分支店，至少應使若輩不再登報公開招攬也。

(二)減少華北對滬匯款 華北因貿易關係（滬上對華北為出超）復以人民之不信任偽鈔，故常有大宗之匯款滬滬。按之現行辦法：(一)華北之交貨幣匯滬者，在滬亦解法幣；(二)華北之交偽鈔匯滬者，在滬則解匯劃。就第一點論，法幣匯滬一則增多上海游資數量，助長投機之風，一則減少華北法幣流通數額，對於國家幣制，固為不利，就第二點論，在華北交偽鈔，在滬雖解匯劃，但匯劃可以貼現，仍得易為法幣，其弊不特與第一點同，抑反因偽鈔可以匯滬而擴大其用途。甚者，華北貨商在華中華南售貨後，常將其所得法幣交由上海金融機關匯至華北，在華北則收進偽鈔，華北之銀行既為上海之金融機關解出匯款後，即在上海金融機關內保有法幣頭寸，庶可接受偽鈔匯滬支付法幣矣。大率經營此類匯兌者，以銀號商幫為最多，然此類銀號商幫又每多與銀行界有往來，而當獲得銀行方面之放款，是以欲限制華北款項之匯滬，第一，銀行界對於上述銀號商幫不應再貸予任何之款項，第二，銀行界不做偽鈔匯款，第三，華北雖交法幣，在滬仍解匯劃，第四，凡法幣款項移存上海者，應予限制。

(三)提高內地存款利率 查上海各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多在三四厘之譜，定期存款約在七厘左右，但在內地，各種存款之利率，與滬亦多相同。今若由政府銀行首先倡導，凡將滬行之存款願移存內地分支行者，得允酌為提高利率。其他商業銀行若亦贊同此項辦法，起而推行，未始不可獲有相當功效，特銀行方面因成本關係，恐不易普遍施行耳。

(四)發行國庫券 按英國對於市場之控制，常利用發行短期庫券之辦法，市場信用膨脹時，則大量拋出國庫券，反之，市場信用緊縮時，則購入國庫券。一九三一年匯兌平準基金設立後，庫券發行且更用為控制市場唯一之工具。今上海資金既屬過剩，似可仿用此法，由政府銀行代理發行三個月或六個月利率較高之庫券，則政府金融固可賴以週轉，而市場信用亦得賴以控制。

## 五 法幣匯率及發行政策

外匯黑市既已自八便士降至今日之四便士半左右，一般論者皆以法幣法價與黑市匯率相差太大，結匯辦法不易生效，更為促進輸出制止輸入起見，自宜正式貶低法定匯率。關於此點，竊意在抗戰期間，無須出此。蓋稍一留心體察，可知我國目下之法幣，已有三種（甚至四種）對外價值：第一，中央銀行掛牌之法價。凡軍需器械輸入及國營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等物輸出時適用之。第二，中交二行掛牌之半官價格。凡經審核認可為必需品之貨物進口及其他物品出口時適用之。第三，黑市匯率。凡需要外匯而不能獲得上述兩種匯率時適用之。由是觀之，除第一、第三兩種特殊情形外，政府所認為確屬必需品之貨物進口申請外匯時，皆須先按法價以每元法幣易得英金十四便士半，但須貼繳中交掛牌（據云為七便士）與法價之差額平衡費七便士半，實際所獲得者僅七便士。凡正當出口商結售出口外匯時，雖以英金十四便士半結售而獲得法幣僅一元，但仍可領回中交掛牌七便士。與法價之差額七便士半，故實際上祇須以七便士結售即可獲得法幣一元，易言之，即一切正當進出口商品所適用之外匯率，均為七便士，是則法幣雖無貶值之名，已有貶值之實，更何必須在名義上貶低法定匯率而招致中外人士疑慮乎？

然則戰後之法幣匯率豈亦將如是乎？竊以為戰後法幣官價應有正式貶低必要。緣在戰時，一則正當必需品之外匯實際上既已按中交掛牌折算，二則貶低匯率固仍不能消滅黑市之存在，三則搖動國民對於戰時法幣之信仰，四則戰時特殊局面下政府實無切實辦法制止市場之投機。但在戰事停息後，一切事件我國應有自主解決之主權，上海之情況當不致仍如今日之特殊，則黑市活動以及一切投機在政府嚴密監視下，至少不易再作過分之猖狂，而對方套取外匯之企圖亦無所施其技，且事實上彼時對方恐不再有套取外匯之必要，此為一。我國重要都市物價皆已激漲，中外物價水準失去平衡。戰後物價容或回降，但勢難恢復戰前之情形，在此狀況下，進口易而出口難，欲仍維持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匯率，實甚費力，此為二。若謂貶低法價恐將影響民衆對於法幣之信仰，此在戰時原在防止對方藉此破壞法幣以推行偽鈔之陰謀，故不值得名義上有貶值之舉。待戰事既息，一切問題，已有解決，自無須再斤斤顧慮上述情形，而在實際上，戰後法幣貶值之程度當亦不致如今日黑市匯率之低微，其給予人民生活之影響，當亦不致如今日黑市之為巨，此為三。由此三點，可知戰後法幣匯率實有正式貶低之必要。至於貶低後之新匯率究應如何加以決定，則仍不得不應用卡塞爾教授之購買力平價說，此項學說雖不無可資批評之點，然固仍不失為吾人之參攷。此外，尚有當時匯市與貿易之狀況以及我國外匯基金之數量，亦皆為決定法幣匯率之因素，此則須視將來情形之演變決定矣。

法幣正式貶值後或恐人民對於法幣信仰心將發生動搖而引起資金之逃避，但吾人之意則不然。蓋細加分析，所謂作資金逃避者，多率少數

大資本家，然此類資本家之資金恐於八一三戰前或上年五月以前早已多數逃盡；今後再欲逃避之資金，數額恐已有限。不特此也，且即此有限之資金，恐亦不肯再行逃避矣，何則？蓋當法幣匯率正式貶低後，孰願將其有限之資金易取匯率甚高之外匯乎？相反的，此類小資產階級甚或因法幣匯率之貶低，而拋出其外匯，藉此獲取更多之法幣，觀乎今日黑市之情形，益足可信。

一般人一聞紙幣貶值，每輒念及通貨膨脹，而一般投機宵小亦每故作虛言，力指今日物價高漲乃為紙幣膨脹幣值低落之結果。殊不知物價高漲之原因正不止貨幣因素之一端，我國物價上漲之主因，要在供求之失調，關於此點，時人早已論之甚詳，此處姑不贅述。然即就匯價影響物價一點言，匯率下跌引起進口洋貨漲價，更從而連帶引起國貨價格上漲，追本溯源，此種現象似當歸咎於幣值之下跌。然吾人固不一思，黑匯究何以形成？投機之影響為何如？吾人目睹一日之間，匯市數變，一聞戰事勝，匯率立即放鬆，一聞戰事挫，則又立即趨緊，要知除謠傳消息外，其他因素固一成未變，豈外匯之真正需要一日果有數變乎？又如近日滬上米價陡趨暴漲，其原因豈亦為受匯率之影響乎？一言以蔽之，投機及陰謀致之耳。明乎此，可知幣值下跌不定為通貨膨脹之結果，戰事物價上漲且亦自有其必然之因素。

上文吾既已闡述我國目下物價上漲與通貨膨脹之未發生重大關係，茲更進一步一論今後紙幣發行之政策。為復與經濟起見，吾人主張有採行慢性通貨膨脹之必要。近代管理幣制之要義，在視國內經濟需要以增減紙幣發行之數額，且尤多偏向於膨脹發行之一途，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復方急待開發之礦產正多，戰後經濟之復興尤亟，正可利用有限制的通貨膨脹政策以促進國內生產事業之繁榮。筆者於前年「法定匯率果有抑低之必要乎」（註一）一文中，曾已聲述有限制的通貨膨脹實有益於我國之戰時經濟，而劉振東先生論「我國外匯問題與今後法幣政策」一文中，亦主張施行慢性通貨膨脹之政策，其意主張採取財政經濟混合政策以補單純財政政策之不足，例如糧食為大衆之必需品，當其豐收價廉時，即可增發大量紙幣，廣事收買，既舒農民之困，又得賤價之糧，而大量資金更可藉此流入農村，以活動金融。萬一民間糧食缺乏時，更可在糧價上漲時廉價售之於人民，既可收平糶之利，又可收安定民生及社會秩序之功，其他生產事業亦可依例行之。待至相當時期，若認交易籌碼確為過量時，則可以逐漸收歸國庫，自無過度膨脹之虞。故而鄙意認為此項政策不特戰事期間頗稱適合，即於戰後，尤宜採行。

或謂紙幣膨脹勢將再度刺激物價上漲，是為不可不慮之事實。然吾人之意，與德俄之惡性通貨膨脹，根本不同。有限制的紙幣膨脹容或有刺激物價之効，但其刺激程度恐絕不能與今日物價高漲之情形相較，抑且物價高漲之根本原因，仍屬於商品之需供關係。紙幣膨脹之將刺激物價

者，一部固由於貨幣數量說之關係，一部份仍由於投機的購買——富有者向市場中買入遠期商品，稍次者即向商店中購藏大批日用品，一俟風潮掠過，苟人民之真正購買力依然未曾提高，則物價固仍須回跌，是則慢性通貨膨脹之效力多僅限於刺激物價，初不能根本提高物價也，然則又何必談虎變色哉！

## 六 戰後應完成之金融建設

上文已將現行各種金融政策加以檢討，并曾兼論其戰後應有之措施。茲更欲進一步提供若干重要問題，以作戰後經濟復興之準備，唯如何將此類問題澈底加以解決，則尤待國人之共同研究也。

(一)構成健全之銀行制度 吾人苟欲充分發揮金融之機能，首須有一健全之金融機構。以言金融機構，第一應有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負起統一發行，集中準備，辦理再貼現以及施行公開市場業務之責任。關於此點，八一三戰事之前，政府本已制成中央儲備銀行法，當時頗曾引起時人之熱烈討論，徒以戰事爆發，竟告擱淺。唯在戰時若竟無一強有力之金融機關控制市場，殊多不便，當時為補救此項缺陷起見，財部立即令中、交、農四行組成四行貼放委員會，辦理轉抵押及轉貼現事宜；上年更設立四行聯合總辦事處，俾集中事權統籌金融大計，凡此實已具有中央銀行之性質，而為組成中央儲備銀行之過渡辦法，一俟戰停，自當進而完成建立中央儲備銀行之任務。其次，中、交、農四行亦宜澈底完成其特種銀行之任務。在此情形下，中央銀行應致力於推行再貼現，負起健全短期資金市場之任務，中國銀行為辦理國際匯兌之銀行，故應接受中央銀行之委託及輔助，負起調整國際收支及穩定匯價之任務；交通銀行為發展實業之銀行，故應儘量承受產業證券，負起健全長期資金市場之任務；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全國農業之銀行，故應推行農業金融業務，負起復興農村之任務。至於其他銀行處於四大銀行之下，得其援助，分頭向工商業活動，使四大銀行之金融政策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銀行制度既經確定，同時，金融當局尙應積極管理銀行之業務。因此，銀行法應即修正施行，銀行組織及資本如何規定，皆應審慎加以研究。尤應注意者，銀行資金之運用，應以正常用途為依歸，例如放款對象應為確屬從事於國貨生產事業之廠家，又如押款或押匯之押品，應確屬本國之所產，至於不需要之洋貨，則不得給予抵押之通融。凡此皆有助於國內產業之復興，而應由金融當局妥善策劃加以統制也。

(二)創造貼現市場 我國亟需一現代短期資金市場，國人於戰前早已注意。此在戰息之後，自當繼續完成此項任務。緣我國工商業金融猶尙停滯於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金融業承做押款或信用放款後，所取得者厥爲固定呆滯的帳面債權，一旦金融緊急本身遇有危難時，此項債權絕無通融之餘地，而中央銀行因票據市場未發達，亦無從施行再貼現政策。是以吾人首要之工作，厥爲提倡票據之流通。關於此點，吾人不能不責成金融界應負較重之責任。金融界似應竭力推廣票據貼現之業務，其利有三：第一，商業匯票多由商品授受而產生，故有真實之交易爲背景，第二，匯票貼現時，銀行不但可以攷察票據債務人之信用，抑尙可以攷察票據貼現人之營業，第三，票據貼現後銀行債權至少可有兩種負責人——承兌人，貼現人。

其次，金融界應竭力推廣票據承兌之業務。其法由請求承兌人提供適當押品作爲銀行承兌票據之担保，匯票既經銀行承兌後，自易流通於市場，而此種票據之貼現率亦可較商業承兌匯票爲稍低。

此外，中央銀行尙應積極辦理票據之再貼現，俾使各商業銀行接受票據貼現後於本身困難時，持向中央銀行再貼現。如是既有強有力之後盾，各商業銀行自必勇于接受票據之貼現，而中央銀行亦得運用其再貼現率以控制市場矣。

(三)創造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乃爲一長期資金市場，一國產業之繁榮，常有賴資本市場之發展。戰事停息後，我國經濟亟待復興，各種企業組織急待推動，此時實業金融之週轉，恐非單賴少數銀行之資金能濟事，是則資本市場之重要性當更不言而喻矣。

以言我國資本市場，不能不提及上海之華商證券交易所，唯往日該所中開拍之證券祇限於公債與庫券，至於股票與公司債券則均未列在內，故就性質言，祇能稱之爲政府之財政市場，而不得謂爲產業之資本市場。此外，尙有一外人創設之衆業公所，則反可稱爲一產業之資本市場，唯該所開拍之證券，多爲外人所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發行數額既甚巨大，而投資人又多屬我國人民。我國在戰時竟不能禁止或限制外國證券之發行 *Emilargo On Foreign Loan Issue* 以阻止資金之外流，實屬可嘆。

故而戰後欲發展一真正之資本市場，必有兩點顧慮：第一，華商證券交易所之開拍公債，業已年深日久，人民對之已頗諳習，投資公債後之收益，年息又常高達一分二厘以上。在此情形下，將來產業證券發行後，至少亦應負擔如此高昂之收益，始易在市場中流通。第二，衆業公所之勢力，根深蒂固，新興之本國證券恐難與之相頡頏，故而政府不應不有適當之措置。

我國發展資本市場之方法，似可自推行證券之發行入手。唯我國工商業組織尙欠健全，信用未能昭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恐不能有廣大之市場性。因此，以後重要企業之設立，務須按照公司法嚴密加以組織，俾可獲得外界之信任。同時，在專負發展實業之銀行領導下，各銀行應積極發展其證券承受業務。凡欲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企業，可聲請銀行代為折扣發行，加以承受；銀行若感風險過大時，并可囑令發行公司提供抵押品（大率為廠基機器等），作為承受發行之担保。證券經過此項發行手續後，當可為人所信任，則投資家買入易拋出亦易，證券市場自易於發展。

證券市場內資金之來源，似不能專求之於普通投資家，故而政府在金融立法中最好規定特種金融機關（如保險公司儲蓄銀行等）之資金，應有數成應投資於產業證券市場中，因此類機關所吸收之資金多，屬長期信用，期限且多固定，自宜乎投用於股票與公司債券。此外，金融界對於產業證券押款時，應給以種種之便利（如折扣稍低是），則一般人對於產業證券自願投資矣。

（四）發展農業金融 戰後我國工商業之開發，固屬重要，然因百分之八十之同胞仍為從事於農業生產，故為發展農村起見，農業金融實應積極推進。查我國農民最痛苦之負擔，一為過多之捐稅，一為土豪之高利貸。前者屬於財政，姑不具論，茲僅就高利貸言，農民因工作上所必需之短期資金不易獲自正當之金融機關，不得不忍痛求之於私人之高利貸，吾人祇須略舉下列事實即可明瞭農民苦痛之一斑。根據調查所得，河北省農民所負擔之利率，最高達一角，加上借款回扣（例如借款百元按九折算，實得僅九十元），故實際負擔利率常達二三角。安徽宿縣之農民，借款十元，三月到期除本金外，尚須交納稻麥一担，故其利率約合六角。江蘇南通之農民，借款一元，三月到期除本金外，尚須交納棉子一担，其利率約合二元（上述利率均係指最高數言）。由是可知農業金融應亟推進之重要。

發展農業之辦法，在金融方面自以建立有系統之農業金融制度為最佳，唯此項問題，牽涉至廣，僅留待予農業金融專家作詳盡之研究，此處所欲言者，僅限於農業金融方面應予注意之數點：第一，我國農業金融照目下情形言，似應首先偏重於短期農業信用之發展；第二，為適應短期農業信用起見，信用合作社、產銷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普設，似為最重要之工作；第三，政府銀行（如中國農民銀行）應聯合現有之各省銀行或省農民銀行提倡農貸，並提倡農村減息運動；第四，商業銀行應盡量辦理農產押匯。

要之，戰事之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毫無疑義。至戰後金融之宜如何致力，實有及早準備之必要。管窺之見，是否有當，尚祈國人有以教正焉。

# 三種直接稅條例罰則之檢討

陶公文

## 一 引言

考我國最近五年來，經國民政府公布之稅法，業已施行或即將施行而屬於直接稅制者，為所得稅暫行條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及遺產稅暫行條例，（註一）即本文題目所指之三種直接稅條例是也。在此三種直接稅條例內，莫不訂有罰則，或另訂專章，或散見各條，體例雖異，性質則一，蓋罰則之設，所以幫助稅法之推行，設於稅法內，不予規定對於特定違法行為之罰則，則稅法之強行性，恐將因是喪失，在推行時可能遭遇之阻礙，勢難掃除，故罰則之設，在強行法規，亦為不可或少者也。

罰則固非稅法之重要部分，然其內容之得失，確亦能決定稅法之成敗，以是各國立法機關對於罰則之制訂，不以其在稅法中之地位，比較不重要而稍減注意與慎重之程度。至於我國三種直接稅條例之罰則，在立法時，曾數度經立法諸公之集思廣益，慎重考慮，其能切於現實與合乎法理，固不可否認，惟有數點似容有些微討論之價值，以是不佞不揣庸陋，除將各條例之罰則逐條解釋，俾便國人以之自戒外，略抒管見，謹貢立法當局之參考，希望海內賢達，法界先進，有以正之。

##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之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章為罰則，計自十八條起至第二十條止，凡三條。

第十八條：『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是乃規定對於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之行政罰。本條之適用，須先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一）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註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註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繳

收須知第四款第二十四款(註四) 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註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註六) 負有報告義務者如納稅義務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扣繳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不於上述各本條款所定期限內，將應行報告之事項，如所得額，扣繳之所得稅額，或增減資本後之資本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二) 負有報告義務者，雖於法定期限內，將應行報告之事項，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僅報告一部分，其餘遲遲報告，或應行提出之證明文件，怠於提出。

如有上列情事之一，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二十元以下罰鍰，不曰「應科」而曰「得科」，可見應否科罰，主管徵收機關有自由裁量之權。惟倘科罰鍰時，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且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上，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註七)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之科罰，採取行政處分方式，而不以法院裁定方式，確能予事實上不少便利，蓋所得稅之範圍較廣，逾限不報或怠於報告之情事，必層見疊出，尤以施行未久，人民尙未習慣之際，更屬屢見不鮮。苟其科罰，須由法院裁定，則雖較慎重，然法院將不勝其煩，恐有礙其他訴訟案件之進行，今以行政處分書通知受罰人，繳納罰鍰，自屬簡捷多矣！

關於報告之期限，固皆已明確規定於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惟第二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之申報期限，似尙未詳細規定，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所謂「納稅期限」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故第二類所得之申報期限，實難由稅法中獲得之，此對於第二類所得之報告義務人，殊有不便是否逾期，不易確定。不佞以爲第二類所得與第三類所得頗有類似之處，今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註八) 則可彼此類推，第二類之所得，似亦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薪給報酬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如此，可使第二類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有所遵照，不致因稅法本身之缺憾，本人全無過失，而枉受罰鍰之處分也。

第十九條：「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是乃規定逃免所得稅者之處罰也。本條之適用，須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一)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負有報告義務者，將應行報告之事項，隱匿不報。與「不依期限報告」稍有不同，隱匿不報者之所以隱匿應該報告之事項而不報告，其動機在於逃稅。但不依期限報告者之所以不依照稅法規定之期限報告，或因結算所得額之手續比較麻煩，在規定期限內，所得額尚未結出，或因所得稅開征未久，一般人民對於稅法規定之納稅手續，猶未諳熟，或因其他過失，不一定出於倖逃稅之心理。且在隱匿不報之場合，即使主管徵收機關派員調查，隱匿不報者常仍隱匿其未告報之部分，不願據實申報。

(二) 負有報告義務者，虛偽報告應行報告之事項。虛偽報告與隱匿不報似屬二而爲一，虛偽報告之目的，每在隱匿一部分之所得，藉以減免所得稅，故兩者皆爲逃避所得稅之手段也。

如遇有上列情事之一，則主管徵收機關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且得移請法院判處刑罰。逃避所得稅之刑罰，視逃稅情節之輕重而定，情節重大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情節輕微者，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漏稅額」者乃依實際之所得額、資本額、及公積額計算而得之應納所得稅額，減除依虛偽報告之所得額、資本額及公積額計算而得之應納所得稅額後之餘額也。

由此言之，對於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得同時加以兩種處罰：一種爲行政罰，即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此項罰鍰，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處罰機關，以行政處分書送達受罰人繳納之。一種爲刑罰，即法院對於行爲人所得科處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與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專科之罰金，科處有期徒刑時，刑度不得高於一年，原則上不得低於二月（註九）科處拘時役，原則上最長不得滿二個月，至短須一日以上（註十）科處罰金時，最高額不得超過漏稅額之五倍，最低額不得少於漏稅額之二倍，此爲科刑之限制也。

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不但予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罰鍰之權，且予以得移請法院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專科罰金之權，此項規定，殊屬適當，蓋所得稅開征後，隱匿不報或虛偽報告，以資逃避所得

稱之行為，勢必發生，甚或異常流行，苟非預定制裁，以示警戒，實不足使狡猾者流，有所畏懼，而能收防止逃稅之效。惟本條後半段，既具有實質刑法之性質，其立法例似以採取刑法之立法例為宜，各種刑罰之次序，似應按刑質之輕重（註十二）而定其先後，茲將本條試為改訂如左：

隱匿不報或虛偽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處斷。情節輕微者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本條係規定所得稅之延納處分。各種所得稅之繳納期限，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內，業經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起二十日內繳納之。如逾限不繳，主管徵收機關依本條之規定，得移請法院追繳並科以罰金，至於主管徵收機關自行追繳處罰，亦為法所容許。按諸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義自明。罰金數額之最高限度則視所逾期之長短而遞增，欠繳稅額逾三個月者，科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罰金，逾六個月者，科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罰金，逾九個月者，科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倘納稅義務人欠稅已逾九個月，仍不依照徵收機關，或法院所通知之規定限期內繳清，則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所欠稅款及應繳罰金；如早由法院追繳，而欠稅者仍不按期繳納，則法院可強制執行，即查封相當於所欠稅款及應繳罰金之財產，然後拍賣之，以所得之金額抵償繳付，多餘部分退還欠稅者。

本條之「罰金」，是否為刑罰，抑為行政罰，不無疑問，依各國通例，對於延納國稅者多科行政罰；復參照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可見對於逾限不納過

分利得稅者之處罰，爲行政罰之罰鍰而非刑罰之「罰金」，由此更可知本條之「罰金」性質上實爲行政罰之「罰鍰」。再由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尤可證明本條所謂「罰金」似非刑罰之「罰金」，實爲行政罰之「罰鍰」。蓋刑罰之罰金，須由法院判科而罰鍰則可由主管徵收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方式，或聲請法院以裁定之方式，宣示繳納之，因此於修改所得稅暫行條例時，似宜將本條之「罰金」改爲「罰鍰」。

### 三 過分利得稅條例之罰則

非常時期過分到得稅條例之罰則，並不另立一章，標明「罰則」，而與其他條文並列；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即本條例之罰則部分。

第十二條：「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適用本條之要件爲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關於繳稅期限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爲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通知書到達日起五十天內，逾限不繳，主管徵收機關除令納稅義務人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罰鍰係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由此言之，過分利得稅之延納處分，較所得稅爲重，蓋所得稅延納處分之罰金（其實應罰鍰）最高金額爲所欠稅款之一倍而過分利得稅延納處分之罰鍰，最高金額爲所欠稅款之二倍。

在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對於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罰鍰，但過分利得稅條例所規定之利得額申報期限（註十二）雖較所得稅暫行條例所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報告期限爲短，但對於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利得額者，並不規定處罰。關於此點，似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規定，未免太寬，實則不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主管徵收機關對於逾越規定期限，不爲利得額報告之納稅義務者，得逕行調查其利得額，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同時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逕行調查決定之應納稅額，苟有不服，亦不得請求覆查，可見不於規定期限內報告利得額之納稅義務人，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稅額之權利，已因不依期限報告，而爲國家所限制，其中無異已寓有處罰逾限不報利得額者之意矣。

第十三條：「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是乃規定對於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之處罰，故本條之適用，須依過分利得稅條例之規定，負有報告義務者隱匿利得額不報或爲各種虛偽之報告。關於「隱匿不報」與「虛偽報告」之解釋，同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中之「隱匿不報」與「虛偽報告」。

對於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之處罰，視各案件情節輕重而定，情節輕微者，得科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關於本條，有三點可資討論：第一，本條中之「應納稅額」是否指「漏稅額」而言？抑指根據實在之資本額與利得額計算而得之「應納稅額」而言？如屬後者，則似與情理相違，如屬前者，則又與條文中之用語不符，以是，「應納稅額」似可改爲「漏稅額」，比較妥善。

第二，本條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顯屬刑罰，自應由法院宣判之，本條既有實質刑法之性質，則其立法例應援照刑法，刑罰之次序依刑質之輕重排列，今則不然，以是似感欠妥，與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條似具同樣之缺憾，今亦試爲改訂如左：

「隱匿不報，或虛偽報告，情節重大者，得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考過分利得稅之舉辦，本所以使國人因戰事而獲有過分利得之營利事業，（註十三）負擔較多之租稅，俾稍以彌補戰時之非常財政支出，故過分利得稅實爲非常時期中最需要而且最公平之租稅，人民自當遵守稅法而如數繳納，惟以稅率較高，勢利觀念較深之納稅義務人，不免由於金錢之引誘，而利用特殊之環境，冒險逃稅也。以是國家對於隱匿不報或虛偽報告，藉以減免過分利得稅者，宜明定加重之刑罰，以圖逃稅之防止。但依本條之規定，逃稅之最重刑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視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逃免所得稅之最重刑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似相差太遠，未免不足以應付非常，依不佞之意，對於隱匿不報或虛偽報告者之最重刑罰至少亦宜定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再稍予提高刑度，亦不爲過。

#### 四 遺產稅暫行條例之罰則

遺產稅暫行條例之罰則，亦散見於其他條文內，並不另立罰則，此與過分利得稅條例之罰則同。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即其罰則也。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是乃規定逾期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之處罰也。按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日起不得過三個月。」故納稅義務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或遺產管理人於管理開始之日起，或遺囑執行人於執行開始之日起，十日之內，如不將被繼承人之死亡事實及財產之概況，報告於當地遺產稅徵收機關，或納稅義務人，或遺囑執行人不於自為死亡報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或分次提出者，皆有本條之適用，主管徵收機關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方式，科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設被繼承人係受死亡之宣告者，或當被繼承人死亡之際，繼承人不在死亡地時，報告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期間，則依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即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原因，此點於適用本條時，宜予顧及者也。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是乃規定逃稅行為之處罰也。依本條之規定，倘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意圖為本人或他人減免應納遺產稅額而隱匿遺產者，除令照補稅額外，應聲請法院用裁定方式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條用「併科」而不用「得併科」字樣，可見主管徵收機關發現逃稅情形時，除須令補繳所隱匿稅額外，復有聲請法院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之職權，法院受理後，須科逃稅者以罰鍰，罰鍰之金額視主管徵收機關所報告之逃稅情節之輕重，於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間之限度內裁定之。所謂「所隱匿稅額」者，即依職權調查所得之實際遺產總額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據虛偽報告之遺產總額計算之應納稅額後之餘額，即通常所稱之「漏稅額」是也。

就遺產稅暫行條例罰則之輕重性而言，實不如所得稅暫行條例罰則之嚴重，依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對於隱匿不報或虛偽報告者之處罰，除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罰鍰外，復得聲請法院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專科罰金，但本條例之罰則，對於逃稅者根本無刑罰，祇有行政罰，即與過分利得稅條例罰則比較，亦或過分寬鬆，勢難阻遏懷有逃稅心理者之趨避，况遺

產之隱匿，在戶口調查未清，財產統計缺乏，名號多數化之我國，實較所得額之隱匿，尤為容易難於發現也。以是為適應我國現實之需要。除對於逃稅者得科行政罰外，似宜制定刑罰，其刑質與刑度，似可仿所得稅暫行條例則所採取者，如是，雖不能戡滅一切逃稅行為，然至少能遏止一部分逃稅事實之發生也。

## 五 結論

逃稅之行為除觸犯稅法中之實質刑法外，如復觸犯刑法法典中之罪名者，主管徵收機關負有報請法院依法懲辦之義務（註十四）逃稅行為最易觸犯之罪名，為刑法第五章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例如以他人名義偽造買賣契約，匯票等藉以減少本人或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價額或偽造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書證明書欺騙主管徵收機關，希冀彼所提出之所得報告，受人信實凡此莫不構成偽造文書印文罪，主管徵收機關應報請法院，將行為人依法科刑矣。

設行為人係受納稅義務人或他人之教唆而犯罪者則該教唆者，亦應依被教唆之罪罰之。（註十五）

在適用稅法中之實質刑法時，刑事責任誰屬之問題，勢將發生設行為人為個人之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如觸犯稅法中之實質刑法或刑律法典，被科處徒刑，拘役或罰金時，應由各該行為人負刑事責任，固不成問題，倘納稅義務人為公司，則應由誰負刑事責任？抑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經理負責乎？或由公司之董事負責乎？依我國刑法之規定，法人無責任能力，不負刑事責任，是故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似應由全體董事負刑事責任，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由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負刑事責任。

（註二）所得稅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完全施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翌年秋會修正一次），遺產稅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註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第九條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第十條「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註三)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第二十三條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註四)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四款：「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款：「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註五)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二十款：「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第二十一款：「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註六)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八款：「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九款：「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

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第二十一款：『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註七) 參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註八) 參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

(註九) 參看我國現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註十) 參看我國現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註十一) 參看我國現行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註十二) 參看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六條：『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註十三) 參看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乙)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註十四) 參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註十五) 參看現行刑法第二十九條。



整理廣東金融	三三,〇〇〇	年四厘	三九	五五九,〇〇〇	100,000,000	六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整理廣西金融	三三,〇〇〇	年四厘	五二	1,700,000,000	1,000,000,000	六	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一四庫券	一一,〇〇〇	月一分八	每月	15,000,000	3,000,000	六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九年賑災	10,100	年七厘	五二	11,160,000	1,500,000	七	萬,千,百,十,五,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元年整理	10,000	年六厘	二七	11,100,000	1,100,000	100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八年整理	10,000	年七厘	三九	11,100,000	1,100,000	100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九六公債	11,100	年八厘	二七	11,100,000	1,100,000	100	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秋節庫券	11,100	年八厘	二七	11,100,000	1,100,000	100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28年建設一期	28,000	年六厘	三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28年軍需一期	28,000	年六厘	三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28年建設二期	28,000	年六厘	三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28年軍需二期	28,000	年六厘	三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合計	36,000	年六厘	三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萬,五千,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二) 交通部及其直轄機關經營

龍海八厘	1,188	年三厘五	七	1,188,000	1,188,000	六	百,五十,五,	(浦口) 津浦路局
津浦購車期票	1,188	年三厘五	七	1,188,000	1,188,000	六	百,四十,四,	(粵) 粵漢南段路局
收回粵漢鐵路	1,188	年二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百,五十,百,	(滬) 中央、中國、交通、
一期鐵路建設	1,188	年六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萬,千,	(滬) 中央、中國、交通、
二期鐵路建設	1,188	年六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三期鐵路建設	1,188	年六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三期鐵路二次	1,188	年六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京贛鐵路	1,188	年六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交通儲蓄券	1,188	年六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萬,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交通部24年電政	1,188	年六厘	六	1,188,000	1,188,000	六	五千,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11,880	年六厘	六	11,880,000	11,880,000	六		

(三) 經濟部經營 (原係建設委員會發行)



賈克斯飛機 5	一九九、〇	年二厘二五	一七六、六三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	勞合、麥加利、
北高德借款 6	一三三、三	年八厘五	一九四、三三三	六、八六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〇	千、百、五十、	中央、中國、交通、匯豐、
中英庚款 4	一九四、六	年六厘	一九七、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千、百、五十、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
27年金公債 1	一九六、五	年五厘	一九四、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千、百、五十、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
合計			六、六六三、三三三	六、六六三、三三三	六、六六三、三三三		

(三) 美金公債

芝加哥借款 7	一九九、二	年五厘	二、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千、	大陸伊里諾斯國民銀行、
菸酒借款 8	一九三、七	年三厘五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千、	大通、
中法美金 9	一九五、五	年五厘	一九四、七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十、	大通、中法工商、
中比美金 4	一九三、七	年六厘	一九四、二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六、六六六	百、	(滬)華比、
廣東港河工程	一九三、七	年六厘	一九四、二	四、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千、千、百、	(滬)華比、
27年金公債 1	一九八、五	年五厘	一九五、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千、千、百、五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合計			四、〇	二二、二三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二五、五五〇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

(四) 日金公債

九六公債 10	一九三、一	年八厘	一、七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三、三〇〇	千、百、十、	正金、
青島鹽田 11	一九三、三	年六厘	三、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十萬、十萬、	正金、
合計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三、三〇〇		

(五) 法金公債

浦口借款 12	一九四、四	年五厘	三、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百、	中法工商、
---------	-------	-----	-----	-----------	-----------	-----	-------

(附註)

1. 此項公債，共分開金、英金、美金三種。  
 2.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本息停付。  
 3. 總額英金一千萬鎊，實發僅半數。自民國二十三年整理後，改為每年還本兩次，以清宿欠。惟至二十七年九月，又以淪陷區鹽稅被截，本金又告緩付。目前短欠本金第十四次起，共計三次，計欠本金英金四四七、三六〇鎊。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利息亦告停付。  
 4.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廿八年)七月一日起，本息停付。  
 5. 整理後，自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停付利息。  
 6. 此即前奧國借款，由舊欠瑞記洋行借款六種，及本息展期合同一種等七種之積欠本息。合併改訂，本息久已短欠，尙有尾數英金十先令十便士。  
 7. 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美金一、一〇五、

五〇〇元。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停付利息。8. 此即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整理後以新債票贖面美金四百九十萬元,換償舊債票面美金五百五十萬元。9.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本息停付。10. 總額九千六百萬日金部份發行如數,至未還本金,已全數短欠。11.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應付第二次本金日金五十萬圓,暨第四期利息日金四十萬零五千圓,曾於同年八、九、十、十一等月,共撥付日金四七七、三二七、〇六九圓;目前未還本金,已全數短欠。12. 總額法金一萬五千佛郎,現以紙佛郎付息,至今短欠本金法金一三、九二五、八七四佛郎,又積欠利息,自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第十五期起。

丙 中央政府金幣公債——交通部經管部份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 銀行

(一) 英金公債

北甯鐵路	一九二六、三	年五厘	二、八	一九四八、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百	匯豐	
京滬鐵路 1	一九〇四、七	年五厘	六、三	一九三三、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	
道清鐵路 2	一九〇四、三	年五厘	一、七	一九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	百	匯豐、勞合、麥加利	
廣九鐵路 3	一九〇七、五	年二厘五	六、三	一九三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百	匯豐	
平漢英法 4	一九〇八、〇	年四厘五	四、〇	一九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匯理	
津浦原借款(英發) 5	一九〇八、五	年五厘	四	一九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三三〇	百	匯豐	
津浦原借款(德發) 5	一九〇九、三	年五厘	一、〇	一九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七〇〇	百	匯豐	
津浦續借款(英發) 6	一九〇九、二	年五厘	五	一九三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百	匯豐	
津浦續借款(德發) 6	一九〇九、二	年五厘	一、一	一九三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〇〇	百	匯豐	
滬甯鐵路 7	一九一六、	年五厘	六、三	一九三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六,〇〇〇	百	匯豐、匯理、中國、交通、花旗	
臨海鐵路 8	一九三三、	年三厘	七	一九三三、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百	華比、	
包雷勝料	一九三三、	年八厘	六、三	一九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百	華比、英國海外、	
滬杭甬完成 9	一九二六、六	年六厘	六、三	一九二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百	華比、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中國、	

(二) 日金公債

平漢正金 10	一九二二、	年五厘	六、三	一九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	圓	正金、	
---------	-------	-----	-----	--------	------------	-----------	---	-----	--

四濟鐵路11	一九二六、五	年五厘	五、一一、	五、000、000	三、九、000、000	五千、千、五百、百、	正金、
膠濟鐵路12	一九三三、一	年六厘	六、三三、	五、000、000	五、000、000	百萬、十萬、	正金、
合計				一〇〇、000、000	三、八、六、000、000		

(三)法金公債

汴洛鐵路13	一九二四、	年五厘	一、一七、	佛郎	四、000、000	佛郎	五百、
隴海短期14	一九三一、	年三厘五	七、	佛郎	三、三三〇、000	佛郎	五百、
					三、三三〇、000	佛郎	華比、

(四)比金公債

隴海比荷荷款15	一九二〇、	年三厘五	七、	比佛郎	三、七、七、000	比佛郎	五百、
					三、七、七、000	比佛郎	華比、

(五)荷金公債

隴海比荷荷款16	一九二〇、	年三厘五	七、	盾	三〇、七、五〇、000	盾	嘴嘴、
					三〇、七、五〇、000	盾	

(附註)

1. 總額美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四年七月第一期發行美金二磅二十五萬鎊，一九〇七年第二期續發美金六十五萬鎊，兩共美金二百九十萬鎊，並加給餘利息票五分之一，每張美金一百鎊，(由中英公司每號另印分票五紙，分配於各債票持票人每紙票面為美金二十鎊) 不計利息；得享分配鐵路純益，其時效五十年，期滿作廢。本款暫欠本金自第二次起，共九次，計欠本金美金一、〇四四、〇〇〇鎊，又利息給付，過去數年，均能按期照付，惟舊欠三期，無力補給；近自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份起，因路線全部淪陷，重告緩付，現欠利息；自一九三六年(即二十五年)十二月第六十七期。2. 無利小票換給數額，估計為美金四四、六一三鎊，每紙票面美金九鎊。整理後，首二年本息，均照成案償付，一九三〇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因進款充容，並增付利息一期，但至一九三八年(即二十七年)七月份起，以路線淪陷，本息又告緩付。3. 無利小票換給數額，估計為美金一二七、八二二鎊，每紙票面美金十一鎊。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本息重告暫付。4.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末次還本，因淪陷區鹽稅被截，本金宣告緩付，至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利息亦宣告停止。5. 此項債票，英德二種，總額美金五百萬鎊，分兩期發行第一期一九〇八年三月發行美金三百萬鎊，次年六月第二期發行美金二百萬鎊，其應換給之無利小票，估計為美金四九六、一五六鎊，票面分為美金六鎊，十一鎊半及十二鎊三種。又德發債票之現負本金，據前鐵道部編國有鐵路負債表所載，較此短少票面美金九二、六六〇鎊，原因未詳。又整理後，二次停付利息，英發債票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起，又德發債票自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起。6. 總額美金四百八十萬鎊，第一期發行美金三百萬鎊，第二期未能續發。

但曾以票面英金一、三三四、〇〇〇鎊，向德華銀行抵押借款。其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英金三四七、五二二鎊二先令，票面分為英金六鎊、十一鎊半及十二鎊三種。又整理後，二次停付利息，英發債票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起，又德發債票自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起。7. 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英金四四一、六七六鎊，整理後，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起停付利息。8. 總額英金一千鎊，第一期債票發行如數，又整理後，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利息停付。9. 戰事發生後，利息已予停付。10. 整理後，欠息按期照付，惟自戰事發生後，想已停止。11. 自九一八後，情狀未明，但以該路營業最佳，姑按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列入。12. 原案應於一九三七年（即二十六年）底償清，現狀未詳，但據日方消息宣稱已還日金二千萬元，現尚無從證實。13.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原借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嗣又續借法金一千六百萬佛郎，欠息自一九三二年一月第五十五期起。14. 總額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欠息現狀，參看附註8。15. 總額比金一萬五千萬比佛郎，分三期發行，一九二〇年十月及一九二一年七月各發行比金五千萬比佛郎，一九二三年七月第三期發行比金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比佛郎，欠息現狀參看附註8。17. 總額荷金五千萬盾，分二期發行，一九二〇年第一期發行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〇盾，一九二三年第二期發行荷金一四、〇八三、〇〇〇盾，欠息現狀，參看附註8。

### 丁 地方政府國幣公債——省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元, 丁) 債票種類 總付本息 銀行

#### (一) 山西省

26年山西 三、一 年七厘 本、三、 三、八、三、三、 100,000.00 元 100 萬、千、百 000,000.00 元 (并) 山西省

#### (二) 山東省

山東整理土地一期 三、六、九 年六厘 二、八、 三、八、八、三、 300,000 元 100 萬、  
 山東整理土地二期 三、七、一、 年六厘 六、三、 三、九、三、三、 300,000 元 100 萬、  
 合計 600,000 元 200,000 元

#### (三) 四川省

四川建設債價 三、五、九 年六厘 三、八、 四、八、八、三、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20 萬、千、百、十、 (渝) 中央、



直隸四次9	101,010	年一分	六三三	1,513,311	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直隸五次9 10	144,110	年一分	六三三	1,513,311	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直隸善後	155,610	年八厘	六三三	1,513,311	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直隸六次	155,610	年八厘	六三三	1,513,311	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合計	511,340	年八厘	六三三	1,513,311	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九) 河南省

27年河南六厘	278,000	年六厘	一七	1,513,311	5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合計	278,000	年六厘	一七	1,513,311	5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十) 陝西省

陝西建設	272,110	年六厘	10,101	1,513,311	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合計	272,110	年六厘	10,101	1,513,311	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十一) 浙江省

浙江整理一類11	255,550	年八厘	22	1,513,311	4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浙江整理二類11	255,550	年七厘	22	1,513,311	4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浙江整理三類11	255,550	年六厘	22	1,513,311	4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浙江整理四類11	255,550	年六厘	22	1,513,311	4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27年浙江六厘	275,550	年六厘	10,101	1,513,311	4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合計	1,397,700	年六厘	10,101	1,513,311	1,6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十二) 湖北省

20年湖北善後12	310,000	年八厘	六三三	1,513,311	1,0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21年湖北善後12	310,000	年八厘	六三三	1,513,311	1,0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湖北續貸善後12 13	310,000	年八厘	六三三	1,513,311	1,0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湖北整理金融12	310,000	年六厘	六三三	1,513,311	1,0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24年湖北建設12	310,000	年六厘	六三三	1,513,311	1,0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合計	1,550,000	年六厘	六三三	1,513,311	5,000,000,000	1,513,311	3,000,000,000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附錄

26年湖北建設14  
湖北金庫定期  
合計

三六〇、	年六厘	三九、	六、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十、五、	(漢)中央、
一三二、一、	年一分	二、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老	十、五、一、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十三)湖南省

22年湖南省15  
24年湖南建設  
27年湖南建設  
合計

三三、	年四厘	六三、	四、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老	五百、百、五十、五、十、一	湘)湖南省
四〇、一、	年六厘	六三三、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老	千、百、十、	(湘)中央、中國、交通、湖南省
二七、七、	年六厘	六三三、	四、七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老	萬、五千、千、	(湘)中央、中國、交通、 中國農民、湖南省、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十四)福建省

福建地方建設  
福建省會自來水  
26年福建公路  
27年福建省建設  
27年福建五厘  
28年福建充實金庫  
28年福建金融短期  
28年福建金融短期  
28年福建充實金庫二期元、九  
28年福建金庫二期元、九  
28年福建整理土地  
28年福建整理土地  
福建地方善後16  
福建短期17  
福建公路18  
福建二次短期19  
合計

二四、八、	年六厘	六三三、	三、三六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老	千、五百、百、十、	(福建)中央、福建省、
三六、一、	年六厘	六三三、	四、〇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	老	千、五百、百、十、	(福)福建省、
二六、七、	年六厘	六三三、	四、〇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	老	千、五百、百、	(閩)福建省、
二七、〇、	年六厘	六三三、	四、一九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五十、十、五、	(閩)福建省、
二七、七、	年五厘	六三三、	三、七六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五十、十、五、	(閩)福建省、
二八、一、	月六厘	六三三、	三、九二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二八、一、	月五厘	六三三、	三、九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二八、六、	月六厘	六三三、	三、九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二八、六、	月六厘	六三三、	三、九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二八、九、	年六厘	六三三、	三、九三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二八、九、	年六厘	六三三、	三、九三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二六、	年六厘	六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老	百、五十、十、五、一、	(閩)福建省、
二〇、三、	月一分	六三三、	三、四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老	百、十、五、	
三〇、七、	年六厘	六三三、	三、〇三三、	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老	百、五十、十、五、一、	(閩)中央、
三〇、七、	月一分	六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老	百、五十、十、五、一、	
合計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十五) 廣西省

廣西整理金融	三、四八、	年八厘	一、七、	三、三、	三、,000,000	二、,000,000	萬、千、百、十、	廣西、
23 廣西六厘	三、八、	年六厘	四、一、	四、五、	八、,000,000	八、,000,000		廣西、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十六) 廣東省

24 年廣東建設 8	三、四、	年七厘	五、二、	三、九、	五、,000,000	三、,000,000	六、萬、千、百、	(粵) 廣東省、
27 年廣東國防	三、七、	年四厘	三、	五、二、	五、,000,000	一、五、,000,000	一、百、千、百、五十、十、五、	(粵) 廣東省、
廣東二次軍需 21	一、〇、	年一分	三、	三、	八、七、	八、七、	一、百、百、五十、十、五、	
廣東國防 22	三、	年四厘	每兩月	三、	六、	六、	一、百、百、五十、十、	
廣東整理金融 23	一、七、			三、	三、	三、	一、百、百、五十、十、五、	
合計					三、八、	三、六、		
總計					三、四、	三、九、		

(附註)

1. 總額一千二百萬元，第一期債票係民國二十七年份發行。
2. 原案年息一分，整理後利息免除。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第十七次還本起又告愆付。
3. 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第六次還本暨第七期付息起，宣告愆付。
4. 發行後第一次本金，聞已償付。
5. 總額國幣二百萬元。
6.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7. 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第十一次還本付息起，宣告愆付。
8. 民國二十七年份到期本息，作未曾給付論。
9. 利率第一年息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厘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厘五毫。
10. 總額國幣三百萬元。
11. 第四次還本付息係民國二十七年五月間到期，當時無力照付，嗣於同年八月初舉行抽籤，並於八月十一日開付本息，至同年十一月到期之第五次還本利息，則延期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抽還本息，至二十八年份到期者，仍告愆付。
12.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到期之本息，因武漢已告陷落，作未曾給付論。
13. 原名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
14.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第二次抽籤，不知已否舉行，猶待證實，本表暫按未曾償付數編製統計。
15. 分兩期發行，二十三年發行三百萬元，二十五年呈准續發二百萬元，又此項公債，暨後列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於二十七年終，曾告愆期，但廿八年份，則照常舉行。
16. 第二次抽籤舉行後，本息即未開付。
17. 因中央協款未能如期匯回，故未清償。
18. 實募數未詳，僅知民國二十二年又續發四十萬元。
19. 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20. 廣東二次軍需庫券以下三種，均以廣東省銀為本位。
21. 總額廣東省銀一千萬元。
22. 總額廣東省銀三千萬元，實募數僅約六百二十餘萬元。
23. 總額省銀八百萬元。

戊 地方政府國幣公債——市政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元) 總數 每百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上海市

上海災區復興  
23年上海市政1

(二)天津市

天津市政  
天津市政短期  
天津自來水  
合計

(三)北平市

北平市政2

(四)青島市

青島市政3  
青島建設一期4  
合計

(五)杭州市

杭州自來水5

(六)南京市

南京特種建設6

合計	三三、七	年七厘	六三、三	四、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八	千、百、	(滬)匯豐、
合計	三三、七	年七厘	六三、三	四、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八	千、百、	(滬)匯豐、
合計	三三、七	年七厘	六三、三	四、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八	千、百、	(滬)匯豐、
合計	三三、七	年七厘	六三、三	四、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八	千、百、	(滬)匯豐、
合計	三三、七	年七厘	六三、三	四、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八	千、百、	(滬)匯豐、

合計	一四、	年一分	四、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一四、	年一分	四、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一四、	年一分	四、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一四、	年一分	四、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一四、	年一分	四、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二五、三	年七厘	五、二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二五、三	年七厘	五、二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二五、三	年七厘	五、二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二五、三	年七厘	五、二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二五、三	年七厘	五、二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平津)中國、

合計	三三、一	年七厘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百、十、	(青)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合計	三三、一	年七厘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百、十、	(青)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合計	三三、一	年七厘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百、十、	(青)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合計	三三、一	年七厘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百、十、	(青)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合計	三三、一	年七厘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百、十、	(青)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合計	一九、	年八厘	六三、三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杭)浙江地方、
合計	一九、	年八厘	六三、三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杭)浙江地方、
合計	一九、	年八厘	六三、三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杭)浙江地方、
合計	一九、	年八厘	六三、三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杭)浙江地方、
合計	一九、	年八厘	六三、三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杭)浙江地方、

合計	一八、〇	年八厘	六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京)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一八、〇	年八厘	六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京)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一八、〇	年八厘	六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京)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一八、〇	年八厘	六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京)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一八、〇	年八厘	六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千、百、十、五、	(京)中央、中國、交通、

南京庫券一期7  
合計

三六七、  
八八厘  
每月  
三六、三三三、

1180,000  
11180,000

萬、千、  
(京)市民、

(七) 南昌市

南昌市政8  
一七三、

108,192元

108,192

(八) 漢口市

漢口市政建設  
總計

三四五、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三三、

1,500,000元  
600,000元

1,500,000  
600,000

占千、百、十、五、一、漢(湖北省、

(附註)

1. 短欠本金自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停付利息。
2. 本息以未曾照付論。
3.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第四次還本抽籤照常舉行，惟還本及利息未曾開付。
4. 總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一期發行半數，第二期未能續發。民國二十七年份到期本息，因青島淪陷，未曾照付。
5. 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十九年份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一年份又續發五十萬元，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第九次還本暨第十五期利息起，均皆緩付。
6.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第十七次還本及付息起，因首都陷落，本息均皆緩付。
7. 總額國幣九十六萬元，已發第一期庫券國幣二十四萬元，首都陷落後，本息未能照付。
8. 總額國幣三十萬元，十七年十二月發行九三、五六六元，十九年一月起又續募一二、八三一元。
9.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第四次還本暨第八期付息，因漢口陷落，宣告緩付。

已 地方政府金幣公債——省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買本金 (元)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	------	----	--------	------	------	-------------	------	--------

(一) 河北省英金公債

直隸安華士借欵	二、四、	年五厘五	三、八、	三、三、一、	100,000 鎊	四九、五〇〇	廿、	安華士(津)華比
---------	------	------	------	--------	-----------	--------	----	----------

(附註) 按上列直隸省借欵，係比國安華士銀行承募，民國十五年份起，本息均皆緩欠，欠付本金自第二次起，欠息自第二十六期起。見凌文瀾編省債河北省第二八頁。

庚 公司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資本金(元,二), 每百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 交通事業

江南鐵路 1	三〇、六	年六厘	六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100	千	(滬)中國、交通等
民生實業 2	三〇、六	年一分	六三	1,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元	萬,千	(滬渝)金城、中國
三北鴻安航業 3	三六	年八厘	六三	三,000,000	三,000,000	三〇元	萬,千,百	
合計				七,000,000	六,八七〇,〇〇〇			

(二) 公用事業

開北水電一期 4	三三、〇	年八厘	五二	三,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	(滬)四行儲蓄會
開北水電二期 4	三三、五	年八厘	五一	1,111,000	1,110,000	六	千	(滬)四行儲蓄會
北平電車 5	一五、四	年八厘	〇	1,200,000	九〇〇,〇〇〇	六	萬,千,百	(平)金城
合計				五,311,000	四,〇一〇,〇〇〇			

(三) 礦業

六河溝短期 6	三三、八	月一分	三、八	1,500,000	1,500,000	100	萬	鹽業、金城
六河溝長期 6	三三、三	年八厘	二、八	二,000,000	二,〇〇〇,〇〇〇	100	萬,千,百	鹽業、金城
大通煤礦 7	三三、六	年一分	六三	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	千,百,五十	(滬)交通
合計				四,200,000	三,948,000			

(四) 化學工業

新亞礮廠一次 8	三九、一	年一分	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元	千,百	(滬)金城
新亞礮廠二次 8	三九、四	年一分	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元	千,百	(滬)金城
永利二次一期 9	三六、六	年七厘	六三	1,000,000	1,000,000	100	萬,千	(滬)中國、交通、金城等
永利二次二期 9	三九	年七厘	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萬,千	(滬)中國、交通、金城等
啓新洋灰七厘	三三、一	年七厘	二	1,500,000	1,500,000	六	千	(津)啓新洋灰公司
合計				四,000,000	四,000,000			

(五)紡織工業

(A)國幣債票

永安紡織10	二五八	年七厘	四,000	三,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100	千
美亞織綢11	二五七	年八厘	六,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100	千,百,廿
緯成織綢12	一八四	年一分	四,000	三,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100	千,百,十
上海毛絨紡織13	二九一	年八厘	六,000	四,000,000	二,000,000	二,000,000	100	千,五百,百
信和紡織14	二九一	年八厘	六,000	四,000,000	二,000,000	二,000,000	100	千,五百,百
合計								

(滙)中國

(滙)美亞織綢廠、  
杭(浙江地方)

(B)外幣債票

信和紡織(美金)	元九、一	年五厘	六,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100	百,五十,十
信和紡織(美金)	元九、一	年五厘	六,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100	百,五十,十

(C)其他

(A)國幣債票

通泰鹽業五公司15	一〇、五	年一分	一,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60	千
通易信託無利16	二六、三	無定	一,1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60	千
合計								

(滙)通泰債券銀圓、  
(滙)通易信託

(B)外幣債票(港幣)

廣東銀行無利17	三五	——	七	三〇,九一六	三〇,九一六	三〇,九一六	60	元
地計——國幣				三〇,九一六	三〇,九一六	三〇,九一六	60	元
港幣				三〇,九一六	三〇,九一六	三〇,九一六	60	元
美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60	元
美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60	元

廣東銀行

(附註)

1. 發行後,以預約券向交通,中國,上海,上海市,浙江興業等銀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抵借現款,正式債票未曾換給,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起,該公司經營之南京至宣城鐵

路已陷入戰區，借款利息，亦無力給付。2. 本債票按章程規定，民國二十八年年底，應欠本金國幣五十一萬元，惟以二十六年份內該公司曾提前加還本金國幣十四萬元，淨欠國幣三十七萬元。3. 此款係第三次發行，業經該兩公司呈請財政部，按上次成案指定由交易所稅收入保息。4. 總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發行之債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係扣除與第一期債票首三次中籤未兩字號碼相同之數額，計國幣二十八萬五千元，又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抽籤還本及付息起，因受八一三滬戰影響，暫行展延。5. 歷年欠息業已補付齊全，二十八年四月並舉行抽籤一次，計償還本金六萬元。6. 發行後，未能照付本息。7.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第一期債票發行如數，民國二十六年份曾先後提前償還首四次本金，計佔發行額百分之三十六，民國二十七年份，僅付到期利息，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到期第五次還本第六期利息，宣告暫行展延。8.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分二次發行。9. 總額國幣一千五百萬元，分兩期發行，一部份換回舊發債票，票面國幣五百五十萬元，10. 由永安有限公司出面，代為募集，利息按期照付，還本尚未開始。11. 民國廿八年六月及十二月，順次補發第三及四期兩次本息，並加給展期複息。12. 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底，已還本金國幣百分之八十三。13. 本款關係民國二十七年發行，由該公司各關係人認購，並未公開募集，據云將於民國二十八年終，改為資本。14. 分國幣，美金，美金三種。15. 本款係通泰大有管，大賚，大寶，大豐，華成等五鹽業公司共同發行，原定利率週息八厘，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嗣經各予更定，利息曾付至民國十九年底，此本金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底止，已還百分之四十。16. 發行額係估計數，期限以陸續還清為止。17. 二十七年份報告現負額港幣一、八四〇、五六六元，折升發行額港幣三、〇六七、六一〇元，又未發行額港幣二七九、五五〇元。

## 二 股票之部

### 甲 中國公司股票

股票名稱	股份總額	股份發行額	票面價值 單位 金額	決算日期	近年來股息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最高 最低	市價 一九三九年 最高 最低
中國銀行 1	500,000	5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三厘五	三厘五
交通銀行 1	100,000	1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三厘五	三厘五
浙江興業銀行	50,000	50,000	國幣 100元	六、十二月底	四厘五	五厘
浙江實業銀行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六、十二月底	七厘五	七厘
金城銀行	40,000	4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五厘	五厘

上海銀行	100,000	5,000	國幣	100元	六、十二月底	八厘	五厘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豐泰銀行	100,000	5,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七厘	七厘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中南銀行	100,000	5,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四厘	五厘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大陸銀行	100,000	5,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六厘	六厘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中國國貨銀行	100,000	5,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六厘	六厘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中一信託公司	100,000	5,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六厘	六厘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二) 交易所

華商紗布交易所	100,000	10,000	國幣	二元	六、十二月底	—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華商證券交易所	100,000	10,000	國幣	二元	六、十二月底	—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金業交易所	100,000	10,000	國幣	一元	六、十二月底	—	—	—	—	—	—	—	—

(三) 公用事業

華商電氣公司 普通	97,000	7,0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七厘	—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華商電氣公司 優先	33,000	3,0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關北水電公司 普通	36,000	3,6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關北水電公司 優先	36,000	3,6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內地自來水公司	30,000	3,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浦東電氣公司	30,000	3,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漢口經濟水電公司	30,000	3,0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四) 化學工業

天利漢氣廠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天原電化廠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天廚味精廠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華商上海水電公司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江南水泥公司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中國水泥公司 優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中國水泥公司 優	10,000	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	—	—	—	—	—	—	—

啓新洋灰公司	1,000,000	1,3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三厘	六厘	800	800	1000	2000
大中華火柴公司	1,200,000	1,2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八厘	八厘	1000	600	1000	2000
久大鹽業公司	3,000,000	3,0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八厘	八厘	1000	600	1000	2000
五洲藥房	5,000,000	5,00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四厘	八厘	4000	4000	4000	4000
中西藥房	10,000,000	10,00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四厘	一分	4000	4000	4000	4000
新亞礦廠	500,000	500,000	國幣	20元	十二月底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3000	3000	3000	3000

(五)紡織工業

滄豐紡織廠	100,000	1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八厘	八厘	8000	8000	8000	8000
振華紗廠	100,000	1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四厘	四厘	6000	6000	6000	6000
永安紗廠	110,000	1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五厘	五厘	6000	6000	6000	6000
大生第一紗廠	200,000	20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五厘	五厘	2000	1500	2000	1500
大生第三紗廠	200,000	20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五厘	五厘	2000	1500	2000	1500
鴻章紗廠	110,000	11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八厘	三分	11000	11000	10000	10000
三友實業社	100,000	10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八厘	三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礦務

中興煤礦公司	100,000	10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三厘	三厘	7000	7000	7000	7000
頭等優先	50,000	5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三厘	三厘	2800	2800	2800	2800
漢冶萍二等優先	150,000	15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三厘	三厘	2800	2800	2800	2800
普通	100,000	10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三厘	三厘	2800	2800	2800	2800
湖州礦務	500,000	500,000	英金	一鎊	十二月底	四厘	二分六厘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湖州礦地	100,000	10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四厘	二分六厘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七)其他

光華火油公司	300,000	300,000	國幣	30元	十二月底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3000	3000	3000	3000
南洋烟草公司	100,000	100,000	國幣	15元	十二月底	八角	八角	2000	2000	2000	2000
華成烟草公司	100,000	100,000	國幣	30元	十二月底	一分	一分	3000	3000	3000	3000
康元製鐵廠	100,000	100,0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四厘	六厘	6000	6000	6000	6000

商務印書館 6	50,000	50,000	國幣	100元	十二月底	三厘	三厘	6.00	6.00	6.00	6.00
中華書局 7	20,000	20,000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三厘	三厘	2.00	2.00	2.00	2.00
永安公司	1,000,000	1,000,0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二厘五毫	五厘	6.00	6.00	11.00	6.00
新新公司 優	1,000,000	1,000,000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二厘	二厘	2.10	2.00	2.00	2.00

## 乙 上海外商公司股票

股票名稱	股份總額	股份發行額	票面價值	單位	金額	決算日期	最近一年來股息	市價	最高	最低	最近一年來最高	最低
------	------	-------	------	----	----	------	---------	----	----	----	---------	----

### (一) 金融業

中和 Central Properties	2,000,000	1,000,000	國幣	10元	12月	一分	一分五厘	13.00	13.00	11.00	14.00	11.00
中國證券 China Bond & Share	1,000,000	1,000,000	國幣	10元	12月	無	無	2.00	2.00	1.00	10.00	10.00
匯業 China Finance Corp	200,000	200,000	銀兩	五兩	12月	無	無	0.80	0.10	0.10	0.70	0.10
匯業八厘 優先 China Fin. 8% Pref.	1,000,000	1,000,000	銀兩	五兩	12月	無	無	—	—	—	—	—
匯豐 H. & S. Bank	2,000,000	1,000,000	港幣	二毫	12月	五鎊半	五鎊半	1.50	1.50	1.50	1.50	1.50
國際信託 Int. Inv. Trust	1,000,000	1,000,000	銀兩	十兩	3月	無	無	2.50	1.00	1.00	10.10	11.00
上海銀行 Shanghai Loan & Inv.	2,000,000	1,800,000	銀兩	五兩	12月	無	無	2.00	2.10	2.10	11.00	11.00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e	1,000,000	1,000,000	國幣	10元	12月	三厘	三厘五毫	—	—	—	—	—
揚子銀行 Yangtze Finance	2,000,000	1,500,000	銀兩	十兩	3月	無	無	2.70	2.00	2.00	2.40	2.00

### (二) 保險業

美亞 Am-Asiatic Und (Ord.)	2,000,000	2,000,000	銀兩	10兩	12月	無	無	3.00	2.50	2.50	3.50	3.00
美亞八厘 優先 Am. Asia. U. 8% Pref.	2,000,000	2,000,000	銀兩	10兩	12月	無	無	—	—	—	—	—
美亞七厘 優先 Am. Asia. U. 7% Pref.	2,000,000	2,000,000	銀兩	10兩	12月	無	無	—	—	—	—	—
友邦 Asia Life Ins.	1,000,000	1,000,000	美金	100元	12月	無	無	—	—	—	10.00	11.00
保太 Asie Fr Asiaticque	2,000,000	2,000,000	法金	100法郎	12月	無	無	—	—	—	10.00	10.00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附錄

四海保險	Int. Ass. Co.	英金	10先令	十二月底	無	無	無	無	無
安聯保險	Union Ins.	英金	六鎊	十二月底	三十先令	三十先令	三十先令	三十先令	三十先令

(三)紡織業

怡和紗廠	Ewo Mills	銀兩	五兩	十二月底	二元四角	三元五角	10.00	9.00	36.00	18.00
怡和優先	Ewo Mills 8% Pref.	銀兩	100兩	十二月底	二元九角	二元九元	13.00	13.00	13.00	13.00
上海紗廠	Shai Cotton	國幣	50元	四、十月底	三元五角	五元五角	11.00	5.00	13.00	101.00
統益紡織	Tung Yih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未詳	五元又股份整元	—	—	3.00	30.00
崇信紗廠	Zoong Sing	銀兩	10兩	六月底	無	十五元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四六.00	101.00

(四)地產業

英法地產	Anglo-Fr. Land	銀兩	100兩	二月底	四元	七元	1.20.00	13.00.00	13.00.00	110.00
華地產	Cathay Land	銀兩	10兩	十二月底	無	無	3.00	1.80	1.80	1.00
中國地產	China Realty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無	無	1.10	0.80	1.00	0.80
中國地產	Fondlere & Immob.	銀兩	100兩	十二月底	無	十五元	—	—	1.00.00	1.00.00
恒業	Metropolitan Land "A"	銀兩	10兩	九月底	無	無	5.00	5.10	7.00	5.10
恒業	Metropolitan Land "B"	銀兩	10兩	九月底	無	無	—	—	—	—
三新地產	San Sing Properties	銀兩	10兩	三月底	無	無	—	—	—	—
業廣	Shai Land	銀兩	5兩	十二月底	無	無	10.00	6.10	11.00	7.00
天津地產	Tientsin Land	國幣	50元	十二月底	二分五厘	一分五厘	—	—	—	—

(五)造船碼頭運輸業

英聯船塢	Shai Dockyards	國幣	10元	十二月底	四厘	九厘	—	—	—	—
瑞錦	New Eng. (Ord)	銀兩	5兩	十二月底	無	三角五分	6.10	3.00	10.00	5.00
瑞錦優先	New Eng. 8% Pref.	銀兩	5兩	十二月底	八厘	八厘	8.00	4.75	8.10	6.00
耶松	Shai Dock 9	銀兩	25兩	十二月底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13.00	8.00	110.00	25.00
公和祥	S & H. Wharf	銀兩	100兩	十二月底	五元	10元	120.00	135.00	135.00	120.00
會德豐	Wheelock. 10	銀兩	10兩	三月底	一元	七元五角	30.00	20.00	25.00	20.00



別發 Kelly & Walsh	英鎊 100,000	國幣 100,000	10元	二月底	0.20元	1.20元	10.00	10.00	11.00	11.00
馬迪 Mark L. Mood.	英鎊 100,000	銀兩 10兩	10兩	十二月底	1.25元	2.25元	10.10	6.20	11.00	11.00
鋼業 Metal Ind. of China	英鎊 1,000,000	國幣 5元	5元	十二月底	—	—	15.00	18.00	18.00	18.00
美登 Millington	英鎊 1,000,000	國幣 5元	5元	十二月底	—	—	15.00	18.00	18.00	18.00
文儀 Office Appliance	英鎊 50,000	銀兩 八兩半	八兩半	十二月底	無	無	3.00	3.00	3.00	3.00
中國銀植 Shai Exploration 13	英鎊 1,100,000	銀兩 二兩半	二兩半	十二月底	0.3元	1.00元	8.00	11.00	9.00	8.00
美藝公司 Shai Vac. Cleaning	英鎊 3,000	銀兩 10兩	10兩	十二月底	一分	一分	7.00	7.00	7.00	7.00
自來水用具 S. W. W. Fittings	英鎊 100,000	銀兩 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無	無	1.00	0.50	1.00	1.00
上海啤酒 Union Brewery	英鎊 500,000	銀兩 10兩	10兩	十二月底	無	無	5.00	5.00	5.00	5.00

(八) 橡膠種植業

阿羅麻 Alma	英鎊 50,000	英鎊 一鎊	一鎊	九月底	0.20元	2.00元	10.00	10.00	11.00	11.00
英古達除 Anglo-Dutch	英鎊 500,000	英鎊 10先令	10先令	十二月底	0.20元	0.10元	10.10	6.20	11.00	11.00
英植華 Anglo Java	英鎊 500,000	英鎊 10先令	10先令	十二月底	1.20元	1.00元	15.00	11.00	11.00	11.00
愛耶太燕 Ayer Tawah	英鎊 500,000	銀兩 一兩	一兩	九月底	0.25元	0.20元	5.00	5.00	5.00	5.00
筆打麥拿 Batu Anam	英鎊 500,000	銀兩 一錢	一錢	十二月底	0.10元	無	1.00	0.40	1.00	0.40
標地 Bute	英鎊 500,000	銀兩 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0.20元	0.20元	5.00	3.00	3.00	3.00
志摩 Chemor United	英鎊 1,100,000	銀兩 一錢	一錢	十二月底	0.25元	無	1.00	0.40	1.00	0.40
陳時 Cheng	英鎊 1,000,000	銀兩 一錢	一錢	六月底	無	無	0.20	0.20	0.20	0.20
康沙來特 Consolidated	英鎊 1,000,000	英鎊 二先令	二先令	十二月底	0.20元	0.20元	5.00	2.00	2.00	2.00
刀米仁 Dominion	英鎊 300,000	銀兩 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0.25元	0.25元	7.00	2.00	2.00	2.00
古拉客令榜 Gub (Bearer)	英鎊 500,000	英鎊 一鎊	一鎊	十二月底	八厘	八厘	5.00	2.00	2.00	2.00
植華康沙 Jave Cons'ed	英鎊 500,000	英鎊 二先令	二先令	十二月底	0.2元	0.2元	5.00	2.00	2.00	2.00
架伯洋 Kepayang	英鎊 15,000	銀兩 10兩	10兩	十二月底	1.20元	無	10.00	11.00	11.00	11.00
可太把路 Kota Bahroe	英鎊 500,000	銀兩 七錢五分	七錢五分	六月底	0.10元	0.2元	3.00	1.40	1.40	1.40
敲老佛 Kroowok	英鎊 1,100,000	銀兩 二錢	二錢	十二月底	0.2元	0.2元	1.00	0.40	1.00	0.40
蘭格志 Langkat	英鎊 50,000	荷金 五盾	五盾	十月底	無	無	1.00	0.50	1.00	0.50
怡丁 Padang	英鎊 500,000	銀兩 一兩	一兩	四月底	0.2元	0.2元	1.00	1.00	1.00	1.00
怡而買太 Permata	英鎊 500,000	國幣 一元	一元	十月底	0.2元	0.2元	1.00	0.40	0.40	0.40

里伯	Repub	1,340,000	1,340,000	銀兩	一錢	十二月底	0.0元	無	0.0元	0.00	0.0元	0.0元
橡皮信託	Rubber Trust	1,000,000	1,000,000	銀兩	一兩	九月底	0.3元	0.2元	0.0元	0.00	0.0元	0.0元
色麥粉野	Samagaga	6,000,000	1,011,000	銀兩	一錢	九月底	0.0元	0.10元	0.0元	0.00	0.0元	0.0元
暹羅	Semambu	400,000	400,000	銀兩	一錢	十二月底	0.2元	無	0.0元	0.00	0.0元	0.0元
斯呢王	Senawang	1,100,000	1,100,000	銀兩	一錢	一月底	0.0元	0.0元	1.0元	0.0元	0.0元	0.0元
斯呢王	Senawang Pref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一月底	一分三厘	一分五厘	0.0元	0.00	0.0元	0.0元
開達	Shai, Kedah	500,000	500,000	銀兩	一兩	九月底	0.3元	0.30元	0.0元	0.00	0.0元	0.0元
客命	Shai-Kelantan (1925)	1,000,000	1,200,000	銀兩	一錢	十二月底	0.0元	無	0.0元	0.00	0.0元	0.0元
馬來	Shai-Malay (Ord.)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0.7元	0.30元	1.00元	10.00	11.00	11.00
馬來	Shai-Malay (Pref.)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1.8元	1.5元	1.00元	10.00	11.00	11.00
伯亨	Shai-Pahang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六月底	無	無	0.00	1.10	1.00	1.00
三能盤	Shai-Seremban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0.10元	0.08元	1.00元	1.00	1.00	1.00
司買	Shai-Sumatra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0.10元	0.07元	1.00元	1.00	1.00	1.00
小孟	Sua Manggis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十二月底	0.10元	0.10元	1.00元	1.00	1.00	1.00
生加	Sungala	100,000	100,000	銀兩	一兩	三月底	0.0元	0.10元	1.00元	1.00	1.00	1.00
生架	Sungei Duri	100,000	100,000	英金	一鎊	六月底	1.50元	1.3元	1.00元	1.00	1.00	1.00
太拿	Tanang Merah	1,500,000	1,500,000	銀兩	一兩	三月底	0.1元	0.0元	1.00元	1.00	1.00	1.00
地榜	Tebong	1,000,000	1,000,000	銀兩	一錢	一月底	0.0元	0.01元	0.0元	0.00	0.0元	0.0元
檳皮	Zanzebe	100,000	100,000	英金	10先令	十二月底	1.50元	0.10元	1.00元	10.00	11.00	11.00

(附註) 1. 中國交通兩銀行股份分官商股兩種，中國官商股各佔半數，交通則官股佔五分之三，商股佔五分之二，官股股息原與商股相等，惟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一律減為年息五厘。 2. 南市華商電氣公司股份分普通優先兩種，其優先股計二萬五千股，係分派優先股性質，於普通股應得官紅利之外，另行加派優先股紅利，例如二十三年份優先股紅利為年息七厘，二十四年份為年息七厘五毫，二十五年份為年息九厘。 3. 湖北水電公司股份亦分普通優先兩種，其優先股計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五股，其性質與華商電氣優先股相類，但分紅率較為遜色，如以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三年為例每年加派之優先股紅利各為年息一厘。 4. 大中華火柴公司股票自民國二十二年起營業未見順利，其二十二年份股息僅派年息二厘，直至二十六年份營業好轉，始於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補派二十二年份股息二厘，及二十三年份股息四厘，兩共年息六厘，同年十二月廿二日復由二十七年份盈餘項下補派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年股息各四厘，及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三年股息各八厘，共派年息三分二厘，至二十七年股息八厘係由二十八年份盈餘項下補派，亦已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奉付。 5. 大生一三兩廠每年決算以前，均係年度制於六月底結算一次，自民國二

十六年份起始改為歷年制。6. 商務印書館股本因受一、二八滬變影響，曾按六折折實以前每股股票面原為國幣一百元，亦折實為國幣六十元，自民國廿二年起該公司營業發展甚速，因將整理盈餘資產之積儲暨逐年應派之紅利均予保留作復股之用，計自二十三年份起每年復股國幣十元，過於二十六年恢復每股股票面國幣一百元之原數，是故近年所派之現金股息均按各該年份之每股股票金額核實計算之。7. 中華書局每年決算年度制，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惟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始改用歷年制，其二十四年度之股息八厘係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底一年中間所派之現金股息，此外並按每老股十股升給新股八股。8. 四海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本，原以銀兩為本位股份總額為二百萬股，每股銀五兩，自一九三九年二月起經股東大會議決，改用美金為本位，每股股票股為美金十先令，股份總額併為九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凡五兩老股十五股可換十先令新股七股。9. 耶松船塢有限公司股份，每股股票面本為銀五十兩，嗣於一九三八年冬間發還半數，計銀二十五兩，目前每股股票面為銀二十五兩。10. 會得豐有限公司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間之股息，每股除分派現金國幣一元外，並按每老股十股升給新股一股。11. 上海電話公司一九三八年份股息每股除派現金國幣四元二角五分外，並將票面銀五十兩之老股每股升作票面國幣十元之新股。12. 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普通股分為A、B、C三種，其股息分派分為界內供水與越界築路及船隻供水兩項，各別計算其界內供水項下之盈餘分派最高股息A種股為年息九厘，B種股為年息七厘，C種股為年息八厘。13. 中國墾殖有限公司一九三八年股息每股除派現金國幣一元外，並按每老股五股派給新股一股。

### 中國證券一覽表總說明

(一) 本表原名為中國公債一覽表，業已編印三次，自本年份起改稱為中國證券一覽表，除原有公債資料外，並將各種公司股票試編列入，俾成完整，其中公司股票部份，即分為中國公司股票及上海外商公司股票兩大類。債券部份，仍以我國中央政府、省市地方政府及國內實業界發行者為限，酌分為中央政府國幣、中央政府外幣、財政部經營及交通部經營、省市地方政府國幣及外幣、與公司債券等七種，他如公園學校、縣地方政府及各地特別區市政機關暨在華外籍廠商發行之債券，均未編入。

(二) 本表取材以流通於市場者為主體，惟為參攷便利起見，政府債券之無確實担保而資料具體者，亦擇要列入，並於名稱之首，加印「L」號，以示區別。

(三) 本表債券之部之現實本金一項，除外幣公債外，均分總數及每百支兩欄，後者所示即係連號債票每百張或千張之未抽出裁支數，或票面每百元之未償還本金數。

(四) 自軍興以來，各級政府暨公司廠商，以財政支絀，於債券本息，頗有短欠，本編為便利檢閱起見，均於附註內，分別說明之。

(五) 地方政府公債之屬於綏遠、甘肅、雲南、貴州等省者，記載亦偶見報章，惟以資料殘缺過甚，祇得從略，又如安徽、福建、山東等省之舊欠各項公債，亦少具體之資料，故未列入。

(六) 我國公司債券，尚在萌芽時期，其善發及將發各種，即無完備之資料，亦多就見聞之所及，酌量編入。

(七)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起，我國所得稅開征，據條例規定，公債之利息收入，應扣所得稅千分之五十，惟現行慣例，在國外募集之外幣公債，均在免稅範圍之內，但承募債券之

各該國家如以英國為例，則須按該國之所得稅稅率，分別扣除，倘若債券之持票人，如經證明並非該國國籍者，仍可請求免稅。又上海市發行之災區復興及二十三年市政兩種公債，所得稅均免扣繳。

(八) 本表此次改編，因受戰事影響，交通阻隔，各項公債之抽籤還本及付息消息，搜集頗感困難。因之現頁本金一項，祇得酌量現狀，先行編製，此後如有數字上之變動，容於下次改編時修正之。

(九) 公司之每年決算，亦有不採用歷年制而用年度制者，其股息之分派，均以年度之開始月份為準，例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度所派之股息，作為一九三八年年度之股息。

(十) 中國公司股票自二十六年份起，開征所得稅，股息應扣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五十，惟以官利部份為範圍，其所派紅利，准予免稅，例如某公司官利年息八厘，紅利年息四厘，共計派息一分二厘，所得稅祇按官利八厘扣除，紅利不扣，至外商公司之在英國倫敦註冊者，英國所得稅是否照扣，殊不一律，例如匯豐銀行股票應扣所得稅，開平煤礦股，則屬免稅之一類。

(十一) 上海之外商股市，其計價本位幣，除匯豐銀行，保安保險及匯中旅館等數種，係以港幣叫價外，其餘均以法幣為準。

(十二) 本表取材雖力求詳正，第以見聞所限，掛漏誤謬，知所不免，倘祈國內學者專家，主管官廳，關係廠商公司，以及承募經理之銀行，不吝匡正，幸甚幸甚。

## 中央政府國幣債券歷年消長統計

### (甲) 財政部債券之發行總數

年份	金額(元)
九 年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十 年	二二,三三三,三三三
十一年	八,三三三,三三三
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乙) 財政部債券之償還總數

年份	金額(元)
二十 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年	———
二十二 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 財政部債券之年末負債滾存

年份	金額 (元)
十一年	四〇,四八,四四六
十二年	一九,七六,四四六
十三年	一七,〇八,四四六
十四年	三〇,九三,五〇六
十五年	二六,三三,九〇〇
十六年	三二,三三,七〇〇
十七年	四六,九三,七六一
十八年	六二,一〇,四〇〇
十九年	八七,二六,五七二
二十年	二四,六六,三二七
二十一年	六六,三〇,〇三三
二十二年	六五,九四,七三二
二十三年	八九,四九,四六二
二十四年	一四九,一〇,五五八
二十五年	一三九,四六,六三三
二十六年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五,七〇,〇〇〇

#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本刊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第三四期合刊及第四期第一二期合刊第三四期合刊  
 曾將自二十四年管理通貨以來，迄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為止，所有關於我國貨幣政策戰  
 時金融諸重要法令材料，分門別類，彙載於該三合刊之附錄中。茲再自二十八年十二月  
 起至本期發刊時止，關於該項法令及材料續刊於左，俾讀者得與前四合刊之附錄相連  
 續而有通盤之參考焉。

(丁) 交通部債券之年末負債滾存

年份	金額 (元)
十六年	三九,二六,七七五
十七年	四八,八七,九九七
十八年	五九,七七,五三三
十九年	六六,六〇,〇二二
二十年	九七,九五,八九四
二十一年	八五,六六,六三三
二十二年	九〇,七四,八二二
二十三年	九七,七六,五〇〇
二十四年	一,〇八,五七,〇三三
二十五年	二,二八,一一,五〇〇
二十六年	二,〇一,四六,五〇〇
二十七年	三,〇九,六一,七一〇
二十八年	四,〇〇,四六一,五〇〇

## 一 統制外匯

###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

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退，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退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逕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備轉。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法幣交付銀行，取得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件呈送。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併將原送之批退註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交原申請人向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定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申請書後，即將原文法幣發還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存原銀行，但該項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

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回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為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修正出口貨物給匯報運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財政部公布)

(一) 桐油、茶葉、猪鬃、礦業，仍由政府統銷，但經主辦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可准給匯口，並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桔子、藥材、麝香、油、蠟、子仁、菸草、木材、蠶絲、棉花、芋麻等十四類，為應給外匯之出口貨物，均限制報運轉口，前部項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取銷。

(二) 請結外匯數額時，照實售貨價八成結算，但西南各省貨物外匯運繳較多，得提證明書，交貿易委員會核轉財部酌減至七成爲限。

(三) 出口商品結匯後領取匯價差額時，銀行所收之百分之三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商人免繳。

##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財政部公布)

(一) 出口貨物已向政府指定銀行預結外匯，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已結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一、已結外匯貨物，業經政府指定為統銷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與政府指定易貨機關改充易貨者。

二、已結外匯貨物，由政府指定易貨機關報運，業已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改充易貨者。

三、已結外匯貨物，尚未運出國境，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原結匯人不願運出國外者。

四、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燬滅或變質，無法銷售者。

五、限制轉口貨物運經上海或國外口岸，轉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已到目的地者。

六、因交通阻滯及其他原因，結匯人不願將結匯貨物運輸出口者。

(二) 政府易貨機關購運已結匯之貨物，除統銷貨物，得專用准用單，報運出口外，其餘特種「承購外國證明書」照章報運。

(三) 已結外匯貨物，由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運貨機關或商人，運往國外推銷者，得由原結匯人檢具證明文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辦理移轉結匯手續。

(四)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始行轉售與政府易貨機關，而其價值以外幣支付者，仍應將售得外幣結售政府銀行，不得申請註銷外幣。

(五)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之後，其當地市價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應照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以憑清結匯價。

惟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六) 申請註銷外匯，應向原結匯地點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領填「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繳驗原「承購外國證明書」，並按照第一條各項情形，分別加繳下列證件，以備查驗。

一、屬於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應繳驗原來經辦易貨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屬於第一條第三條第四兩項情形者，應繳驗發生該項情形當地合法工商團體行堆棧或運輸機關保險公司之證明文件。

三、屬於第一條五項情形者，應繳驗運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暨到運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之證明文件。

四、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者，應繳驗該項貨物滯留地點之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文件。

(七) 申請註銷外匯，具有第一條第三四六各項情形之一者，其結匯貨物得由政府收購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市價收購，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不得拒絕。

(八) 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接到申請人「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承購外國證明書」，暨各項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應即由該會擬具審核意見書，呈請財政部核轉銀行註銷外匯之全部或一部。

(九) 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分支機關印用。

(十)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 財部電令各海關五倍子製品應結匯出口

(二十九年六月)

新華社云財政部爲柁子製品應結匯出口特電令各海關云查五柁子雖經指定爲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惟由柁子提煉之柔酸沒石子酸，及焦如沒石子酸，在工業上應用頗廣，設不一併結匯，則商人不免悉將柁子收煉酸類出口，茲指定柔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爲應結外匯出口貨物，並予限制轉口，嗣後上列三類柁子製煉品，報運出口，或轉口時應照現行結匯辦法辦理，除分行外，令行電仰知照。

## 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經濟部公佈)

- (一) 礦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辦法管理之。
- (二) 錫、鎢、鉬、汞、銻、鉛、各礦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其他礦產品經濟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 (三) 前條指定之礦產品採鍊商人，應按指定價值結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 (四) 凡經指定之礦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請領護照，並應繳納礦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五) 未經指定之礦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他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 (六) 第四條及前條之礦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 (七) 資源委員會爲謀礦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外洋郵件禮品進口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 (一) 禁止進口物品，用郵包由外洋寄經報運人或收件人聲明，係作禮品之用者，免予簽用進口特許證。
- (二) 由外洋寄來之禮品郵包，統於進口時由海關核明後，照章征稅放行。
- (三) 照禮品報運之郵包，其經進口海關查核，未能確切證明其爲禮品者，應責由收件人照章請領特許證，方准進口。

## 收購禁運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 (一) 在鄰近戰區，設有中交農四行地方收購禁運物品，其應需價款，應由四行承匯。
- (二) 在鄰近戰區，未設四行之地方，由收購機關，逕商各該省地方銀行承匯。
- (三) 在鄰近戰區，未設四行及地方銀行地方，由收購機關商由郵政局承匯。
- (四) 如郵政局因匯款較多不能担負者，得由各該收購機關派員，自行攜款備用。
- (五) 在淪陷區內特產豐富，向有行使匯款習慣者，(例如在某省某縣買茶，可用上海匯票)，可利用鄰近省區四行之匯票，前往收買。
- (六) 收購禁運物品之機關，需要匯撥價款時，應先將所購禁運物品名稱數量及應需價款總額，報請財政部核准，轉知給匯。

## 收購禁運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各國營機關在鄰近戰區或淪陷區收購禁運物品其報關驗放手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本辦法所稱國營機關暫以資源委員會農本局貿易委員會為限其他機關如經專案核准辦理部份收購事宜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 本辦法所稱之禁運物品以奉行政院核准由經濟部以部令公布為限。

(四) 各機關收購之禁運物品或自行採購或委託商人代辦於運經鄰近戰區或淪陷區海關時應附有免禁運照載明貨物種類數量價值運地所在地等項以資證明。

(五) 海關對於持有免禁運照之禁運物品應於驗明運照貨物相符後隨時登記加蓋關印放行其應結外國貨物仍應照各項結匯章程分別辦理。

(六) 各機關收購之禁運物品除結匯貨物照特訂辦法外應於海關驗放以前一律照章納稅以符稅制。

## 二 幣政

### 防止私運法幣出境檢查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一) 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經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二) 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須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其餘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三) 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他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依照上述辦理。

(四) 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碼頭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五) 現行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財政部電令限制法幣攜滬

(二十八年十二月)

每人概以二百元為限。逾限超過者沒收充公。

財政部為防止法幣流入淪陷區域特規定「凡由浙江之温州甯波福建之福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分卡之地方每人攜帶法幣出口前往上海者概以二百元為限。逾限將超過額部份沒收充公以資制止其必需攜帶限額以上款項者應向就近銀行匯兌業已電令浙閩海關遵照辦理又銜浙海關監督稅務司之會銜佈告如下。

「查限制旅客由各口岸攜帶鈔票出口每人不得超過五百元。逾限即予沒收一案。疊經本國第八九號第九二號佈告週知各在案。茲續奉財政部電令節開(見前從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至旅客由浙閩口岸攜帶外國鈔票前往上海仍照以前規定。每人不得超過英金三十鎊美金一百五十元或具同等價值之他國貨幣。但如旅客所攜雜有中外鈔票則所帶中國鈔票部份不得超過國幣二百元之數。除分行外合亟佈告仰各商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 修正收回破損鈔票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甲)被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照合者(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

枚等均可辨識者。

(二)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甲) 經火煙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丙) 拼湊或張不能照合者。(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戊) 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五) 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 遊擊區地名鈔票核定通用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

有特殊情形者照舊案辦理，其餘不分地名各地均通用。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辦事處，核定遊擊區地名等鈔票行使辦法如下：(一) 中央銀行鈔票，除十五年印有漢口或私自標改其他地名之舊鈔，已經整理作廢者不能通用外，其餘一律通用。(二) 中國銀行鈔票，除漢湘等六地，交通銀行除關外各地名鈔票，因特殊情形，仍照舊案辦理外，其餘則不分地名行使。(三)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亦不論何省發行，均可通用。(四) 中國農工中國實業浙江興業農商中南四明通商墾業等行鈔票，亦均可行使。(五) 遊擊區域地名法幣照常通用。至中國交通兩行發行之津魯漢鈔票，則照常收兌。惟上海因防止日偽私運套匯，故祇准付給發行地或重慶付款之即期匯票，但得匯入

內地，充作購辦土貨之用。

## 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財政部公布)

國民政府頒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後，規定特種物品種類為

(一) 關於出口者，為金銀及製品，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及禁止出口物品。(二) 關於進口者，為禁止進口物品，今財政部依據該辦法之第六條各項規定，制定轉運限制區域如下。

(甲) 關於攜帶鈔票金銀及製品者。

(一) 雲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察哈爾、陝西、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屬為邊地即邊省各地。

(二) 鄰近邊省三百里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

(三) 接近敵區封鎖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之規定。

(四) 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內外者，應依照部定攜帶鈔票數額各專案辦理。

(乙) 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

(一) 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准照攜帶鈔票金銀及金銀製品辦法辦理。

(二) 前項貨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辦法辦理。

(三)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交通部專用推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其餘悉照本部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 中國紙幣發行額

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共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七十八萬餘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發表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檢查公告云，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重慶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準備金總額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六萬五千八百〇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七分，保證準備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二萬零七百五十八元五角三分。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零五元，準備金總額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零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元零五角，保證準備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七角。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準備金總額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保證準備三萬零三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

(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一百九十萬零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萬零九百十七元，合計發行總額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準備金總額三十萬零八千一百

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十五萬五千六百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九分，保證準備十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修改輔幣條例新定輔幣分量成色

(新輔幣於二十九年元旦發行)

新輔幣之種類重量成色如下

- 十分輔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銻二七。
- 五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銻二七。
- 二分輔幣 總重一公分，成色銅六五，銻三五。
- 一分輔幣 總重一公分，成色銅六五，銻三五。
- 半分及十分之舊輔幣停鑄

## 三 管理內匯

### 四行總處規定匯兌通匯地點

(二十九年二月)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以各界對於四行通匯地點不甚明瞭，往往因此發生周折，故特印製四行通匯地點匯款，惟由內地匯至各口岸之匯款，必須先向四行內匯審核處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准通匯，茲探錄四行通匯地點一覽表如下。

(廣西省)桂林、梧州、宜山、龍州、南甯、靖西、柳州、田東、貴縣(雲南省)昆明、蒙自、下關、祥雲、楚雄、保山、騰衝、芒市、徵江、曲靖(貴州省)貴陽、盤縣、都勻、黔西、獨山、安順、遵義。

雲、遼、魯、節、黃、平、銅、仁（四川省）重慶、新市、區、成都、萬縣、三台、內、江、江、津、廣、元、綿、陽、南、部、瀘、縣、北、浩、自、流、丹、南、溫、泉、樂、山、瀘、縣、太、和、鎮、奉、節、石、橋、合、川、合、江、涪、陵、資、陽、榮、昌、簡、陽、五、通、橋、隆、昌、資、中、宜、賓、宜、賓、南、充、永、川、大、渡、口（湖南省）衡、陽、常、德、沅、陵、零、陵、邵、陽、秀、山、芷、江、新、化、湘、潭（湖北省）宜、昌、老、河、口（江西省）撫、州、吉、安、贛、州、上、饒、景、德、龍、南、萍、鄉、南、城、甯、都（浙、江、省）永、嘉、衢、州、×甯、波、紹、興、×海、門、慈、江、嵊、縣、×溫、州、麗、水、鎮、海、金、華、溪、口、江、山、東、陽、陝、西、省、西、安、南、鄭、寶、雞、甯、允、咸、陽、涇、陽、渭、南、漢、中、安、康（河南省）鎮、平、洛、陽、甘、肅、省、蘭、州、天、水、岷、縣、平、涼（福建省）×福、州、延、平、建、甌、三、都、浦、城、×泉、州、漳、州、永、春、永、安、龍、岩、涵、江、×贛、溪、嶼、寧、夏、省、寧、夏、青、海、省、西、甯（西康省）雅、安（安徽省）屯、溪、歙、縣、廣、東、省、韶、關、×廣、州、潮、（上海市）×上、海、×香、港（以上內有×者為口岸）

##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財政部公布）

### 便別內匯暫行辦法

此後對於內匯匯率，得審視途途遠近，費用多寡，由當地銀行會同訂定，並將當日匯寄國內各重要城市之匯率列表，懸置行內匯兌處所之前，以便匯款人隨時知曉，一面將該項匯率表，及隨時變動情形，按月據實呈報財政部，以憑查核。

### 內匯審核規程

- (一) 由口岸匯內地者免費。
- (二) 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通匯。
- (三) 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部定日用必需品之款，並須經中交農四行內匯審核，至口岸與內地之劃分，(一)口岸為上海、香港、九龍、寧波、溫州、泉州、廣州、汕、赤坎、龍州、鼓浪

嶼、汕頭、甯波等十五處。(二)內地除口岸及淪陷區外，均稱為內地。

### 申請內匯手續

- (一) 內地進口商人向口岸進貨者，於定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貨品，向當地四行申請內地運貨准匯單。

(二) 前項申請經四行核准發給准匯單，同時通知口岸四行登記之。

- (三) 口岸出口商人接到內地進口商之易貨單，在起運之前，先檢回發票申請當地四行，向取起運證明書。

(四) 口岸四行對出口商上項申請，務查明確係內地四行通知，曾發准匯單據者，當照給起運證明書。

(五) 貨物運至到達地，由進口商檢回發票及起運證明書，並貨價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行查核。

(六) 上項申請經內地四行查核無誤，即由四行比例撥匯。

## 四 地方金融

###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俟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

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制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廿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廿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廿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各地金融網次第完成

(二十九年四月)

四行在全國各地設分支行處

連同西南西北在內逾三百所

財政部前為流通後方金融，加強經濟力量起見，曾訂有完成西南西北及鄰近戰區金融網之二年計劃，其步驟即（一）凡後方與政治經濟交通，及貨物集散有關之城鎮鄉市，尚無四行之分支行處者，責成四聯總處至少有一行前往設立機關，（二）其地點稍偏僻者，四行在短期之內，內容或不能顧及，則責成各該省省銀行，務必前往設立分支行處，以一地至少一行為原則，（三）在各鄉市城鎮等設分支行處之過程中，以合作金庫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輔助該地之金融週轉，及匯兌流通，（四）鄰近戰區之地方，亦同此設立分支行處，在完成金融網第一期中，四行為上項目的，在西南西北各地所增設之分支行處計一百五十四處，其中中央銀行增設者三十三處，中國五十九處，交通二十六處，農民三十六處，設地區計四川六十三處，雲南十八處，貴州十八處，廣西二十一處，廣東二處，湖南五處，陝西十五處，甘肅青海寧夏共十四處，西康三處，另在浙江、江西、安徽、湖北、福建，各省增設之分支行處六十處，總計全國四行之分支行處已逾三百處，此外擬於西南西北各省，次第

籌設者，亦有六十餘處，預計完成全國各地金融網之偉大計劃本年之內即可完成。

## 五 上海銀錢業

###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起錢業退出交換所

#### 恢復原訂辦法

由兩業代收再彙總札賬

銀會錢庫協定收退時間

上海銀行聯合準備會之票據交換所及錢業聯合準備庫之匯劃總會，各為銀行及錢莊票據之清算中心，其初清算範圍，各限於銀行或錢莊同業，及至去年七月四日起錢業聯合準備庫始以委託交換方式，加入票據交換所，為第五〇號泉，凡錢業公會會員錢莊，其收入交換範圍內各銀行付款票據，一律存交準備庫由準備庫轉交準備會，由準備會提出交換，交換範圍內各銀行收入各錢莊付款之票據，一律向準備會提出交換。

錢業退出恢復舊例

錢業聯合準備庫函銀行聯合準備會云：「敝庫自參加交換以來，因係代表整個錢業，家數衆多，進出頻繁，手續上頗有不便，爰經敝庫執行委員會決議，擬自五月十三日起，自動退出交換，恢復昔日原有辦法，尚望貴會賜予合作，便利進行。」新聲社記者昨向錢庫探悉之昔日原有辦法，即二十四年六月以後之辦法，銀行與錢莊相互間之票據款項，由銀行票據交換所及錢業匯劃總會分別代辦收付。

兩業協定收退時間

銀行聯合準備會通知所屬會員云：茲據錢業準備庫來函（中略）等語，查目下錢業準備庫代理四十餘家錢莊參加交換手續，似不無困難，該庫聲請退出交換一節，業經本

會同意，擬自五月十三日起，恢復昔日原有辦法，所有各行收入錢業票據，仍由本會代收，再由本會與錢業準備庫彙總札賬，並經與該庫協定銀錢業同業收票時間，彼此以當日下午四時為限，退票時間，以下午五時為限。

代收錢業外行票據

該會代收錢業及外行票據時間重行規定如左：(一)交換銀行收入當日到期之錢業及外行票據，應於左列時間，存入本會，A 會員錢莊票據，當日下午三時前，在下午三時後四時前，可由各行直接向各莊收取，B 交換銀行以外之銀行、銀公司、信託公司、票據，當日下午二時前，C 其他外行票據，當日上午十二時前，D 洋商銀行票據，當日上午十一時前，E 其他洋商外行票據，當日上午十時前。(二)交換銀行收入未到期之各種外行票據，應於到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後，存入本會。

銀交換所交換時間

銀行票據交換所交換時間，依照該會章程規定，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自五月十三日起改為(甲)交換時間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起。(乙)轉託該會代理交換票據之存入時間，每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

## 六 農業金融

### 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理事會議通過)

(一) 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擴大農貸辦法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依照本辦法組織農貸事宜。

(二) 本年度農貸，暫就後方各省儘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爲首要區域，其他省區由四聯總處斟酌情形，隨時決定之。

(三) 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爲範圍。

(甲) 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農會，以及供銷代營等組織。

(乙) 農民個人 凡個農爲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

(丙) 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爲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所經營之事業屬之。

(四) 貸款暫分左列各類。

(甲) 農業生產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乙) 農業供銷貸款 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 農產儲押貸款 凡供應製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儲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 農田水利貸款 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戊) 農村運輸工具貸款 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畜車、輪船、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 佃農贖置耕地貸款 凡供應佃農贖置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 農村副業貸款 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辛) 農業推廣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五) 本年度農貸款額由四聯總處視各地事實需要隨時決定，按左列比例，由行局分担：

中央信託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三五、農本局一零。

(六) 各行局經辦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由四聯總處規定之。

(七) 貸款區域經指定後，如已有其他行局在該區辦理農貸時，應由關係行局協商，任採下列方式之一種，報由四聯總處指定之。

(甲) 由指定之行局接受辦理，並盡量維持原放款行局已設之機構，充分利用。

(乙) 由指定之行局與原放款行局聯合辦理，其分組成分由關係行局商定之。

(丙) 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及賬目由委託行局審核之。

(八) 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 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儘量使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

(乙) 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

(丙) 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適應農時。

(丁) 在農民團體尚不健全普及之區域，行局認爲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互助社等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戊) 各地有關農產之指導工作，行局均應積極參加。

(己) 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

(九) 各行局辦理各種農貸之標準，如期限、利率、担保等，在一省以內應力求劃一。

(十) 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締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十一) 各行局之農貸進行，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 其他參考資料

##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八日公布 廿八年九月六日修正

(本條例舊載前附錄但排印時遺漏條文特於本期再行補刊)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俟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之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之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金。前項罰金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所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運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

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為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資

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割計算征收。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

者為限。(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

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廿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

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征收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

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 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

(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

務部該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

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得捐助或捐贈之

財產，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前所捐贈之財產，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

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

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婦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

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以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

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稅納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自死亡之日

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

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

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

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付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之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前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

價値。

第十條 計算遺產金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報明者，不得補報

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佈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廿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繳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遺產總額應納稅。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十六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級數計之：

(一) 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為其價額。(二) 贖餘年數在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級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應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礦業及林木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而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附錄

者，應就營業利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土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

(一) 贖餘時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三) 贖餘期間在卅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土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土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其價額。

第十八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二) 資產數額。(三) 過去營業年數。(四) 歷年盈虧情形。(五) 商譽。

第二十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務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廿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數額為其價額。(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數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五) 未領受

年數在十年以上者，以一年數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五年以上者，以一年數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七)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年以上者，以一年數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五年以上者，以一年數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九) 未領受年數在三十年以上者，以一年數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十) 未領受年數在三十年以上者，以一年數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一六五

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廿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廿三條 所有條件之年利，訴訟中之年利，及不定期之年利，應就其年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

第廿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定之。

第廿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廿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爲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廿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廿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命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廿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

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卅日內提出之，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卅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卅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領取收據，至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卅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卅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卅六條 逾期定期間不完清稅，或照補稅類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卅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或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卅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之。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照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之行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

應先擬具章程，報經財政部核准，開始辦理。

第三條 發行行局經核准發行後，應由其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總分局及各級郵局一律辦理，以期普及。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或中途停辦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紅利兌付表及乙種儲蓄券券額表，經於本施行細則內專章規定，發行行局應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均得為蓄券之持券人。

第六條 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其以外幣領購者，得依照上海中交兩行掛牌匯價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銀類類領購者，應各依照部定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并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併入本金計算。

第七條 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應依法予以究辦，并將塗改之券作廢，停付本息。

## 第二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八條 甲種儲蓄券為記名式，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填寫申請書，留存印鑑，并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上項申請書格式由發行行局自行規定。

第九條 乙種儲蓄券為不記名式，得轉讓贈與，不得掛失。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選定券類，按照購額表(見本細則第十四條)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附錄

## 第三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為六個月，最長為十年，自領購之日起算。存滿六個月後，得隨時請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請求兌還一部份金額時，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應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其利息及紅利於兌付時應連同本金一併付給。

前項儲蓄券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結息。

前項一部份金額之兌付，得由各發行行局自行規定次數之限制。

前項儲蓄券原存本金，扣足五年加給紅利每元五分，扣足十年加給紅利一角，未滿五年者，不給紅利，未滿十年者，照五分加給。

前項儲蓄券於兌付時，應在券背簽蓋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

前項儲蓄券之兌還，各發行行局之分支行局，得因經濟狀況，由其總行局規定每月兌付之最高限額。

第十一條 乙種儲蓄券兌還期限，由一年至十年，儲戶於選購後，中途不得請求兌還，到期後始得憑券照面額全部兌還。

第十二條 甲種儲蓄券兌還本息，應憑原印鑑向原發行行局為之。乙種儲蓄券兌還本息，即憑券兌付，但為便利儲蓄券儲戶計，得向原發行行局以外之各該行局申請代為兌還，代兌之行局，不得從中收取手續費，其有特殊情形或未開辦儲蓄券業務之行局辦事處得不受理。

## 第四章 儲蓄券之利息及紅利

第十三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及紅利，依照後列兌付表兌還之(附表略)

第十四條 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按面額兌付(附表略)

第十五條 儲蓄券除乙種不得掛失外，甲種儲蓄券或其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應即覓具妥保向原發行行局申請掛失，并登報聲明作廢。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鑑。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原發行行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儲蓄券儲金之處理

第十六條 發行行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十七條 發行行局應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年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查核，并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 發行行局對於發行儲蓄券所收之儲金，除於滿六個月後得保留一部分作為甲種儲蓄券之兌付準備外，其餘悉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專業範圍，報經財政部核准運用之。

前項兌付準備，至多不得超過前六個月所收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儲蓄券繳納保證金之手續

第十九條 持券人以儲蓄券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時，除乙種到期儲蓄券外，應將預留印鑑之簽字或圖章簽蓋於儲蓄券上。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以收受儲蓄券作為保證金時，無論甲乙種儲蓄券，均應送交原發行行局驗對該券是否真實，及其印鑑是否相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獻債救國運動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新運總會呈准行政院施行)

(一)本會為擴大範圍藉以充實抗戰財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一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本運動之捐獻人無分國籍，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欲以捐獻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所稱公債，係指中華民國所發行之下列各種公債：(一)救國公債。(二)國防公債。(三)賑濟公債。(四)金公債。(五)美金信票。(六)美金公債。(七)美金公債開金信票。(七)國民政府發行不屬前列六種之其他公債。

(五)國內收債機關，請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行及各該行之各地分支行經收之。

(六)國外收債機關，請託香港、中國銀行及由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各分支行，與其轉為委託之其他銀行，經收之。中國、交通、農民、四總行及香港、中國銀行統稱為經辦銀行。

(七)獻債人在設有前列經辦銀行之地方，請分別逕向該地各總分支行獻繳，由前列經辦銀行查收給據，並應註明下列各項：捐獻人姓名、籍貫、住址及通訊處、捐獻債票名稱、票額、號碼、張數、附帶息票張數。(自第期起至第期止)

(八)經辦銀行經收各界捐獻之公債，即是製給收據予捐獻人，並將各獻債人姓名、國籍、及捐獻債票額及息票起止日期，按期公布。

(九)經辦銀行經收各界捐獻之公債，國內部分均由各該行按旬解繳國庫，國外部分則

按月解繳國庫。

- (十) 國內部分各界捐獻之公債。請經辦銀行按旬填報表一份。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國外部分請經辦銀行按月填送報表一份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備查考。
- (十一)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後實行。

##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

-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
-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
-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分出售。在限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卷合刊 附錄

第七條 經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數量儲存數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之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逕報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罰。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分，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條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 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 (二)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四)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

號故意抬高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

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

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

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

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一)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其生產者之利益。

(二)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三)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勵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七

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

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

時指示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產

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

國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

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

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

購數量，按期照數供給。

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

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港滬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使與滬港各

地機關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

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遺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

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選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管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准其用本辦法第

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平價購銷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平價購銷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信託季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附錄

第四條 平價購銷處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文書調查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設服用、糧食、燃料、日用品及會計五課，分掌各項事務。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除會計課人員由四聯總處派員充任外，餘以向關係機關調用為原則。如雇用專任人員時，須報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立分處。

第七條 經濟部對於平價購銷處業務進行，應派監理員數人駐處辦公。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抵補虧損，及按照與各公私事業機關所訂委託購銷合約給付酬金外，得提百分之二十充各職員酬勞金。餘均撥充盈餘項下計算購銷處結束時，悉數撥充一國貨生產及推銷之用。

第九條 平價購銷處每屆結算，應將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監理員不得分配前項酬勞金。

第十條 平價購銷處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前兩條之報告書表，應由監理員審核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平價購銷處辦事細則，開支預算分期進展計劃，委託採購及批發經銷章程，應分別擬定，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公私事業機關採購日用品章程

(二十九年三月經濟部公布)

一七一

第一條 平價銷銷處依據日用必需品平價銷銷辦法第六條及平價銷銷處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日用品類平價銷銷業務(以下簡稱業務)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負責承辦。其承辦事宜除前項辦法及章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章辦理之。

第二條 受委託機關採購之日用品種類。以經濟部指定者為限。受委託機關應將業務制度。計劃分期擬送平價銷銷處查核。並分別呈送經濟部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行總處)備案。

第三條 受委託機關因分配日用品得約定各地門市商店及合作社長期特約零售。其批發經銷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受委託機關為便利運輸起見得報請平價銷銷處或逕向各交通機關洽商運定運輸噸位。予以切實協助。必要時並得自備運輸工具。

第五條 受委託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立辦事處。轉運站或倉庫。

第六條 受委託機關為增加土產品及手工藝品生產數量。並促進外銷起見。對於內地工廠或其他生產者。經平價銷銷處認可。得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受委託機關承辦業務。應將進行狀況及市場漲跌情形。按月報告平價銷銷處。查核如遇市況有激烈變動時。並應隨時具報平價銷銷處。對於受委託機關所辦業務。得隨時派員查核。並指示機宜辦理。

第八條 受委託機關向港澳各地購運之日用品得請由平價銷銷處商准四行承做押匯押款。予以調款之便利。

第九條 受委託機關應將承辦業務部份會計完全獨立。其主管人員由平價銷銷處商請四聯總處派充之。

第十條 受委託機關承辦業務。所需開辦費用及經常開支。悉依呈准預算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受委託機關就承辦業務會計範圍內。按月造具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報告平價銷銷處查核。每屆年度決算一次。並應將該年度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依前項規定。呈報查核。

第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承辦業務所得利潤。除照合約提扣酬金外。悉歸平價銷銷處承。受。如有虧損。完全歸平價銷銷處負擔。

第十三條 平價銷銷處。應依照日用必需品平價銷銷辦法及本章程規定事項與受委託機關訂立委託合約。並分別呈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之。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

聯合推銷。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

聯合推銷。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

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下：(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

報告社員大會。(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之，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

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三)死亡，(四)自請退社，(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未視為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地之日期，(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會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務，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務。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亦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

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單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選定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業務；(二)支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該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限期之規定者；(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有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戰區租稅減免耕地荒廢救濟辦法

行政院 頒布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甲)已經淪陷為日人控制之地區；(乙)淪陷地方經過服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為戰場之地區。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征，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為

原則。甲種地區變為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營時，得由鎮鄉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佃租，代納賦稅，並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

十分之二。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

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

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戰軍人家屬有優先承租權。抗戰軍人及無壯丁不能耕種

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

抗戰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呈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分別公

佈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 戰區各項事業權益之移轉抵押限制辦法

行政院 核准

(一)各漁業權人、礦業權人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木業承領人、國營礦業權承領人，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二)各農場、林場、牧場、鑛場、土場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報本部

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三) 各公司股份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

(四) 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五) 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 解釋倉單作質疑義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四六六號 廿八、九、十二)

令財政部

前據該部呈為倉單作質發生法律上疑義，請予轉咨解釋等情。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咨字第二二號咨復開，查倉單為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所稱有價證券之一種，以倉單作質，自屬權利質權，亦即以倉單所載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為標的物之質權。此種質權既以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為標的物，則寄託物如有滅失，即屬返還不能，而請求權自受損。害故依同法第九百零一條準用第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質權人如怠於善其管理人之注意，致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受有損害，對於出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惟質權人是否為善其管理人之注意，及與倉單營業人因意於善其管理人之注意所負責任，是否具有消長關係，均應視事實定之。若竟同時並存，是基於各別之原因，就同一損害事實，均負賠償責任，則賠償權利人即受損害人，得就其中之一人或二人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如賠償義務之一人已為全部

之償賠。其他賠償義務人亦同時免責。因之實行賠償者，得就他義務人應分擔之賠償部份，對之請求償還。相應咨復，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海外商匯兌銀行公會徵收保管及提取手續費章程

茲經本兩公會議決，凡各會員銀行代客保管或有留置權之各種財產單據，應照下列章程徵收保管及提取手續費。

(一) 股票及債券。

凡提取上列有價證券，其價值在市價十萬元以內者，每次徵收手續費，千分之二。

凡超過十萬元者，其超出之數無論若干一律加徵手續費，千分之六、二五。

最低手續費一元。

(二) 凡委託保管地契租約（其充為借款抵押品者除外）以及箱匣包裹，並遺囑保險單暨其他文件，不論已否估價密封或密封，每件每年或不及一年概徵收保管費（預先繳納）伍元。

(附註)

(甲) 凡顧客如遵照下列條件前來聲請檢視或暫時提取各項證券者，得不增收手續費。

(1) 凡聲請檢視或暫時提取，不超過每三月一次者，不得累積計算。

(2) 不更動保管收據所登載者。

(3) 暫時提取之件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原件交還銀行者。

凡顧客違反上列條件得由銀行認為業經提取存件，應依前定章程照徵手續費。

(乙) 本章程所規定之手續費，對於左列財產單據概不適用。

(1) 充為同業拆借擔保品之有價證券。

(2) 銀行自身所出之存款單據。

(3) 代政府保管之件。

(4) 代慈善機關或宗教團體保管之件。

(5) 銀行以受託人或執行人之地位所保管之件。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海外商匯兌銀

### 行公會徵收保管及提取手續費章程附則

凡顧客以股票或不記名債票裝箱或裝包委託銀行保管，無論露封或密封，銀行如明知其內容，均不得接受保管，因此種證券實應由銀行將其詳細情形，如種類數目等項登記帳冊。

但銀行對於委託保管之箱或包裹並不負有向顧客查詢其內容之責任。為使本章程發揮其預期之效力起見，各會員銀行不但應奉行本章程之辭句，兼須遵守其精神。

## 立信會計季刊

### 第九期（復刊號）要目

吾國會計學術之回顧與前瞻	潘序倫
營業預算	錢文淵
棉紡織廠會計(一)	陳福麟
我國合夥會計之研究	陳安廉
倉庫實務與會計	卡宗廉
棉紡織廠會計規程草案	

定價：每期七角全年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  
出版：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編輯部 編印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話一九五二五

# 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論文分類總目錄

發刊辭

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對於本刊之希望

汪國璋(第一卷第一期)

## 信託問題類

何譚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論我國信託之立法

朱斯煌(第一卷第三期)

各國信託事業之發達並對於我國信託現況之感想

朱斯煌(第一卷第四期)

我國信託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朱斯煌(第一卷第二期)

生前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二期)

信託投資

朱斯煌(第一卷第二期)

人壽保險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三期)

我國信託事業的發展

程聯(第一卷第一期)

信託業務的演進與我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程聯(第一卷第二期)

我國信託事業今後應採方針

李鍾楚(第一卷第二期)

信託制度與信託業務內容之檢討

袁愈佺(第一卷第二期)

美國公司債信託實務概論

袁愈佺(第一卷第四期)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

李蔭南(第一卷第二期)

關於信託法問題之研究

李蔭南(第一卷第三期)

從經濟恐慌期間日美運用信託資金實況說到我國運用問題

李蔭南(第一卷第四期)

信託公司在我國的兩大使命

周璣(第一卷第一期)

信託投資理論與實例

朱傳漢(第一卷第四期)

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違法處理信託事務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鄭保華(第一卷第二期)

遺囑之研究

吳鍾煌(第一卷第三期)

執行遺囑應先知遺囑的法律常識

龐至長(第一卷第四期)

信託業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胡遠鍾(第一卷第二期)

建設中國國民經濟與信託公司

張光地(第一卷第四期)

信託業務之研究

吳六橋(第一卷第三期)

如何推進我國之信託業

李鍾楚(第二卷第三期)

社會對於我國信託業應有之認識

朱斯煌(第二卷第三期)

信託業在非正常時期的責任

朱斯煌(第二卷第四期)

信託公司之設立資本公積分設變更合併解散及清算

朱斯煌(第二卷第三期)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及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朱斯煌(第二卷第一期)

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朱斯煌(第二卷第一期)

發行公司債信託

朱斯煌(第二卷第二期)

讀李著統制經濟研究感於我國信託事業之提倡

朱斯煌(第二卷第三期)

日本信託金融之鳥瞰

吳汝勳(第二卷第三期)

歐美投資信託之考察

李蔭南(第二卷第一期)

- 日本的金錢信託論……………李蔭南(第二卷第三期)
- 英國投資信託概論……………袁愈倅(第二卷第二期)
- 英國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實務概論……………沈顯廷(第二卷第四期)
- 信託法理之討論……………馮亨嘉(第二卷第四期)
- 日本信託業之現狀與將來……………朱斯煌(第二卷第一期)
- 信託常識……………朱斯煌(第二卷第三期)
- 信託常識(怎樣利用信託)……………王椒升(第二卷第二期)
- 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朱斯煌(第三卷第一期合刊)
- 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朱斯煌(第三卷第二期合刊)
-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朱斯煌(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 公益信託……………朱斯煌(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 我國信託業之新氣象……………朱斯煌(第四卷第一期合刊)
- 信託公司之主業及兼業……………朱斯煌(第四卷第二期合刊)
- 不動產信託……………朱斯煌(第四卷第三期合刊)
- 各國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法制之考察……………袁愈倅(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 個人信託之研究……………鄭保華(第三卷第四期合刊)
- 論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信託……………鄭保華(第四卷第一期合刊)
- 信託事業與我國遺產稅制……………袁際唐(第四卷第二期合刊)

日本之信託業.....蕭觀耀(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上海信託業調查.....(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本國金融問題類

關於救濟金融之抵押權問題.....丁元普(第一卷第一期)

中國幣制之變遷.....丁元普(第一卷第一期)

上海之利息與金融.....嚴成德(第一卷第一期)

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發展的動力與動向.....吳承禧(第一卷第一期)

白銀問題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自處.....王雨桐(第一卷第三期)

論我國銀行存款之種類.....章午雲(第一卷第三期)

我國證券事業之過去與將來.....王椒升(第一卷第二期)

管理通貨改進金融與中國經濟.....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我國安定戰時金融辦法之回顧.....李權時(第二卷第四期)

金融季節之研究.....王家棟(第二卷第一期)

論貨幣與恐慌.....吳承禧(第二卷第一期)

上海的票據與習慣.....魏友棗(第二卷第三期)

甘肅之金融.....李菊時(第二卷第四期)

中國農村信用方式之研究.....朱博能(第二卷第三期)

中國農民之負債與整理問題.....朱博能(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我國外匯統制問題.....李權時(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沈麟玉(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倉庫業務的原則之研究	王雨桐(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檢討	張萬里(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上海票據交換之過去與現在	呂仁一(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中國之四大政府銀行	王海波(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財政部飭典當業減息延期平議	穆深思(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國際經濟金融問題類

國際金融情勢之新探討	王雨桐(第一卷第一期)
蘇彝士運河對於意阿戰爭及世界貿易之重要	茹克凡(第一卷第二期)
論國際金融市場	劉孔鈞(第一卷第三期)
德國私人信用銀行與金融市場之動態	劉孔鈞(第一卷第四期)
匯兌清算制度與世界貿易	馮亨嘉(第一卷第四期)
近年美國之金融風潮及一九三五年銀行法述要	姚慶三(第二卷第一期)
近年德國之金融風潮及一九三四年銀行法述要	姚慶三(第二卷第二期)
美國各洲存款保證制度之研究	劉仲廉(第二卷第二期)
日本金融市場之機構	馮亨嘉(第二卷第二期)
蘇俄勞動理論與勞動制度	朱通九(第二卷第三期)
日本產業合作社之鳥瞰	陳子密(第一卷第四期)
英蘭銀行與歐戰時及戰後通貨之統制	李蔭南(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歐戰時及戰後法德意俄統制通貨.....李蔭南(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歐戰時及戰後法德意俄統制通貨(續).....李蔭南(第四卷第一期合刊)

美國經濟與世界經濟動向.....舒恬波(第三卷第二期合刊)

德國之貿易統制政策及其實施狀況.....史惠康(第三卷第二期合刊)

最近日本經濟的鳥瞰.....馮亨嘉(第三卷第二期合刊)

日本之戰時金融政策.....王雨桐(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從經濟上觀察德國之能力.....陳 棐(第四卷第三期合刊)

英國百餘家家屋會社概況.....李權時(第四卷第三期合刊)

### 財政問題類

歲出效率問題.....李權時(第一卷第三期)

國地財政劃分近況.....李權時(第一卷第四期)

租稅之原則.....唐慶增(第一卷第一期)

遺產課稅問題之商榷.....潘誌甲(第一卷第四期)

中國與所得稅.....李權時(第二卷第二期)

所得稅與地方財政.....董修甲(第二卷第一期)

美國羅斯福政權之直接稅立法.....李權時(第二卷第一期)

所得稅暫行條例之分析與批評.....朱通九(第二卷第一期)

美國現行所得稅.....袁際唐(第二卷第一期)

營利事業所得稅基之研究.....袁際唐(第二卷第四期)

所得稅與各種賦稅之比較.....丁元普(第二卷第二期)

對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芻議.....沈學鈞(第二卷第四期)

遺產課稅之經濟觀.....陳德容(第二卷第四期)

公債簡史.....繆仰蓮(第二卷第四期)

美國遺產稅制概述.....袁際唐(第三卷第一期合刊)

所得稅分類及計算問題之討論.....李文杰 顧準(第三卷第二期合刊)

今後公債償付與關稅收入.....魏友棾(第三卷第一期合刊)

近十年來我國之中央財政.....李權時(第三卷第二期合刊)

遺產稅「原則」「暫行條例草案」「修正原則」與「暫行條例」之比較.....李鴻壽(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營業稅與股本稅之比較研究.....陳德容(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我國公庫制度概述.....徐炎(第三卷第四期合刊)

論戰時中國之省地方財政.....張一凡(第四卷第三期合刊)

論我國之戰後財政與直接稅.....陳德容(第三卷第四期合刊)

### 保險問題類

壽險的性質效用及種類.....李權時(第一卷第一期)

保險概論及保險業各種組織之利弊.....李權時(第一卷第二期)

二十五年來我國之保險業.....沈雷春(第二卷第三期)

汽車保險.....吳德培(第二卷第三期)

保險業投資之研究.....沈雷春(第三卷第一期合刊)

## 法律問題類

銀行法之研究

李文杰(第一卷第一期)

保險法之研究

王孝通(第一卷第一期)

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研究

王孝通(第一卷第二期)

海商法之研究

王孝通(第一卷第三期)

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

王孝通(第一卷第四期)

論我國匯票之立法

王孝通(第二卷第二期)

論我國商業登記之立法

王孝通(第三卷第一期合刊)

論我國修正保險法

王孝通(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現行破產法之研究

王孝通(第四卷第一期合刊)

提單及倉單究爲權利證書抑爲證券之商榷

盧繩祖(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尙有關於信託法問題之論文見信託問題類

## 地產問題類

上海的房地產業及其前途

魏友棊(第一卷第四期)

上海地產復興問題之商榷

王一槐(第一卷第四期)

## 會計問題類

遺產會計之要旨

袁際唐(第一卷第一期)

清算會計之要目

袁際唐(第一卷第三期)

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論

潘序倫(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公司股票摘要..... 王宗培(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我國公司公積之研究..... 李文杰 顧 準(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我國銀行匯款記帳制度之比較研究..... 顧 準(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論收益..... 潘結甲(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工商企業機關秘密準備問題之檢討..... 張更生(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論遺產會計..... 嚴以霖(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無記名股雜論..... 夏高波(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經濟問題類

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 朱通九(第一卷第一期)

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 方顯廷(第二卷第二期)

中國經濟的復興之路..... 周 璉(第二卷第二期)

工資支付方法之評述..... 丁馨伯(第二卷第三期)

合作社社股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 枋(第二卷第四期)

戰時經濟問題..... 丁元普(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戰時統制經濟概論..... 陳 榘(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我國的徵信事業..... 吳文英(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商標之近似問題..... 沈 塵(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從歷史上觀察我國經濟之變遷..... 劉仲廉(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貿易問題類

實施商品檢驗與發展國際貿易

周璉(第二卷第四期)

實業問題類

戰後值得改良的宜興陶器業

儲可坊 徐中介(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經濟考察類

游日記略

宋漢章(第一卷第一期)

河南鄭縣之生活

陸達成(第一卷第一期)

公信會計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目 要

評 輯

直接稅處之設立  
告會計科學生  
資金運用問題

- 論計政法規..... 奚玉書
- 論普通公務會計之計算報告..... 秦漢平
- 繼續經費會計問題之檢討..... 唐休武
- 縣政府會計..... 嚴以霖
- 論商標涉訟案件..... 沈以霖
- 公庫法實施後政府會計分錄表解..... 江錦榮
- 審計實務詢證..... 黃履申
- 介紹商標法理論與實務..... 龔懋德
- 會計界人物誌..... 王蘊玉先生

上海河南路五〇五號 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出版處

# 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附錄分類總目錄

## 公債類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書有各種債券辦法(財政部佈告第一三二號)	第一卷第二期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卷第二期
中國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完成滬杭甬鐵路六厘借款	第一卷第四期
內國公債抽籤期數表	第一卷第四期
統一及復興公債現價表	第一卷第四期
救國公債條例	第二卷第四期
救國儲金章程	第二卷第四期
建設公債條例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軍需公債條例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中國公債一覽表

民國二十六年份浙江興業銀行編	第二卷第二期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	
(丙)地方政府公債	
(丁)公司債券	

## 中國公債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份浙江興業銀行編)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財政部經營部份)	
(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交通部經營部份)	
(丁)地方政府國幣公債	
(戊)地方政府外幣公債	
(己)公司債券	
中國公債一覽表總說明	
中國公債一覽表附刊——中央政府外幣公債整理辦法彙編	

## 中國公債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份浙江興業銀行編)..... 第四卷第二二期合刊

(甲)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乙) 中央政府金幣公債(財政部經管部份)

(丙) 中央政府金幣公債(交通部經管部份)

(丁) 地方政府國幣公債(省公債)

(戊) 地方政府國幣公債(市政公債)

(己) 地方政府金幣公債(省公債)

(庚) 公司債券

中國公債一覽表總說明

一年來之新公債

# 財政類

遺產稅條例草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第一卷第三期

遺產稅條例修正草案(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新聞報)..... 第一卷第三期

孔祥熙氏在二中全會之財政報告..... 第一卷第四期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卷第四期

所得稅施行細則..... 第一卷第四期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第二卷第二期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第二卷第二期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第二卷第二期

各地商會聲請修改所得稅各規定呈行政院  
立法院財政部文及致所得稅事務處函..... 第二卷第二期

上海市商會請修改所得稅第一類  
徵收須知草案致所得稅事務處函..... 第二卷第二期

上海市商會請修改所得稅第二類  
徵收須知草案致所得稅事務處函..... 第二卷第二期

會計師協會對所得稅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意見呈財政部文..... 第二卷第二期

立信會計師對所得稅第一類徵收  
須知草案意見致所得稅事務處函..... 第二卷第二期

立信會計師對所得稅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徵收須知草案意見致所得稅事務處函..... 第二卷第二期

非常時期印花稅..... 第二卷第四期

財政部令

非常時期印花稅徵收暫行辦法

附原印花稅法

附原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市商會說明印花稅新貼法

非常時期印花稅貼用備查表

非常時期印花稅上海生效日期

預算法修正案..... 第二卷第三期

遺產稅暫行條例.....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修正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公庫法.....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決算法.....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 金融類

## 二 安全金融

修正上海市銀行業規程.....第一卷第四期

農本局提案及組織規程.....第一卷第四期

中央儲備銀行法案內容.....第二卷第三期

銀行公會發表特種現金保證辦法.....第二卷第二期

漢口金融界概況.....第二卷第二期

杭州銀行業概況.....第二卷第二期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滬省金融之今昔.....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財政部令銀錢業暫行休假通電.....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銀錢業公會呈請繼續休假呈.....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指令.....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公布安定金融辦法.....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上海銀錢業公會關於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呈財政部文.....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批文.....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對於商民以支票納稅不受安定金融辦法限制電文.....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便利存戶補充安定金融辦法.....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電滬中交農四行轉飭滙行依法執行分行業務.....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 我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類

## 一 管理通貨

輔幣條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第一卷第二期

財政部關於法幣準備之宣言(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新聞報).....第一卷第三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關於管理通貨布告.....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兌換法幣辦法.....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運輸銀幣銀額領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 三 聯合貼放

財政部維持內地各都市市面資金流通通電.....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 四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財政部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 五 統制外匯

財政部統制外匯.....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成立滙外匯通匯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鼓勵備應匯款回國.....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限制非必需品之入口.....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二十四種出口貨品名稱

出口貨結售外匯辦法

貨物轉口辦法

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定貨核准制.....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特准私人匯款申請外匯.....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減輕土貨成本與調整土貨市價.....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政府獎勵特殊土貨抽絲品等免結外匯.....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財政部核准金絲草帽免結外匯.....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書籍申請外匯辦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十大類貨物出口免結外匯.....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五十四種物品運滙須先辦保證手續.....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政府借款一千萬鎊充作匯兌平準基金.....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一千萬鎊借款成功後設資金運用委員會.....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政部電令各銀行辦理備匯辦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法幣折合外幣契約應照中央匯率.....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孔院長對於財政部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宣旨.....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上項辦法之談話.....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禁止進口物品表.....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談話.....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實貨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出口結匯補充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修正非常時期籌備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財部通告辦理外幣定期存額.....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六 統制黃金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第二卷第四期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第二卷第四期
- 監督銀權業收兌金類辦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限制私運黃金辦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部令各海關嚴禁私運金類出口.....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經兩部商定實施收兌金銀辦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電銀權業公會禁止私購金銀率利.....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獎勵開採金銀礦.....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收兌金銀通則.....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取締收舊金類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增加金產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收購生金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取締買押金類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七 幣政及管理內匯

- 滙銀錢業限制匯劃貼現.....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劃一幣制限制發行輔幣券.....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 財政部防止法幣外流.....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 財政部限制匯兌.....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 銀錢業奉部電領券合約延長一年.....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電准桂鈔通行各省.....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通令劃一川銅元兌價.....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電令嚴禁抬高銅元兌價.....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通令嚴禁行使硬幣.....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通令禁止淪陷區行使硬幣.....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法幣發行政策不變準備提高信用益堅.....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限制匯款淪陷區域.....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津魯漢地名鈔票中交總行指示收兌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除津魯漢地名鈔票滬市十足通用.....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中交農四行法幣發行額.....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提高銅元兌率防止鎔化率利.....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中交農合組內匯兌管理會.....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八 公債政策

- 財政部通告海關担保各債務不再通融透支.....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中央銀行奉總行電公債本息由渝付款.....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招待記者關於公債事談話.....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孔兼財長發表談話竭力維持中國債信.....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財政部發言人解釋關匯債務處置問題.....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此外關於八一三後所發公債條例見公債類)

### 九 限制提存及領用同業匯劃辦法

財政部為電限制支付存款.....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銀錢業緊急通告.....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銀錢業召開大會.....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銀錢業決定七項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附二十六年八月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十 金融會議

漢口金融會議.....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重慶銀行會議.....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金融會議在續舉行.....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重慶召集地方金融會議.....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地方金融會議席上孔院長之訓詞.....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地方金融會議宣言.....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地方金融會議閉幕孔院長致閉幕辭.....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部發言人發表地方金融會議經過.....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十一 集中金融機構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財政部通令各省奉行財政金融政策.....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 十二 其他金融法令及設施

財政部通令各銀行設農貨部.....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經濟部制定農村放款辦法.....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戰區儲蓄銀行財政部限期償還儲金.....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財部電滬制止恢復內地銀行.....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財部關懷貧民痛苦飭與富業減低利息.....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地產類

司法院解釋抵押權疑義..... 第一卷第二期

房租糾紛調解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卷第二期

司法行政部令厲行房租假扣押假執行(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新聞稿)..... 第一卷第二期

上海法租界新定徵收地捐章程..... 第一卷第四期

上海地價變遷中區地價低落.....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濕地房租高漲後地產商成畸形發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本市今年以來(二十八年)地產交易極活躍……………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過去九年上海地產成交數……………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其他法令及參考資料類

簡易人壽保險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  
 十四次大會通過(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卷第二期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卷第二期  
 海商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卷第三期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卷第四期  
 強制執行法…………… 第一卷第四期  
 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 第二卷第二期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草案…………… 第二卷第二期  
 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 第二卷第二期  
 修正商會法草案…………… 第二卷第二期  
 附 買賣部長提案原文…………… 第二卷第三期  
 修正土地法原則…………… 第二卷第三期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行政院經濟部組織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修正商會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商業同業公會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工業同業公會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商業登記法…………… 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  
 最近農礦工商之管理……………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財稅兩部令各省設進口貿易管理會……………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滬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實施管理國營鑛區規則……………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糧食調節辦法…………… 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  
 全國生產會議詳記…………… 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  
對政府實業兩部登記給照

## 信託部

營業要目如左

備有詳章  
函索即寄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代客置房地產

代客置證券

特約信託等項

董事長 楊介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廬

監察人

張六權

陳光甫

鄧志堅

總經理

齊致

副經理

李鴻球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二二九三

電報掛號

六九六三一  
SHAW-WALSH

#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銀行業務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抵押放款  
辦理津滬匯兌

## 信託業務

信託保管  
代理債息股利  
有價債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代理買賣有價債券  
代理買賣房地產  
經管房地產  
代理買賣貨物  
代理水火保險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 一四四三四

上海第一辦事處 靜安寺路五十六號

電話 九〇三三二

美商



# 環球信託公司

信託部

信託投資  
房地產  
代理保險  
其他信託

金融部

公債  
股票  
匯兌  
投資

貿易部

國外貿易  
國內貿易

研究部

發行雜誌  
出版叢書

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電報掛號 Intrustco 電話 17604 18835

#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 地址

## 業務撮要

### ▲銀業部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國外匯兌  
四鄉匯兌  
各種放款

上海 四川路五二四號

廣州 十三行六十四號

### ▲信託部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買賣房產  
代理發行債票  
代理保險租務  
代理華僑辦貨  
代理執行遺囑

香港 永樂街二零七號

台山 台山城台西路八號

# THE TRUST QUARTERLY

Issued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rights Reserved

##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信託理論及實務申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問題之稿件
- 二、稿件不與文書或論體惟請精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並加標點符號
-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不便寄來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稿如附圖表請用墨墨繪成其他顏色不製便版
- 五、投稿時請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蓋具印鑑以便領稿費時核對
- 六、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聲明原稿亦不退還但須五千字之長篇幅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退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於退還時聲明
- 七、對於投寄之稿本社酌量增刊之權
- 八、投稿人接稿後由本社酌量增刊之權
- 九、投稿人接稿後由本社酌量增刊之權
- 十、投稿人接稿後由本社酌量增刊之權
- 十一、投稿人接稿後由本社酌量增刊之權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原寄何處  
三項詳細開明寄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信託季刊社方可遵辦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通商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生大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公司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以上各公司分行各書局分局

上海信託公司  
上海銀行信託部  
久安信託公司  
國華銀行信託部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環球信託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部  
作者書店

每月售出二冊 一月六月出版

定價表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零售 一 五角 五分 一角六分 四角  
訂購辦法 數冊 價目  
零售 二 八角 壹角 三角二分 八角  
預定全年 二 八角 壹角 三角二分 八角

二角以下之木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種類	期數	頁數	特別地位
全年	全	1	1/2
	年	1/4	1/4
	半	1/2	1/2
	年	1/4	1/4
半年	全	1	1/2
	年	1/4	1/4
	半	1/2	1/2
	年	1/4	1/4
普通地位	全	1	1/2
	年	1/4	1/4
	半	1/2	1/2
	年	1/4	1/4

分期	付次	頁數	普通地位
\$162.00	\$144.00	1	1/2
97.20	86.40	1/4	1/4
54.00	48.00	1/2	1/2
85.50	81.00	1/4	1/4
51.30	48.60	1/2	1/2
28.50	27.00	1	1/2
	27.00	1/4	1/4
	15.00	1/2	1/2

分期	付次	頁數	普通地位
102.00	\$36.00	1	1/2
61.20	57.60	1/4	1/4
34.00	32.00	1/2	1/2
57.00	54.00	1/4	1/4
34.20	32.40	1/2	1/2
19.00	18.00	1	1/2
	30.00	1/4	1/4
	18.00	1/2	1/2
	10.00	1/4	1/4

牛寸五寬半寸八長面全

## 信 託 季 刊

第五卷 第一二期合刊

編輯人 朱 斯 煌  
發行人 王 志 莘  
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信託季刊社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不許轉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信託部

—辦理各種信託業務—

信託款項

財產管理

房地產信託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公司債信託

清算及改組事務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保險

保證事務

執行遺囑

生前信託

監護事務

其他信託業務

內政部登記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電話二一五六〇號

上海寧波路十五號